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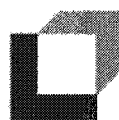

邯鄲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省邯鄲市开发区世纪大街12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3,500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元
预计发行日期	【●】年【●】月【●】日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14,000万股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p>1、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p> <p>“（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p> <p>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p> <p>（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p> <p>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p> <p>（3）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p> <p>本公司如未按上述承诺的条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部分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p>

2、公司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3）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发行人的股价高于发行价 10%以上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30%。

本公司如低于承诺价格或高于承诺数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向发行人支付违反承诺减持部分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3、公司股东邯郸市财政局信息中心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本单位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单位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

发行人的补偿。

(2)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单位如未按上述承诺的条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部分股份市值（按本单位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4、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本单位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单位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2)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发行人的股价高于发行价 10%以上时，本所将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所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30%。

本所如低于承诺价格或高于承诺数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向发行人支付违反承诺减持部分股份市值（按本所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5、公司股东北京中金国联伟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2)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发行人的股价高于发行价时，本单位将减持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本单位如低于承诺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向发行人支付违反承诺减持部分股份市值（按本单位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6、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承诺：“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同时，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购该等股权。

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2016年2月24日
-----------	------------

声 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公司下述重大事项。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的盈利摊薄情况

2015 年度，汉光科技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09%。预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3,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500 万股增加至 14,000 万股，发行完成后，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即使在净利润维持不变的情况下，由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规模的增加，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请投资者关注新股发行对投资回报的摊薄影响。

二、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10,500 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 3,500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14,000 万股。

（一）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3、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如未按上述承诺的条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部分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二）公司股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2、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

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3、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发行人的股价高于发行价 10%以上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30%。

本公司如低于承诺价格或高于承诺数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向发行人支付违反承诺减持部分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三）公司股东邯郸市财政局信息中心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本单位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单位如未按上述承诺的条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部分股份市值（按本单位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四）公司股东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本单位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发行人的股价高于发行价 10%以上时，本所将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所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30%。

本所如低于承诺价格或高于承诺数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向发行人支付违反承诺减持部分股份市值（按本所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五）公司股东北京中金国联伟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发行人的股价高于发行价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本公司如低于承诺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向发行人支付违反承诺减持部分股份市值（按本单位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六）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同时，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

任公司及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购该等股权。

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三、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

（一）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本公司股价，如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则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回购。

若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二）控股股东汉光重工及关联股东科技投资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本公司股价，如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则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回购。

若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三) 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 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四)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承诺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环球承诺如下：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立信承诺如下：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四、稳定股价的预案

（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后（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以下简称“启动条件”），则公司应按下述规则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采取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1、回购股票

启动条件触发后，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1）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2）公司回购的股份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0%。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4)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连续十个交易日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董事会应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且在未来三个月内不再启动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董事会应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后十个交易日内做出实施回购股份的决议，在履行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下一交易日开始启动回购，并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后十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的（因回购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除外），公司将延期向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发放50%的薪酬，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止。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或实施期限届满之日起三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公司控股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1)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5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3)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4)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所增持公司股份将持有至少十二个月。

公司董事会将在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启动条件触发后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要求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方案，河北

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应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增持。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持完毕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情况。

如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本项承诺，将向公司支付按承诺增持数量上限、按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增持条件触发时公司股票价格计算的市值的10%的现金作为对公司的补偿。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控股股东增持股份方案实施完毕之日起三个月内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公司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增持公司股票，其每年度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少于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总和的2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其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履行完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下一交易日开始实施增持，并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完毕后两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公告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情况。

如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项承诺，公司将在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承担义务之日起的下一个月起暂停支付其税后薪酬，直至履行完承诺或暂停支付的税后薪酬达到履行承诺所需金额时止；暂停支付的税后薪酬达到履行承诺所需金额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后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仍未履行承诺的，则暂停支付的税后薪酬作为补偿收归公司所有。

公司新聘任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将促使该新聘任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本预案的规定签署相关承诺。

4、上述公司回购股份、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应按触发条件及先后顺序依次实施。如果启动条件再次被触发的，则公司应依照本

预案的规定，需再次依次实施公司回购、控股股东增持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措施。如因实施上述某一项或多项稳定股价措施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公司董事会可以不按以上措施的先后顺序提出可行的稳定股价措施，或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提出其他稳定股价措施。

五、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公司上市后股利分配政策

本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公司章程（草案）》，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采取发放股票股利方式。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充分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

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二）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20%的现金分红预案。

（2）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确保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分红与资金成本相适应。

（4）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时，应考虑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董事会应在分红预案中详细说明分红预案制定的具体背景和原因。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三）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上市后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部分所占当次利润分配的比例最低应达到30%。关于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未来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内容，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十四、股利分配政策”。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控股股东汉光重工承诺：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将遵守和执行汉光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的《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汉光科技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并促使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汉光科技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如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未遵守前述承诺，将向汉光科技支付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所得分红的 10%的现金作为对汉光科技的补偿。”

2、关联股东科技投资公司承诺：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遵守和执行汉光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的《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汉光科技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并促使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汉光科技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如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遵守前述承诺，将向汉光科技支付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所得分红的 10%的现金作为对汉光科技的补偿。”

3、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

“本人将遵守和执行汉光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的《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汉光科技董事会审议汉光科技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如未遵守前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向汉光科技支付前一年度从汉光科技领取薪酬/津贴的10%的现金作为对汉光科技的补偿。”

4、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

“本人将遵守和执行汉光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的《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汉光科技监事会审议汉光科技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如未遵守前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向汉光科技支付前一年度从汉光科技领取薪酬/津贴的10%的现金作为对汉光科技的补偿。”

六、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4,691.97万元（母公司口径）。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公开发行在2016年12月31日（含）前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若本次公开发行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完成，则对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募投项目风险

除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两个项目，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本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

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善产品结构、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有机光导鼓设计产能为 2,220 万支/年，墨粉设计产能为 6,750 吨/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随着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和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的先期投入，有机光导鼓设计产能已达到 3,220 万支/年，墨粉设计产能已经达到 8,000 吨/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有机光导鼓的设计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至 3,330 万支/年；墨粉设计产能将增至 11,750 吨/年。由于项目达产后有机光导鼓和墨粉产能扩充十分明显，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差异。如新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运作问题、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有机光导鼓、墨粉作为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售后市场的通用耗材配件，销售价格因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技术进步和新产品的推出而呈周期性波动。报告期内，有机光导鼓、墨粉的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有机光导鼓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6.77 元/支、5.38 元/支、4.40 元/支，年均复合下降 19.38%；墨粉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33.09 元/Kg、30.87 元/Kg、29.69 元/Kg，年均复合下降 5.28%。

如公司不能降低产品成本，或未能及时研制新产品和调整产品结构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化及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1、出口退税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47.62 万元、16,369.81 万元、13,600.02 万元，当期应退税额分别为 1,010.24 万元、619.72 万元、509.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有机光导鼓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5%、墨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未发生变化。虽然国家一直鼓励电子成像专用信息产品的生产和出口，但不排除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15%，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60.39 万元、250.71 万元、326.7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2%、9.01%、9.3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发行人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加计扣除，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的优惠金额分别为 111.50 万元、106.83 万元、116.6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4%、3.84%、3.32%（2015 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暂未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政府补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为 1,375.20 万元、233.19 万元、308.96 万元。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83.34 万元、534.13 万元、409.38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分别为 325.84 万元、454.01 万元、347.9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0%、16.32%、9.91%。

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部门给予的科技专项资金、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产业化资金，均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692.51 万元、8,410.07 万元、7,956.7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3%、31.38%、27.48%，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不长，账龄 1 年以内部分占总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发行人建立了相

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2013年末及2014年末、2015年度，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9,229.47万元、9,263.94万元、10,986.48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7.45%、34.57%、37.94%，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97.56万元。如果未来存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下降，存货出现大规模跌价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成长性不足甚至下滑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面临地理区域、资产规模偏小、资本投入不足等竞争劣势，同时，未来公司税收政策、行业政策、产品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此外，公司自身在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核心技术人员留用等方面也可能出现不足。如前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将面临成长性不足甚至下滑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壁垒，公司产品OPC鼓、墨粉生产制造的技术门槛较高，行业内企业特别是国际知名企业为独占或垄断部分市场，不断加强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以限制其他厂商效仿或生产替代产品。同时，各个国家也通过设置高企的知识产权壁垒以保护本国厂商的利益，如美国“337”调查政策等。由于知识产权本身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和时间性，且各国专利法对侵权的判定标准不尽一致，知识产权诉讼成为了企业进行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公司OPC鼓、墨粉产品均在国内外市场大量销售，虽然公司至今未被其他厂商提起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但未来可能会面临被其他厂商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同时，由于美国“337”调查近年来针对发行人所在行业下游客户时有发生，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申请和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由于专利技术本身的公开性，行业内其他企业也有可能通过仿效本公司专利技术进行不正当竞争，如出现该等情形，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声誉及产品价格等产生不利影响。

八、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一）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公司有机光导鼓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2015年度公司有机光导鼓平均销售价格下降至4.40元/支（不含税）。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的取得未发生变化，且均正常使用。

4、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此外，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不存在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将保持现有状况。

5、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的投资。

6、公司OPC鼓出口退税率为15%、墨粉出口退税率为13%，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汉光科技和汉光耗材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如后续汉光科技、汉光耗材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汉光科技和汉光耗材的企业所得税率将从报告期内的15%提高到25%，将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7、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经分析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经完整披露。

目 录

第一节 释 义	27
第二节 概 览	31
一、发行人简介.....	31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31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32
四、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35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37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37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8
一、募投项目风险.....	38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38
三、税收政策变化及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39
四、财务风险.....	40
五、成长性不足甚至下滑的风险.....	40
六、知识产权风险.....	41
七、汇率风险.....	41
八、市场需求及容量变化风险.....	42
九、技术风险.....	42
十、新产品开发、试制失败风险.....	43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43
十二、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43
十三、市场不规范的风险.....	44
十四、盈利被摊薄的风险.....	44

十五、核心原材料供应风险.....	44
十六、业绩波动风险.....	44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6
二、发行人设立、改制及重组情况.....	46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50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51
五、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6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67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71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72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81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81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88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95
四、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104
五、销售和采购情况.....	106
六、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110
七、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119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122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27
一、同业竞争.....	127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130
三、关联交易.....	136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44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15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15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59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159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160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	161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162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162
八、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163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170
十、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70
十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171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172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177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2
一、合并财务报表.....	182
二、审计意见.....	187
三、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指标分析.....	187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1
五、主要税项.....	214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217
七、主要财务指标.....	217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220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20
十、盈利能力分析.....	221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253
十二、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279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284
十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290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295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295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296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先期投资情况.....	304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05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305
二、重大合同.....	305
三、对外担保情况.....	308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308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08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308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309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309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310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311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12
五、验资机构声明.....	313
六、评估机构声明.....	314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315
一、备查文件目录.....	315
二、信息披露网址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315

第一节 释 义

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汉光科技	指	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光导重工	指	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汉光耗材	指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轻金属	指	邯郸汉光轻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曾于 2011 年 7 月至 2012 年 3 月更名为邯郸汉光轻金属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中船重工集团	指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
汉光重工、汉光机械厂	指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其前身为国营汉光机械厂
化学所	指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财政局信息中心	指	邯郸市财政局计算信息中心，2014 年 1 月更名为邯郸市财政局信息中心
财信网络	指	邯郸市财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科技投资公司	指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中船财务公司	指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银汉创业	指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中金国联	指	北京中金国联伟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兴汉工贸	指	邯郸市兴汉工贸有限责任公司，原名邯郸市兴汉工贸有限公司
美达工贸	指	邯郸市美达工贸公司

汉瑞影像	指	邯郸汉瑞影像技术有限公司
汉光重工数码电子事业部	指	汉光重工内设的业务部门数码电子事业部
苏州恒久	指	苏州恒久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宝特龙	指	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	指	基于静电成像技术的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核心材料，主要指 OPC 鼓和墨粉等元器件或材料
多功能一体机	指	具有打印、复印、扫描、传真等多种功能的一体机
整机	指	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办公设备整机
耗材	指	消耗材料，通常指常用的使用量比较大的，在使用中被消耗的或易被损坏而必须废弃并更换的配套材料，在本招股说明书中专指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办公设备的消耗材料
鼓粉盒	指	国内俗称“硒鼓”，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中关键的成像部件，由 OPC 鼓、墨粉、充电辊、显影辊、清洁组件、塑胶组件等构成
OPC 鼓	指	有机光导鼓 (Organic Photo-Conductor Drum)，俗称“鼓芯”，是有机复合功能材料等涂覆在鼓基上制成的、广泛应用在普通光、激光及 LED 打印机、数码复印机和多功能一体机等静电成像设备中的最为核心的光电转换和信息输出器件，是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办公设备的核心消耗材料之一
墨粉、碳粉、色粉	指	学名色调剂 (Toner)、静电显影剂，是在显影过程中使静电潜像成为可见图像的粉末状材料，最终通过定影过程被固定在纸张上形成文字或图像，是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办公设备的核心消耗材料之一
原装产品、原装耗材	指	专用于某一品牌或型号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配套产品，可以随整机一起销售，也可销往整机售后市场

通用产品、通用耗材	指	广泛适用于多种品牌或型号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耗材，一般只销往整机售后市场
UCL	指	OPC 鼓三层涂布中的电荷阻挡层
CGL	指	OPC 鼓三层涂布中的电荷发生层
CTL	指	OPC 鼓三层涂布中的电荷传输层
低寿命、中寿命、长寿命	指	OPC 鼓按照寿命进行的分类。其中，鼓粉盒设计使用寿命在打印复印 3,000 张以下，相应的 OPC 鼓设计使用寿命为 6,000-9,000 张（为鼓粉盒设计使用寿命的两到三倍，下同），称为低寿命 OPC 鼓；鼓粉盒设计使用寿命在 3,000-10,000 张，相应的 OPC 鼓称为中寿命 OPC 鼓；鼓粉盒寿命 10,000 张以上，或者鼓粉分离式的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相应的 OPC 鼓称为长寿命 OPC 鼓
电荷调节剂（CCA）	指	墨粉的原材料之一，可以调节墨粉的带电量，改善墨粉的显影性能，提高墨粉对环境的适应性
柯尼卡、柯尼卡美能达	指	世界著名商业器材及光学仪器制造商，其中柯尼卡前身为小西屋六兵卫店、日本小西六写真工业株式会社等，现与美能达合并成为柯尼卡美能达，（东京证交所代码是 TYO: 4902）
SCC	指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美国企业，主营业务为通用打印耗材芯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以及通用和再生打印耗材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2015 年被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0.sz）收购。
OEM	指	原始设备制造商（Original Equipment Manufactures），是指受托厂商按照原装产品厂商的要求与授权，按照其特定的标准、设计图纸、指定供应商和生产条件进行加工或制造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	指	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的行为，发行数量不超过 3,5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指	用人民币标明面值且仅供境内投资者以人民币进行买卖的股票
报告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度
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环球	指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立信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师、国友大正	指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9月更名为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相关数据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果存在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本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公司名称：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孟军

成立时间：2000年6月15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2年6月29日

注册资本：10,500万元

注册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世纪大街12号

经营范围：光电材料及关联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有机光导鼓及相关零配件、墨粉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公司专业从事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有机光导鼓和墨粉是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核心消耗材料。公司是国内第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机光导鼓生产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年产量最高的墨粉生产企业，也是国内既能大规模生产有机光导鼓又能大规模生产墨粉的企业。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汉光重工为中船重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 33.8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汉光重工持有发行人33.86%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科技投资公司持有发行人23.93%的股份；本次发行前，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57.79%，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39,939,733.11	504,702,338.51	468,275,191.48
负债合计	231,876,154.97	231,769,070.03	223,165,292.05
股东权益合计	308,063,578.14	272,933,268.48	245,109,899.43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权益小计	308,063,578.14	272,933,268.48	245,109,899.43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营业收入	417,482,613.15	379,244,289.57	380,523,894.91
营业利润	36,283,448.13	26,602,171.28	39,497,778.49
利润总额	40,031,020.36	31,583,991.08	43,280,307.83
净利润	35,130,309.66	27,823,369.05	37,874,407.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 股东的净利润	35,130,309.66	27,823,369.05	37,874,407.4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	31,944,873.26	23,588,822.22	34,659,257.51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69,071,536.40	63,326,043.35	12,188,928.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30,968,013.88	-36,705,961.02	-51,087,43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 流量净额	-42,260,459.23	11,343,338.99	28,256,828.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 增加额	-3,676,187.27	37,941,911.91	-11,134,113.10

4、主要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30	1.21	1.17
速动比率	0.72	0.72	0.66
合并资产负债率	42.94%	45.92%	47.6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42%	41.06%	36.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3	2.60	2.33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1.88%	2.35%	2.9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5.10	4.19	4.30
存货周转率（次/年）	3.27	3.25	4.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17.07	5,980.18	6,922.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6	4.32	6.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36	-0.1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0.66	0.60	0.12

四、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原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立项备案情况
1	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	14,203.89	14,203.89	3年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邯经开备字[2012]49号，2012年12月
2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注）	14,125.63	12,711.96	3年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邯经开备字[2012]51号，2012年12月
3	电子信息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22.73	4,022.73	3年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邯经开备字[2012]50号，2012年12月
4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352.25	40,938.58		

注：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14,125.63万元，由于OPC鼓7号、8号生产线已投入1,413.67万元并于2013年投产，故拟使用募集资金扣除了该部分已投入资金。OPC鼓7号、8号生产线尚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包括进一步提高产品合格率和降低生产成本的“鼓基装载机机械手”、“OPC鼓外观视频检测装置”、“OPC鼓自动包装和压齿轮设备”等。

根据公司2016年2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现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建设期	立项备案情况
1	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	14,203.89	14,203.89	5年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邯经开备字[2012]49号，2012年12月

2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注）	9,931.24	8,517.57	5年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邯经开备字[2012]51号，2012年12月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9,135.13	27,721.46		

注：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9,931.24万元，由于OPC鼓7号、8号生产线已投入1,413.67万元并于2013年投产，故拟使用募集资金扣除了该部分已投入资金。OPC鼓7号、8号生产线尚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包括进一步提高产品合格率和降低生产成本的“鼓基装载机械手”、“OPC鼓外观视频检测装置”、“OPC鼓自动包装和压齿轮设备”等。

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9,135.13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7,721.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5,000万元将用于偿还借款。

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汉光耗材组织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就上述项目向汉光耗材增资。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	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发行数量为 3,500 万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规模为准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定价方式	根据询价结果，结合发行时境内资本市场和公司实际情况，由公司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其他方式定价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后每股盈利	【●】元（按本公司***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询价后确定的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盈利确定）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93 元（按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全面摊薄法计算，扣除发行费用）
发行市净率	【●】倍（按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证券交易所开户并有权进行创业板市场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和净额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万元、净额：【●】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其中承销费【●】万元，保荐费【●】万元，审计费【●】万元，验资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有关的当事人

（一）发行人：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孟军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世纪大街 12 号
电话：	0310-8066668
传真：	0310-8068180
联系人：	申其林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联系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电话：	010-83321261
传真：	010-83321251
保荐代表人：	范子义、曾文林
项目协办人：	马辉
项目组其他成员：	孙翊斌、吴昊杰、黄亚颖、赵菁菁、沈晶玮、周宏科

(三) 发行人律师：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刘劲容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81 号华贸中心 1 号写字楼 15 层
电话：	010-65846688
传真：	010-65846666
经办律师：	强高厚、刘劲容

(四)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朱建弟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电话：	021-63391166
传真：	021- 63392558
经办注册会计师：	陈勇波、王娜

(五) 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 年 9 月更名）

法定代表人：	陈冬梅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八里庄西里 100 号住邦 2000 商务中心 1 号楼 A 座 705 室
电话：	010-85868816
传真：	010-85868385
经办注册评估师：	于洪涛、苏杰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七) 保荐人（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户名: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7441010187000001190

(八)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	深圳市深南路 5045 号
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	0755-82083190

三、发行人与中介机构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有关本次发行的重要时间安排

事项	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月【】日
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年【】月【】日
网下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网上申购及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顺序并不表示风险会依次发生。

一、募投项目风险

除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两个项目，各项目已经取得相应政府部门的审查备案，符合目前国家的产业政策和市场环境。本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证，认为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完善产品结构、保证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助于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公司有机光导鼓设计产能为 2,220 万支/年，墨粉设计产能为 6,750 吨/年。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随着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和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的先期投入，有机光导鼓设计产能已达到 3,220 万支/年，墨粉设计产能已经达到 8,000 吨/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达产后，公司有机光导鼓的设计产能将进一步增加至 3,330 万支/年；墨粉设计产能将增至 11,750 吨/年。由于项目达产后有机光导鼓和墨粉产能扩充十分明显，产品的市场需求、生产成本、销售价格等都有可能与公司的预期产生差异。如新项目出现未能预料的运作问题、项目建设过程中管理不善导致不能如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市场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可能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和盈利能力。

二、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的有机光导鼓、墨粉作为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售后市场的通用耗材配件，销售价格因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技术进步和新产品的推出而呈周期性波动。报告期内，有机光导鼓、墨粉的销售价格呈下降趋势。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有机光导鼓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6.77 元/支、5.38 元/支、4.40 元/支，年均复合下降 19.38%；墨粉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33.09 元/Kg、30.87 元/Kg、29.69 元/Kg，年均复合下降 5.28%。

如公司不能降低产品成本,或未能及时研制新产品和调整产品结构导致产品价格下降,将可能对公司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三、税收政策变化及政府补助减少的风险

(一) 出口退税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47.62 万元、16,369.81 万元、13,600.02 万元,当期应退税额分别为 1,010.24 万元、619.72 万元、509.7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有机光导鼓产品出口退税率为 15%、墨粉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未发生变化。虽然国家一直鼓励电子成像专用信息产品的生产和出口,但不排除未来出口退税政策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二) 企业所得税

发行人及全资子公司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均为高新技术企业,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均为 15%,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360.39 万元、250.71 万元、326.71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9.52%、9.01%、9.30%。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税务总局《企业研究开发费用税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号),发行人发生的符合条件的研究开发费用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50%加计扣除,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按照适用税率计算的优惠金额分别为 111.50 万元、106.83 万元、116.66 万元,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4%、3.84%、3.32%(2015 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暂未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对行业及公司的政策支持减少,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 政府补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实际收到政府补助款项为 1,375.20 万元、233.19 万元、308.96 万元。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83.34 万元、534.13 万元、409.38 万元,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分别

为 325.84 万元、454.01 万元、347.97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60%、16.32%、9.91%。

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部门给予的科技专项资金、产业技术与开发资金、产业化资金，均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经营业绩，若未来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大幅减少，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9,692.51 万元、8,410.07 万元、7,956.77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9.33%、31.38%、27.48%，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龄不长，账龄 1 年以内部分占总额的比例均在 95%以上；发行人建立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加强应收账款的回收管理，应收账款实际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但如果应收账款无法及时回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2013 年末及 2014 年末、2015 年度，发行人存货净额分别为 9,229.47 万元、9,263.94 万元、10,986.48 万元，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7.45%、34.57%、37.94%，存货金额较大且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97.56 万元。如果未来存货市场价格出现较大下降，存货出现大规模跌价的情况，将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五、成长性不足甚至下滑的风险

由于本公司面临地理区域、资产规模偏小、资本投入不足等竞争劣势，同时，未来公司税收政策、行业政策、产品市场需求、市场竞争状况等可能发生不利变化。此外，公司自身在应收账款及存货管理、新产品开发、技术研发、核心技术人员留用等方面也可能出现不足。如前述因素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本公司将面临成长性不足甚至下滑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较高的技术和知识产权壁垒，公司产品 OPC 鼓、墨粉生产制造的技术门槛较高，行业内企业特别是国际知名企业为独占或垄断部分市场，不断加强对自身知识产权的保护，以限制其他厂商效仿或生产替代产品。同时，各个国家也通过设置高企的知识产权壁垒以保护本国厂商的利益，如美国“337”调查政策等。由于知识产权本身具有一定的地域性和时间性，且各国专利法对侵权的判定标准不尽一致，知识产权诉讼成为了企业进行市场竞争的重要手段。公司 OPC 鼓、墨粉产品均在国内外市场大量销售，虽然公司至今未被其他厂商提起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但未来可能会面临被其他厂商提起知识产权诉讼的风险。同时，由于美国“337”调查近年来针对发行人所在行业下游客户时有发生，可能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造成潜在不利影响。

此外，公司申请和取得了多项专利技术，由于专利技术本身的公开性，行业内其他企业也有可能通过仿效本公司专利技术进行不正当竞争，如出现该等情形，将对公司的市场份额、声誉及产品价格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汇率风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19,947.62 万元、16,369.81 万元、13,600.0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2.42%、43.16%、32.58%。如果未来人民币升值，将给公司产品在海外的市场竞争力带来不利影响：一方面，如果公司调高以外币计价的产品价格，将给产品的市场竞争带来压力；另一方面，如果公司保持以外币计价的产品价格不变，将使公司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额下降，降低产品毛利率。如果未来人民币贬值，虽然有利于公司出口销售，但由于汉光耗材生产墨粉所需的磁粉和一部分树脂需向国外供应商采购，人民币的贬值将提高公司的原材料采购成本，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一定不利影响。2013 年度公司因人民币升值导致的汇兑损失为 289.95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为-7.66%；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因人民币汇率变动实现的汇兑收益分别为 20.61 万元、232.86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4%、6.63%。如果未来公司出口业务继续维持在较高比例且人民币出现较大幅度升值，可能导致公司出现较大汇兑损失，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八、市场需求及容量变化风险

发行人主要产品有机光导鼓和墨粉是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核心消耗材料，市场整体需求稳中有增。目前发行人有机光导鼓和墨粉为通用产品，如原装有机光导鼓和墨粉通过降低销售价格等手段挤占通用有机光导鼓和墨粉市场，将使发行人有机光导鼓和墨粉的需求量下降。同时，随着电子记录、经济环境、移动设备和打印管理服务等因素的影响，未来打印机和复印机市场容量存在下滑的可能，可能导致有机光导鼓和墨粉的市场容量有所下降。

如未来出现上述情况，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九、技术风险

（一）技术被超越

打印、复印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和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新品种推出速度加快，对公司技术储备、市场反应能力、特别是快速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此种要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加强技术储备，提升了新产品的开发速度和力度。但是，公司仍存在技术和产品更新速度慢无法适应市场需求变化的可能，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核心技术失密

发行人专业从事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是有机光导鼓和墨粉。发行人是国内第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机光导鼓生产企业，目前为国内有机光导鼓和墨粉生产制造行业科技水平较高、自主创新能力较强的企业，也是国内能够掌握有机光导鼓和墨粉生产制造整套核心技术并拥有专用设备系统集成能力的少数几家企业之一。如果公司的核心技术失密，将对公司利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流失

公司所拥有的核心生产技术和生产工艺是由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在通过消化吸收本行业国内外技术发展成果的基础上，经过长期不断的试验探索和生产实

践取得的，主要为涂层溶液配方研制与配制技术、全自动 OPC 鼓涂布生产线研发和系统集成技术、彩色有机光导鼓的研发与生产技术、墨粉粘鼓性能控制技术等。这些技术由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组成的技术团队掌握，因此，公司在一定程度上存在依赖核心技术团队的风险，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一旦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新产品开发、试制失败风险

公司专业从事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每年均投入较大资源进行新产品研究开发工作，以适应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制造商推出的新机型对有机光导鼓和墨粉的要求。如新产品研发、试制失败，将导致研发投入无法收回，并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十一、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6.75%、10.74%、12.09%，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相较 2013 年度有所下降。若公司本次股票成功发行，净资产将大幅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等将大幅增加，同时该等新增资产存在一定的建设和试运营周期，难以在短期内达到预期效益，预计未来一定时间内，公司发行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下降。

十二、规模快速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公司通过多年的持续发展，已建立较稳定的经营管理体系。但随着公司股票的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自筹资金的彩色墨粉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资产规模、业务结构、组织机构和人员都将迅速扩大，与此相对应的管理体系将趋于复杂，给公司带来管理方面的压力。公司能否顺应上市后的发展，及时调整、完善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以适应公司的快速扩张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十三、市场不规范的风险

目前国内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通用耗材市场上规模企业数量较少，存在较多规模较小的生产厂家，其中少数生产厂家生产的劣质产品以低价冲击市场，从而影响通用耗材市场的发展。市场的不规范可能对坚持以质量取胜的厂商产生挤出效应。公司一直致力于向市场提供高品质、高性价比的有机光导鼓和墨粉产品，市场不规范可能对公司的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十四、盈利被摊薄的风险

汉光科技 2015 年度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33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12.09%。预计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 3,500 万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500 万股增加至 14,000 万股。由于募集资金到位后不能立即产生经济效益，而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均将有较大增长，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十五、核心原材料供应风险

公司墨粉产品核心生产原料树脂、磁粉、电荷调节剂主要向百汇中业公司、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等主要供应商采购。如果该等主要供应商经营战略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其他不可预见的重大事项，公司可能难以以合理的价格找到替代供应商采购所需的原材料，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公司 OPC 鼓用核心原材料—镀膜材料对公司产品的质量起着非常关键的作用，如果因采购渠道或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使得该等镀膜材料无法及时采购到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十六、业绩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数量增长良好，营业收入稳中有增。这主要得益于发行人市场空间及发行人良好的成长性。如未来公司税收政策、行业政策、市场竞争状况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公司面临成长性不足风险，或市场需求及容量变化导致

发行人产品需求下降，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业绩波动的因素出现，发行人可能面临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SCC 等委托发行人贴牌生产 OPC 鼓、墨粉产品等业务量下降明显，对发行人业绩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如果 SCC 进一步减少贴牌量，发行人的业绩将可能进一步受到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孟军
成立日期	2000年6月15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2年6月29日
注册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世纪大街12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世纪大街12号
邮政编码	056000
公司电话	0310-8066668
公司传真	0310-8068180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g-oa.com/
电子信箱	sql@hg-oa.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证券办
负责人	申其林
联系电话	0310-8066668

二、发行人设立、改制及重组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

1、2000年6月公司成立

公司前身为光导重工，成立于2000年6月。

2000年5月19日，汉光机械厂、化学所、中船重工集团、财政局信息中心、财信网络签订《关于合资创立“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合同》，设立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00万元。其中，汉光机械厂以固定资产作价200万元及675万元现金出资，化学所以专利技术作价575万元出资；其余各方均以现金出资。本次设立行为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关于国营汉光机械厂组建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船重规[2000]351号）批准。

以上固定资产部分已经邯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2000年2月18日出具“邯会评报字[2000]第1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1999

年 12 月 31 日，评估价值为 202.40 万元。

以上专利技术已经常熟市资产评估事务所评估并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出具“常资评(99)字第 174 号”评估报告，评估基准日为 1999 年 6 月 30 日，评估价值为 1,723 万元，经协商，该技术作价 575 万元作为股本投入。

2000 年 6 月 13 日，邯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光导重工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邯中喜验字(2000)第 200 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根据该验资报告，汉光机械厂投入的固定资产评估价值为 202.40 万元，其中，200 万元计入光导重工注册资本。

2000 年 6 月 15 日，光导重工获得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30400100051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光导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光机械厂	875.00	38.04
2	化学所	575.00	25.00
3	中船重工集团	500.00	21.74
4	财政局信息中心	327.00	14.22
5	财信网络	23.00	1.00
合计		2,300.00	100.00

2、成立时出资瑕疵

根据邯郸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邯中喜验字(2000)第 200 号”《验资报告》，光导重工成立时，其股东汉光机械厂与中船重工集团出资方式为现金，实际出资时，汉光机械厂与中船重工集团未将全部现金出资直接投入，而是为光导重工购置了价值人民币 8,374,247.16 元的进口设备，然后将其投入公司。该进口设备款中有中船重工集团投入 500 万元，汉光机械厂投入 3,374,247.16 元。

汉光机械厂固定资产出资中的建筑物部分由于未办理房产证，无法过户至光导重工名下，该部分出资瑕疵已于 2011 年 9 月以现金补足。

化学所以经评估的专利号为“95103457.X”的“激光打印机用的有机光导鼓及其制法”的发明专利出资，虽然光导重工已实际使用，但在出资时及以后化学所均未将该专利技术过户给光导重工。2005 年 7 月 13 日，因化学所未缴纳年费，该专利权终止。该部分出资瑕疵已于 2011 年 9 月以现金补足。

2014年1月1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015号”《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及出资替换的验资复核报告》，对上述光导重工设立时及出资置换时的出资情况进行了确认。

财政局信息中心和财信网络在出资时未履行审批程序，2013年12月，邯郸市财政局出具《关于邯郸市财政局计算信息中心和邯郸市财信网络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对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和增资事项の確認函》，对上述出资行为进行了确认。

3、关于化学所专利出资的比例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出资设立有限公司时，以工业产权、非专利技术作价出资的金额不得超过注册资本的20%，但国家对采用高新技术成果有特别规定的除外。

根据当时有效的国家科委、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国科发政字[1997]326号），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作价总金额可以超过公司注册资本的20%，但不得超过35%。出资入股的高新技术成果需符合规定的技术范围，并需经评估，作价金额超过公司注册资本20%的，需报省级以上科技管理部门认定。

化学所以专利经评估作价575万元出资，出资比例为25%，未按照前述规定办理省级科技管理部门的认定手续，存在一定程序性瑕疵，但化学所以对用以出资的专利合法享有所有权，该项专利属于“光电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范围，符合《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对用于出资的高新技术范围的要求，且该专利出资已经评估作价并经邯郸市国有资产管理局确认。

因此，发行人设立时的化学所专利出资行为虽存在一定的程序性瑕疵，但其实质已经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关于以高新技术成果出资入股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化学所的相关专利也已实际投入公司使用，未对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权益造成损害；此外，2011年9月化学所以现金575万元置换了2000年设立时的专利出资，并经主管单位批准和验资机构核验。该事项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障碍。

（二）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年10月24日，光导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方案的议案》，决议以整体变更的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10月26日，公司全体股东签署了《关于设立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约定以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信审字[2011]第1-2466号”《审计报告》（审计基准日为2011年6月30日）确认的公司所有者权益157,413,304.04元按照1:0.667的比例折合为105,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折股溢价部分52,413,304.04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1年12月31日，国友大正出具了以2011年6月30日为改制基准日的“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288A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截至2011年6月30日，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15,741.33万元，评估值为19,978.20万元。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10,355.65	10,419.21	63.56	0.61
2 非流动资产	11,024.99	15,050.30	4,025.31	36.51
3 长期股权投资	4,700.92	7,120.10	2,419.18	51.46
4 固定资产	5,547.76	5,696.89	149.13	2.69
5 无形资产	749.60	2,206.60	1,457.00	194.37
6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71	26.71	-	-
7 资产总计	21,380.64	25,469.51	4,088.87	19.12
8 流动负债	5,491.31	5,491.31	-	-
9 非流动负债	148.00	-	-148.00	-100.00
10 负债合计	5,639.31	5,491.31	-148.00	-2.62
11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5,741.33	19,978.20	4,236.87	26.92

此次评估仅为光导重工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有关评估结果未进行账务调整。

2012年6月2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400号），同意光导重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管理方案。2012年6月29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转发国资委〈关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暨设立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资[2012]727号），同意光导重工的股东发起设立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对公司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 210543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已经缴足。

2012 年 6 月 29 日，公司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设立前后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发行人设立前后收购了控股股东汉光重工下属汉光耗材的全部股权以及轻金属的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发行人通过重组行为，把该两公司的业务纳入了发行人主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使发行人的业务更完整。

（一）2011 年收购汉光耗材股权

2011 年 2 月 21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收购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和邯郸汉光轻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股权的批复》（船重资[2011]171 号），同意光导重工协议收购汉光重工持有的 51.72%汉光耗材股权以及科技投资公司持有的 33.33%汉光耗材股权，收购价格以上述股权对应的经评估备案的净资产价值确定；同意光导重工通过公开竞价方式收购财政局信息中心持有的 14.95%汉光耗材股权，收购价格通过公开竞价确定。

2011 年 3 月 24 日，光导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受让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同意光导重工以协议方式受让汉光重工和科技投资公司分别所持汉光耗材 51.72%、33.33%的股权，同意光导重工通过产权交易所程序（包括挂牌转让、挂牌后协议转让、拍卖或招投标方式等）受让财政局信息中心所持汉光耗材 14.95%的股权。同日，汉光重工、科技投资公司与光导重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汉光重工和科技投资公司分别将其所持汉光耗材 51.72%、33.33%股权转让给光导重工，转让价格分别为 3,213.60 万元、2,070.95 万元。国友大正对汉光耗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44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汉光耗材全部股东权益为 6,213.46 万元。

经邯郸市政府《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31 号〕批复同意，2011 年 9 月 15 日，财政局信息中心持有汉光耗材 14.95%的股权在邯郸产权交易中心股

权交易所履行了招拍挂程序。同日，财政局信息中心与光导重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2011]股字 8 号），财政局信息中心将其持有的汉光耗材 14.95%股权转让给光导重工，转让价款为 952.14 万元。国友大正对汉光耗材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 176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汉光耗材全部股东权益为 6,213.46 万元。

上述收购完成后，汉光耗材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二）2012 年收购轻金属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

2011 年 4 月 18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同意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收购邯郸汉光轻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的批复》（船重资[2011]432 号），同意光导重工收购轻金属全部资产和负债。

2011 年 11 月 26 日，光导重工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收购邯郸汉光轻金属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的议案》。2012 年 8 月 20 日，中船重工集团下发《关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邯郸汉光轻金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资产范围的补充批复》（船重资[2012]949 号），就有关收购范围进行确认，同意汉光科技收购轻金属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2012 年 8 月 29 日，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通评报字[2012]86 号”资产评估报告，对轻金属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进行评估，评估值为 2,755.09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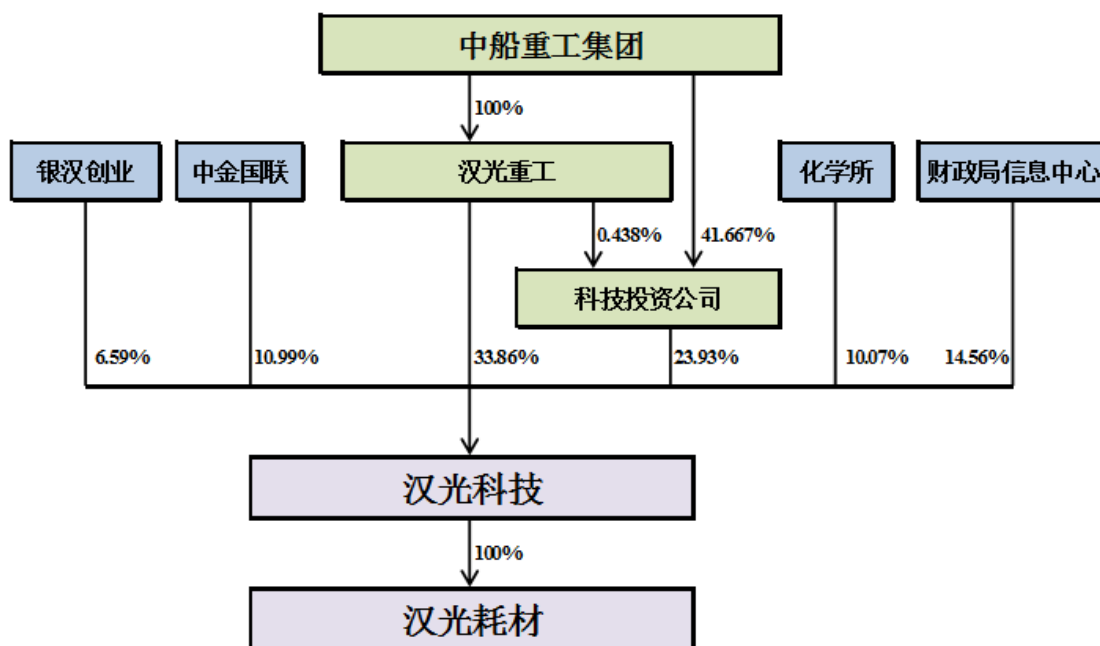
经邯郸市政府《市政府专题会议纪要》〔（2011）31 号〕批复同意，本次收购在邯郸产权交易中心履行了招拍挂程序。2012 年 10 月 31 日，汉光科技与轻金属签订《资产转让合同》（[2012]资字第 5 号），轻金属将全部业务及相关资产和负债以 2,755.09 万元转让给汉光科技，双方于同日履行了资产交割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轻金属已办理完毕税务登记注销手续，正在办理工商登记注销手续。

四、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子公司情况

（一）股权结构

发行人股权结构及子公司如下图所示：



(二) 子公司汉光耗材基本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汉光耗材，主要从事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用墨粉的研发、生产、销售。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
注册号	130400000059337
法定代表人	王孟军
注册资本	4,500 万元
实收资本	4,500 万元
设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8 日
注册地址	邯郸市市辖区经济开发区中船路 12 号
经营范围	办公自动化产品及耗材（复印/打印设备用墨粉、彩粉、显影剂的成品、半成品)的开发、生产与销售；技术咨询服务；耗材原材料的生产、销售；有机光导鼓及相关零配件的销售；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前置审批的除外）。
主营业务	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用墨粉的研发、生产、销售

发行人与子公司汉光耗材均专业从事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有机光导鼓，子公司汉光耗材的主要产品为墨粉，均是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核心消耗材料。

2、历史沿革

(1) 2004 年 6 月汉光耗材设立

2004年3月12日，汉光机械厂、科技投资公司签订《关于合资创立“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合同》，设立汉光耗材，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其中，汉光机械厂以固定资产作价323万元，流动资产（存货）作价300万元，以所掌握的复印机、打印机等用墨粉的科研成果和生产技术作价150万元，以及现金227万元人民币出资；科技投资公司以现金500万元出资。

汉光耗材设立行为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关于同意组建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的批复》（船重规[2004]181号）批准。

2004年6月4日，河北太行会计师事务所对汉光耗材设立时的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冀太会验字[2004]第209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2004年6月8日，汉光耗材获得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3040000005933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汉光耗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汉光机械厂	1,000.00	66.67
2	科技投资公司	500.00	33.33
合计		1,500.00	100.00

以上设立汉光耗材的行为中，汉光机械厂用于出资的固定资产、流动资产（存货）已经邯郸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2004年5月14日出具了“邯盛华评报字[2004]第34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固定资产331.38万元、流动资产328.80万元；科研成果和生产技术已经邯郸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于2004年3月28日出具了“邯盛华评报字[2004]第20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价值为154.73万元。

上述评估报告未履行备案程序，2012年6月29日，中船重工集团出具《关于对邯郸光导重工高技术有限公司等三公司设立及产权变动情况予以确认的批复》（船重资[2012]731号），对汉光耗材设立的合法性进行了确认。

（2）2007年4月汉光耗材第一次增资

2006年6月26日，汉光耗材股东会审议通过增资扩股的决议，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万元，同意老股东汉光机械厂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老股东科技投资公司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新股东财政局信息中心以现金认缴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本次增资行为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关于同意汉光机械厂对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增加投资的批复》

(船重规[2006]404号)批准。2013年12月,邯郸市财政局出具《确认函》,对财政局信息中心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

本次增资涉及汉光耗材原国有股东的国有股权变动。2007年5月25日,邯郸中信资产评估事务所对增资前汉光耗材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信评报字(2007)036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汉光耗材截至2006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8,441,825.62元。

2007年1月26日,河北盛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汉光耗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2007)盛华变字第1028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2007年4月26日,汉光耗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增资时,经股东各方同意,汉光耗材增资扩股前的经营积累344.19万元(截至2006年12月31日,其中汉光耗材净资产超过注册资本的积累337.16万元,评估增值7.03万元),其中229.52万元归汉光机械厂所有,114.67万元归科技投资公司所有,因此约定增资后汉光机械厂的持股比例为51.72%,科技投资公司的持股比例为33.33%,财政局信息中心的持股比例为14.95%。该事项记载在2007年3月10日各股东签署的章程中,但该章程未在工商局备案,因此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未按约定持股比例进行登记。2009年1月10日,汉光耗材在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时登记的股权比例与上述约定的持股比例一致。

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光耗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约定持股比例(%)
1	汉光机械厂	1,500.00	50.00	51.72
2	科技投资公司	1,000.00	33.33	33.33
3	财政局信息中心	500.00	16.67	14.95
	合计	3,000.00	100.00	100.00

(3) 2010年1月汉光耗材第二次增资

2009年6月13日,汉光耗材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次增资扩股的决议,决定将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万元;汉光机械厂增资775.80万元,累计出资2,275.80万元,出资比例为50.57%;科技投资公司增资499.95万元,累计出资1,499.95万元,出资比例为33.33%;财政局信息中心增资224.25万元,累计出资724.25万元,出资比例为16.10%;同意本次增资后汉光机械厂持股比例为51.72%;科技投资公司持股比例为33.33%,财政局信息中心持股比例为14.95%。

本次增资行为已经中船重工集团《关于同意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方案的批复》（船重规[2009]662号）批准。2013年12月，邯郸市财政局出具《确认函》，对财政局信息中心本次增资进行了确认。

本次增资的各方均以现金出资，2009年11月20日，河北天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汉光耗材本次增资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冀昊会验字（2009）第100号”《验资报告》，确认出资到位。

2010年1月28日，汉光耗材办理完毕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增资完成后，汉光耗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登记出资比例（%）
1	汉光机械厂	2,275.80	50.57
2	科技投资公司	1,499.95	33.33
3	财政局信息中心	724.25	16.10
合计		4,500.00	100.00

由于疏忽，工商档案中关于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审核表》中记载的持股比例仍为各方实际出资比例，但汉光耗材于2010年4月27日办理股东名称变更登记时对持股比例进行了更正，更正后的持股比例与股东各方约定的持股比例一致。此外，汉光耗材在2009年11月30日办理企业国有产权变动登记时登记的股权比例亦与上述约定的持股比例一致。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约定持股比例（%）
1	汉光机械厂	2,327.40	51.72
2	科技投资公司	1,499.85	33.33
3	财政局信息中心	672.75	14.95
合计		4,500.00	100.00

2010年12月8日，汉光耗材股东汉光重工、科技投资公司、财政局信息中心出具了《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股比确认函》，确认汉光耗材2006年增资完成后至今，汉光耗材股东汉光重工、科技投资公司、财政局信息中心持有汉光耗材的股权比例分别为51.72%、33.33%、14.95%，并对历史上的利润分配无异议。

2007年4月及2010年1月汉光耗材增资时，财政局信息中心未履行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程序。2013年12月，邯郸市财政局出具《确认函》，确认财政局信息中心对汉光耗材上述增资行为及增资后的持股比例真实、有效。

（4）股东名称变更

2010年，因汉光重工改制，汉光重工的名称由“国营汉光机械厂”变更为“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4月21日，汉光耗材办理完毕本次股东名称的变更登记手续。

(5) 2011年股权转让

本部分内容详见本节“三、（一）2011年收购汉光耗材股权”。

3、汉光耗材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汉光耗材总资产30,988.42万元、净资产16,032.12万元，2015年度营业收入31,078.35万元、净利润2,709.40万元，以上数据经立信审计。

五、发起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

汉光重工为中船重工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持有发行人33.86%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自发行人成立以来，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汉光重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1990年5月18日
住所	河北省邯郸市丛台区联纺路32号
法定代表人	王孟军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7,937万元
经营范围	承揽安全设计防范系统（工程）的设计、施工、维修（按资质证核准的范围经营）；成套舰船仪表、复印机、消耗品及零部件、包装机械、光学镜头制造及出口业务，本产品所需的原辅材料及设备（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除外）进出口业务，印刷机械、打印机、消耗品及零部件制造销售；传真机及其耗材的制造、销售；打印机、消耗品回收；计算机及配件的制造、销售；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静电粉末的制造、销售；标准件、通用机械设备的制造与销售；风力发电机组零件的生产及销售；钢材的销售；高速公路护栏板、立柱、防阻块托架、柱帽、紧固件及配件的制造，销售及施工；与主营产品有关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机械电子零配件加工；房屋租赁。（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1990年5月18日至2080年5月17日
登记机关	邯郸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汉光重工具有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设备、精密机械、机电工程、光学仪器等光、机、电、化一体化产品的生产能力。报告期内，汉光重工部分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存在上下游关系，如公司向汉光重工采购原材料及机器设备、向汉光重工销售 OPC 鼓、墨粉等。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汉光重工的总资产 200,007.72 万元、净资产 74,912.7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3,737.22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立信审计。

2、实际控制人

中船重工集团通过全资子公司汉光重工持有发行人 33.86%的股份，通过其实际控制的科技投资公司持有发行人 23.93%的股份；本次发行前，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拥有控制权的发行人股份比例为 57.79%，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是我国规模最大的造修船集团之一，成员单位分布全国 20 多个省市。中船重工集团系经国务院批准，在原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所属部分企事业单位的基础上于 1999 年组建的特大型国有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自发行人成立以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中船重工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 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
法定代表人	胡问鸣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488,607.64 万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以舰船为主的军品科研生产 一般经营项目：国有资产投资、经营管理；船舶、海洋工程项目的投资；民用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设备、机械电子设备的设计、研制、生产、修理、租赁、销售；船用技术、设备转化为陆用技术、设备的技术开发；外轮修理；物资贸易；物流；物业管理；工程勘察设计、承包、施工、设备安装、监理；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包境外船舶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中船重工集团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船重工集团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3,009,719.11 万元、净资产 15,828,343.00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722,487.89 万元。

（二）其他发起人情况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共有 6 名，均为法人，且持股均为 5%以上。除控股股东汉光重工外，其他 5 名发起人基本情况如下：

1、科技投资公司

科技投资公司为中船重工集团实际控制的投资公司，中船重工集团直接持有其 41.667%的股权。科技投资公司以中船重工集团的整体科技优势为基础，主要开展高新科技投资业务，现持有公司 23.93%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000005222373
法定代表人	张英岱
成立时间	2003 年 1 月 2 日
注册资本	43,200 万元
实收资本	43,200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昆明湖南路 72 号三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

科技投资公司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科技投资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01,623.68 万元、净资产 278,172.23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6,573.93 万元。

2、财政局信息中心

财政局信息中心为邯郸市财政局下属的事业法人单位，根据 1999 年 12 月 15 日邯郸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邯编办字[1999]72 号”《关于市财政局成立计算信息中心的批复》成立，现持有公司 14.56%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邯郸市财政局信息中心
事业法人证书号	事证第 113040000298 号
法定代表人	马玮
开办资金	人民币 1 万元
经费来源	差额补贴
注册地址	邯郸市人民东路 169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为做好财政工作提供信息服务

财政局信息中心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财政局信息中心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839.55 万元、净资产 1,839.55 万元。

3、化学所

化学所为 1991 年 6 月 12 日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人中编函[1991]38 号”批复组建的事业法人单位。化学所现持有公司 10.07%的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
事业法人证书号	事证第 110000000137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德清
开办资金	人民币 11,228 万元
经费来源	财政补助收入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北一街 2 号
宗旨和业务范围	研究化学理论，促进科技发展，化学及相关学科研究，相关学历教育、继续教育、专业培训、学术交流与博士后培养、相关咨询与样品测试服务，《化学通报》、《高分子学报》、《高分子通报》和《高分子科学》（英文版）出版

化学所是开展高新技术创新研究、高新技术应用和转化工作的专业研究机构，以基础研究为主，主要研究方向为高分子科学、物理化学、有机化学、分析化学，不直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化学所是公司最早的技术来源之一（汉光机械厂和化学所共同承担了 OPC 鼓产业化“863”项目），并和汉光机械厂、中船重工集团、财政局信息中心、财信网络于 2000 年 6 月设立了本公司。

报告期内，本公司与化学所存在技术研发合作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化学所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73,796.53 万元、净资产 103,774.18 万元。

4、中金国联

中金国联现持有公司 10.99%的股份。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北京中金国联伟业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号	110116013394968
成立时间	2010 年 11 月 23 日
注册资本	5,280 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怀柔区渤海镇怀沙路 536 号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时运文为代表）

中金国联出资额为 5,280 万元，各合伙人出资方式如下：

合伙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普通合伙人：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50.00	2.8409
有限合伙人：徐明兰	2,000.00	37.8788

有限合伙人：吴国贤	700.00	13.2576
有限合伙人：杨华峰	515.00	9.7538
有限合伙人：唐山晶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	9.4697
有限合伙人：卢旭日	500.00	9.4697
有限合伙人：北京信达融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315.00	5.9659
有限合伙人：赵一平	300.00	5.6818
有限合伙人：北京华林达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5.6818
合计	5,280.00	100

其中，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权情况如下：

普通合伙人	上一级股东	上两级股东
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信达融泰投资发展中心(有限合伙)持股 27.5% (550 万元)	马学云持股 50%； 时运文持股 50%
	北京泰和融智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7.5% (150 万元)	德伟持股 50%； 经淑琴持股 50%
	天台方德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持股 15% (认缴 300 万元、实缴 150 万元)	庞晓群持股 40%；褚义舟持股 30%；蒋定飞持股 20%；陈辛宏持股 10%
	贾春旭持股 20%(认缴 400 万元、实缴 250 万元)；于卫东持股 15% (300 万元)；张欣持股 15% (300 万元)	

中金国联无实际控制人。

中金国联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金国联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280.10 万元、净资产 5,279.94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 0 万元。

5、银汉创业

银汉创业持有公司 6.59%的股权。基本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北京银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0 年 8 月 24 日
注册号	110000013164571
法定代表人	董建邦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5,000 万元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东升科技园北领地 D 区 2 号楼 309B 室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

银汉创业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中关村兴业（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0	40

鸿基世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	20
盈富泰克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20
北京市工程咨询公司	5,000.00	20
合计	25,000.00	100

银汉创业主营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银汉创业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6,398.06 万元、净资产 26,273.06 万元，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195.22 万元。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汉光重工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发行人外，汉光重工控制的企业有 18 家，其中汉光机械厂美达梦之幻美容院、汉光机械厂美达冷电服务部、邯郸市美达商贸公司、国营汉光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机械备件厂等 4 家单位营业执照已被吊销，其他 14 家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基本情况
1	轻金属	成立于 2006 年 6 月 30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孟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500 万元，汉光重工持有其 60% 的股权，财政局信息中心持有其 40% 的股权，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开发区世纪大街 16 号，经营范围为：办公设备用鼓基、齿轮、墨粉、鼓粉盒的研发、销售。轻金属已于 2013 年 12 月办理完毕税务注销登记，正在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轻金属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2,235.85 万元，净资产 2,235.85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0.01 万元。
2	汉瑞影像	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6 日，前身为汉光重工数码影像耗材事业部，法定代表人为王孟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150 万元，汉光重工持有其 100% 的股权，住所为河北省邯郸市经济开发区和谐大街 19 号，经营范围为：打印机、复印机、计算机、安防设备、印刷设备、鼓粉盒及消耗品的研发、生产及再制造、技术咨询、维修服务、销售；钢材销售；办公设备及消耗品回收；软件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标准件的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制或禁止的除外）。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汉瑞影像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565.36 万元、净资产 327.07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15.29 万元。
3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原名北京汉光朗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5 年 8 月更名为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5 月 29 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孟军，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汉光重工持有其 75% 的股权，北京北方雷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的股权，住所为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 188 号十五区 17 号楼 1 至 6 层（园区），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销售办公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维修计算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139.29 万元、净资产 576.41 万元，2015 年度净利润 172.05 万元。
4	兴汉工贸	成立于 1995 年 7 月 17 日，法定代表人为姜晖，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

		汉光重工持有其 90%的股权, 汉光机械厂物资公司持有其 10%的股权, 住所为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北大街 319 号, 经营范围为: 五金交电、汽车零配件、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讯器材、计算机软硬件及服务、机电设备销售、金属材料(不含稀有贵金属)、水电暖安装、服装鞋帽、针纺织品(不含仓储)、日用杂货(不含危险化学品)、防护器具、珠宝玉器、仪器仪表、工量刀具、环保设备、体育器材、其他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电子产品的销售、润滑油、冷却液、仓储、会议活动策划、餐饮管理、货物进出口贸易。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24.6 万元、净资产 117.44 万元, 2015 年度净利润-4.79 万元。
5	邯郸市丛台兴汉香伴化妆品有限公司	成立于 2009 年 5 月 31 日, 法定代表人为姜晖,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 万元, 兴汉工贸持有其 60%的股权, 汉光机械厂物资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 住所为邯郸市丛台区永乐里 23 号楼, 经营范围为化妆品、日用百货的销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6.33 万元、净资产 10.29 万元, 2015 年度净利润 0.96 万元。
6	汉光机械厂复印设备经销部	成立于 1998 年 4 月 8 日, 法定代表人为刘革, 注册资金为 15 万元, 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 主管部门为汉光机械厂, 住所为邯郸市中华大街 142 号, 经营范围为: 计算机、复印机、制版机、胶印机、速印机及配件、消耗材料, 打字、复印。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23.57 万元, 净资产 12.53 万元, 2015 年度净利润-1.56 万元。
7	国营汉光机械厂科学技术协会科技开发公司	成立于 1991 年 3 月 17 日, 法定代表人为姜晖, 注册资金为 11 万元, 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主管部门为汉光重工, 住所为邯郸市丛台区乐颐大厦一层 A18, 经营范围为: 机械产品开发、咨询服务。办公自动化用品、家用电器、电工器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0.24 万元, 净资产 2.19 万元, 2015 年度净利润 0.75 万元。
8	汉光机械厂物资公司	成立于 1993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为姜晖, 注册资金为 50 万元, 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主管部门为汉光重工, 住所为邯郸市丛台区永乐里 24 号楼 B 号, 经营范围为: 电工器材、汽车配件、五金、日用百货、眼镜、配镜, 兼营室内健身服务、体育用品批发零售、食品饮料零售。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31.96 万元, 净资产 16.78 万元, 2015 年度净利润 1.02 万元。
9	国营汉光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	成立于 1990 年 3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为刘彦寿, 注册资金为 20 万元, 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主管部门为汉光机械厂, 住所为邯郸市丛台区汉光机械厂前区, 经营范围为: 电气开关漏电保护器材、包装捆扎机、办公自动化设备、通信器材, 缝纫加工、本厂产品、小产品开发、宠物食品用具。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63.59 万元, 净资产 61.77 万元, 2015 年度净利润 0 万元。
10	美达工贸	成立于 1992 年 3 月 19 日, 法定代表人为刘彦寿, 注册资金为 52 万元, 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主管部门为汉光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 住所为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北大街 341 号, 经营范围为主营纸制品包装加工、复印机及备品备件、消耗材料、原材料新产品开发、办公设备, 汉光厂产品(除国家禁售外)、家用电器、汽车坐垫。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470.12 万元, 净资产-14.2 万元, 2015 年度净利润-54.48 万元。
11	国营汉光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金属构件厂	成立于 1990 年 9 月 3 日, 法定代表人为刘彦寿, 注册资金为 71 万元, 经济性质为集体所有制, 主管部门为国营汉光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 住所为邯郸市丛台区联纺路 32 号, 经营范围为主营金属焊接、管道安装、机械制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未经审计的总资产 17.1 万元, 净资产 11.79 万元, 2015 年度净利润 0 万元。
12	国营汉光机	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为杨新民, 注册资本 5 万元, 经济性质为集

	械厂劳服美达经销处	体所有制，组建单位、主管部门为国营汉光机械厂劳动服务公司，住所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北大街138号。经营范围为复印机及消耗材料、办公用品、照相器材、通讯器材及配件、五金、百货、食品的销售。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28万元，净资产28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0.04万元。
13	邯郸市丛台兴汉酒类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3年3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姜晖，注册资本为30万元，兴汉工贸持有其100%股权，住所为邯郸市丛台区中华北大街永乐里23号楼235号，经营范围为酒、食品、化妆品、日用杂货、眼镜（不含角膜接触镜及护理液）、电工器材、汽车配件的零售；验光配镜；会议及展览服务。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31.26万元、净资产31.14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0.91万元。
14	天津汉光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于2014年4月1日，法定代表人为王孟军，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汉光重工持有其70%股权、天津市分享时代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30%股权，住所为天津空港经济区西五道35号汇津广场5号楼501，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技术、电子信息及信息处理技术；系统集成；通信技术的开发、转让、咨询、服务；网络通信工程施工；云计算技术的应用；互联网开发及应用；加密大数据信息的收集、存储、分析、安全技术的研发、技术咨询、转让、服务；灾难备份系统、通信综合集成系统网络、弱电智能系统、监控系统、安防系统的设计、开发、技术咨询、转让、安装、运维服务；办公设备、办公用品、计算机周边产品的销售、租赁、维修服务；以上业务相关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的总资产5,319.61万元、净资产2,106.05万元，2015年度净利润60.09万元。

此外，汉光重工与中船重工集团下属公司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共同设立邯郸市中船久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汉光重工持有其20%的股权。

汉光重工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汉瑞影像主要经营鼓粉盒的生产、销售；兴汉工贸主要从事办公用品的销售；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主要从事保密办公设备及软件的生产、销售。汉瑞影像、兴汉工贸在2012年以前曾经从事OPC鼓、墨粉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但汉瑞影像、兴汉工贸并不从事OPC鼓、墨粉的生产，也不具有生产能力，汉瑞影像、兴汉工贸已经于2012年12月停止了OPC鼓、墨粉的销售，并已将相关存货处理完毕，不再从事此类业务。本公司的主营业务与汉瑞影像、兴汉工贸、美达工贸的部分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报告期内与该等公司发生了部分关联交易。此外，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的部分业务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构成上下游关系，其从汉瑞影像采购鼓粉盒，未与本公司发生交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事项外，汉光重工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本公司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

2、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汉光重工、科技投资公司外，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其他 40 家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及其财务数据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1	大连船舶工业公司（集团）	1996	设计制造修理各种船舶、船舶配套产品、海洋石油结构工程、船用及陆上机电设备	127,653.18	36,218.91	382.56
2	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0	军用船舶制造	980,528.84	914,019.43	41,154.78
3	沈阳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986	机、电、声产品开发设计和加工制造	64,841.00	22,233.00	-5,753.00
4	渤海造船厂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军用船舶制造	1,620,773.87	400,788.23	6,825.39
5	大连渔轮公司	1980	船舶及配套产品开发、设计	24,300.00	-21,752.00	1,704.00
6	武汉船舶工业公司	1992	组织所属企事业单位生产，生产、经营船舶及配套机电设备、舰艇修理和拆船业务	66,905.68	27,527.54	1,178.14
7	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1	军用船舶制造	1,041,380.04	359,853.65	-46,814.95
8	湖北华舟重工应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应急交通工程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41,853.00	95,839.00	13,847.00
9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2004	电器机械及器材制造业，电光源制造业	79,391.28	42,521.29	545.00
10	山西江淮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4	机械零部件加工铸造	110,803.01	65,879.35	1,340.37
11	中船重工西安东仪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1959	干式变压器	449,416.69	71,996.61	-3,761.06
12	山西汾西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4	电机	397,158.33	126,590.89	-1,397.25
13	重庆船舶工业公司	1998	制造、销售大型钢结构构件	56,358.00	15,816.00	5,329.00
14	中船重工（重庆）海装风电设备有限公司	2004	研发、制造、销售风力发电设备、轻轨设备	1,460,686.60	168,048.89	6,770.73
15	重庆川东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982	中小型特种船舶制造	177,818.00	-8,384.00	-17,088.00
16	中船重工重庆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2004	液压泵、缸、阀	65,976.61	21,247.57	100.76
17	重庆华渝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1994	研制和生产惯性器件及仪表为主导产品	260,442.49	99,284.78	749.14
18	重庆远风机械有限公司	1990	蓄电池生产专用设备、气体压缩机	34,957.00	16,206.00	-1,248.00
19	中船重工重庆长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91	电罗经、喷砂机	20,249.00	6,953.00	89.00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	重庆清平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1981	中、小规模齿轮	111,699.00	21,512.00	572.00
21	重庆前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981	燃气器具	291,838.18	148,218.90	6,748.68
22	重庆长江涂装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1981	喷涂机	35,211.00	14,462.00	173.00
23	天津船舶工业公司	1982	船舶制造及修理	42,250.55	24,366.16	-1,996.39
24	青岛北海船厂	1978	船舶修理	92,416.00	27,051.00	3,741.00
25	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	1998	烟机、物流、电子设备	574,307.00	122,000.00	-7,960.39
26	中国船舶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sh601989)	2008	船舶制造、船舶修理及改装舰船装备、海洋工程和能源交通装备	--	--	--
27	淄博火炬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1993	工业电池	165,939.00	49,165.00	1,214.00
28	保定风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990	不锈钢制品、电解铝等	81,950.23	-7,320.00	154.23
29	风帆股份有限公司 (sh600482)	2000	汽车蓄电池	--	--	--
30	北京长城电子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1981	汽车电子产品	54,597.00	22,915.00	3,268.20
31	中船重工建筑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994	军工全行业、机械行业、建筑行业的工程设计、咨询及监理	37,452.00	17,846.00	3,270.00
32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同业拆借、对中船重工集团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	9,002,787.49	902,287.66	126,326.99
33	中船重工远舟(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994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经济信息咨询;科技产品的开发、转让	57,872.34	13,168.64	2,649.67
34	深圳船舶工业贸易公司	1982	各类船舶、船用设备、海洋工程、压力容器及其他各类金属结构工程的外贸及国内贸易业务	56,209.00	8,840.00	658.00
35	中国船舶重工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982	船舶及船用设备、海洋工程及设备、军用舰船及设备、各类机电产品的进出口业务	3,048,774.00	210,614.00	30,047.43
36	中船重工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6	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381.00	315.00	9.90
37	中船重工物资贸易集团有限公司	2006	金属材料、机电设备、石油化工等物资贸易业务	1,427,692.55	132,082.08	8,955.25
38	中国船舶工业物资总公司	1989	采购钢材等	475,317.67	107,463.61	16,616.36
39	天津新港船舶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2000	船舶制造、修理	793,250.00	67,153.00	-35,646.00

序号	企业名称	设立时间	主营业务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40	华中光电技术研究所	1967	光学与光电子技术研究、天文导航技术研究、光学计量研究、光电子学计量研究	350,710.33	203,244.68	16,791.80

注：2015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相关上市公司年报尚未披露。

中船重工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其中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为中船重工集团直属研究所，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空气净化器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四）股东持有的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所有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被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10,500 万股，共有 6 名股东。最近一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股东、各股东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500 万股，本次发行的股份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汉光重工（SS）	3,555.30	33.86	3,317.02	23.69
科技投资公司（SS）	2,512.65	23.93	2,512.65	17.95
财政局信息中心（SS）	1,528.80	14.56	1,466.97	10.48
化学所（SS）	1,057.35	10.07	1,014.59	7.25
中金国联	1,153.95	10.99	1,153.95	8.24
银汉创业	691.95	6.59	691.95	4.94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SS）	-	-	342.88	2.45
社会公众股东	-	-	3,500.00	25.00
合计	10,500.00	100.00	14,000.00	100.00

注：SS 为 State-own Shareholder 的缩写，即国有股股东。根据《关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2]400 号），汉光重工、科技投资公司、财政局信息中心、化学所均为国有法人股股东。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后，国有股东汉光重工、科技投资公司、财政局信息中心、化学所应履行相应的国有股转持义务，上述国有股东已经分别就此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做出承诺。

2013 年 10 月 23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国资产权[2013]929 号”《关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问题的批复》，同意公司境内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后，按本次发行 3,500 万股的 10% 计算，将汉光重工所持公司 238.2841 万股股份（含代科技投资公司转持 94.4962 万股）、财政局信息中心所持公司 61.8297 万股股份、化学所所持公司 42.7627 万股股份，合计 342.8765 万股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若公司实际发行 A 股数量调整，上述国有股东应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的股份数量相应按照实际发行股份数量作出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主要股东汉光重工、科技投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中船重工集团。其中，汉光重工持有公司 33.86% 的股份，科技投资公司持有公司 23.93%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各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汉光重工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2）发行人 A 股股票本次上市（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3）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公司如未按上述承诺的条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部分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2、公司股东科技投资公司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2）发行人 A 股股票本次上市（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后 6 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则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3) 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发行人的股价高于发行价 10%以上时，本公司将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公司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30%。

本公司如低于承诺价格或高于承诺数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向发行人支付违反承诺减持部分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3、公司股东财政局信息中心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本单位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单位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单位将继续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单位如未按上述承诺的条件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部分股份市值（按本单位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4、公司股东化学所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本单位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单位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发行人的股价高于发行价 10%以上时，本所将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本所所持发行人股份的 30%。

本所如低于承诺价格或高于承诺数量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向发行人支付违反承诺减持部分股份市值（按本所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5、公司股东中金国联、银汉创业承诺：

“（1）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

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2）股份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在发行人的股价高于发行价时，本单位将减持所持发行人的全部股份。

本单位如低于承诺价格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将向发行人支付违反承诺减持部分股份市值（按本单位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6、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承诺：

“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同时，自发行人的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持有的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股权，也不由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及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回购该等股权。

如本公司未履行该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已减持股份市值（按本公司实际减持价格计算）10%的现金作为对发行人的补偿。”

（四）发行人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员工实行的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不存在其他制度安排。

七、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最近三年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645人、593人、613人。

（二）员工专业构成、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按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情况如下：

1、按专业构成划分

岗位结构	人数	比例（%）
管理人员	68	11.09
研发与技术人员	189	30.83
营销人员	21	3.43
生产人员	335	54.65
合计	613	100.00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受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硕士研究生及以上	31	5.06
大学本科	125	20.39
大专及以下	457	74.55
合计	613	100.00

3、按年龄划分

年龄段	人数	比例（%）
30岁以下	393	64.11
30-50岁	214	34.91
50岁以上	6	0.98
合计	613	100.00

八、本次发行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一）股份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详见本节“六、（三）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二）招股说明书如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事项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如下：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回购程序，回购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本公司股价，如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则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回购。

若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2、控股股东汉光重工及关联股东科技投资公司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并于五个交易日内启动购回程序，回购价格为届时股票二级市场的本公司股价，如届时股票二级市场价格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则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价格回购。

若本公司上市后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

除权行为的，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如招股说明书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3、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承诺如下：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在相关监管机构认定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五个交易日内，本公司应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投资者损失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或者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确定。”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承诺如下：

“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环球承诺如下：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本次发行的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机构立信承诺如下：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本次发行的评估机构北京大正海地人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如下：

“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三) 稳定股价预案涉及的承诺

1、发行人控股股东汉光重工承诺：

“发行人 A 股股票本次上市（自发行人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其上一财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以下简称“启动条件”）时，本公司将在增持条件启动时，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不影响发行人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实施以下稳定股价措施：

(1) 本公司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5 号—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业务管理》等法律法规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对发行人股票进行增持。

(2) 单次及/或连续十二个月增持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 2%。

(3) 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其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除权后每股净资产值。

(4) 本公司所增持发行人股份将持有至少十二个月。

本公司将在增持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十个交易日内，就增持发行人股票的具体计划书面通知发行人并由发行人进行公告。本公司将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增持。

如本公司未履行本项承诺，将向发行人支付按承诺增持数量上限、按本公司增持条件触发时发行人股票价格计算的市值的 10%的现金作为对公司的补偿。”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出具了如下承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本人承诺将在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中对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如因回购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除外；如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启动条件触发后十个交易日内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的（因回购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除外），公司可延期向本人发放 50%的薪酬（津贴），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方案之日止。

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董事增持公司股票条件成就时，本人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增持公司股票，如因回购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除外；如本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可在本人需承担义务之日起的下一个月起暂停支付本人税后薪酬，直至履行完承诺或暂停支付的税后薪酬达到履行承诺所需金额时止；暂停支付的税后薪酬达到履行承诺所需金额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后本人仍未履行承诺的，则暂停支付的税后薪酬作为补偿收归公司所有。”

未从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出具了如下承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回购股票条件成就时，本人承诺将在审议公司回购股票的董事会中对公司回购股票的议案投赞成票，如因回购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除外。”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如下承诺：“根据稳定股价预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成就时，本人承诺将按照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增持公司股票，如因回购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除外；如本人未履行承诺的，公司可在本人需承担义务之日起的下一个月起暂停支付本人税后薪酬，直至履行完承诺或暂停支付的税后薪酬达到履行承诺所需金额时止；暂停支付的税后

薪酬达到履行承诺所需金额之日起三十个交易日后本人仍未履行承诺的，则暂停支付的税后薪酬作为补偿收归公司所有。”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控股股东汉光重工承诺：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将遵守和执行汉光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的《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汉光科技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并促使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汉光科技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如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未遵守前述承诺的，则本公司将向汉光科技支付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所得分红的 10%的现金作为对汉光科技的补偿。”

2、关联股东科技投资公司承诺：

“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遵守和执行汉光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的《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汉光科技股东大会上对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并促使本公司委派的董事、监事在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汉光科技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如果中船重工科技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未遵守前述承诺的，则本公司将向汉光科技支付根据该次股东大会决议所得分红的 10%的现金作为对汉光科技的补偿。”

3、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

“本人将遵守和执行汉光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的《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汉光科技董事会审议汉光科技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

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如未遵守前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向汉光科技支付前一年度从汉光科技领取薪酬/津贴的 10%的现金作为对汉光科技的补偿。”

4、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

“本人将遵守和执行汉光科技股东大会通过的《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在汉光科技监事会审议汉光科技利润分配议案时对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赞成票、对不符合汉光科技分红回报规划的利润分配方案投反对票。如未遵守前述承诺的，则本人将向汉光科技支付前一年度从汉光科技领取薪酬/津贴的 10%的现金作为对汉光科技的补偿。”

（五）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为填补本次发行造成的被摊薄的即期回报，本次发行后，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首先有效、及时利用好募集资金，更好地实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

2、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的建设，通过抓住关键客户及重点市场，持续巩固和扩大 OPC 鼓、墨粉在通用产品市场上的份额；加快与国际知名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整机厂商的商洽，争取早日成为其 OPC 鼓、墨粉的配套供应商；

3、持续改进、完善公司治理机制，提升公司管理水平，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

4、严格履行分红承诺特别是现金分红的承诺，持续完善利润分配制度；探索多元化投资回报体系，丰富股利分配方式，严格履行在出现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等情形时回购股份的相关承诺。”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由董事会或薪酬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3、发行人控股股东承诺

“本公司作为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对其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4、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公司作为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其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如下：

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六）其他承诺事项

1、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2013年12月，公司控股股东汉光重工已经针对公司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事项出具如下《承诺》：“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被有关主管部门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本承诺函出具日之前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本公司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及/或被追偿的损失；若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本承诺

函出具日之前存在未按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而被有关主管部门处罚的，由本公司全额承担相应的罚金”。

2、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一、（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四、（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除上述承诺外，本公司股东承诺在最近三年内均没有重大违法行为，所持有股权没有设置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形，也没有其他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1、公司主营业务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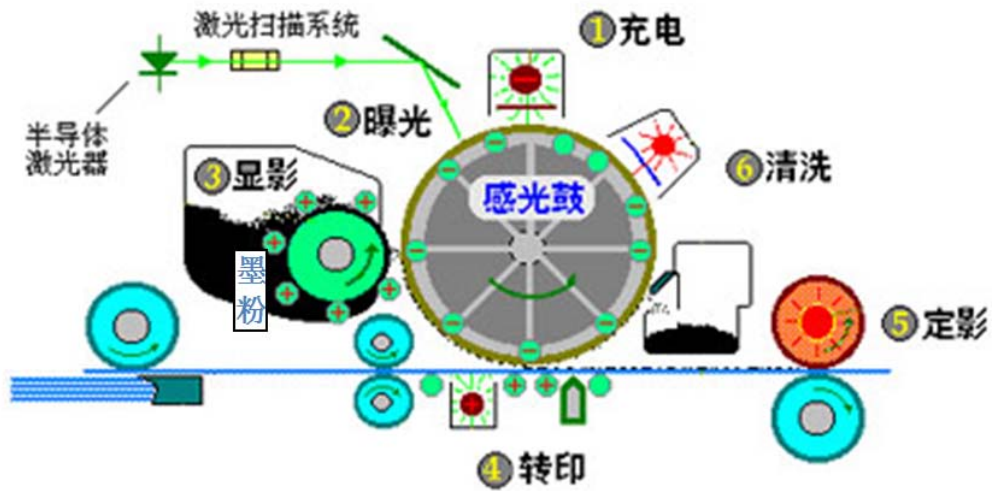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有机光导鼓和墨粉是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核心消耗材料。公司是国内第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机光导鼓生产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年产量最高的墨粉生产企业，也是国内既能大规模生产有机光导鼓又能大规模生产墨粉的企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该行业具有专用性强、功能性强、技术密集的特点，是国家重点支持的高科技行业。

2、静电成像技术介绍

打印、复印技术一般分为静电成像技术（应用于激光打印机、静电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喷墨打印技术（应用于喷墨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和针式打印技术（应用于针式打印机）。其中，静电成像技术具有打印速度快、成像质量高、打印成本低的优点，是目前打印、复印的主流技术。

静电成像技术一般包括充电、曝光、显影、转印、定影和清洁六个步骤，即“卡尔逊六步法”。



图：“卡尔逊六步法”成像显像过程

（二）公司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产品是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核心消耗材料有机光导鼓和墨粉。

1、有机光导鼓

有机光导鼓（Organic Photo-Conductor Drum），俗称“鼓芯”，是有机复合功能材料等涂覆在鼓基上制成的、广泛应用在普通光、激光及 LED 打印机、数码复印机和多功能一体机等静电成像设备中的最为核心的光电转换和信息输出器件，是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办公设备的核心消耗材料之一。在静电成像过程中，除了定影外的其它所有步骤都是围绕 OPC 鼓展开，因而 OPC 鼓的质量对印品的质量有非常重要的影响。



图：鼓粉盒中的 OPC 鼓

OPC 鼓 80 年代中后期由欧美、日本等国的跨国公司规模化生产并开始广泛应用，90 年代开始取代无机光导鼓和硒合金鼓，成为光导鼓市场的绝对主导产品。OPC 鼓从充电极性上可分为正电性和负电性 OPC 鼓，从光敏性上可以分为低感度、中感度和高感度 OPC 鼓，从物理和机械特性上可分为低速、中速和高速 OPC 鼓，从使用寿命上可分为低寿命、中寿命和长寿命 OPC 鼓。目前，发行人产品覆盖正电性和负电性、高、中、低感度 OPC 鼓，并主要集中在量大面广的中低速和中低寿命 OPC 鼓上。

在 2000 年以前，我国尚未掌握有机光导鼓的完整生产技术，所需 OPC 鼓全部依赖进口，不仅价格高昂，而且极大地制约了我国办公自动化设备及耗材产业的快速发展。因此，国家在“八五”和“九五”期间，连续两次将有关 OPC 鼓的研发和产业化列入“863”国家高技术研究发展计划。之后，汉光机械厂和化学所共同承担 OPC 鼓产业化“863”项目，并和其他股东设立了本公司，最早实现了 OPC 鼓的国产化和产业化，2000 年通过科技部“九五”国家八六三计划重大项目“有机光导鼓产业化关键技术及发展研究”验收，“形成了具有我国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机光导鼓生产技术，改变了我国 OPC 鼓长期依靠进口的局面，其性能达到国际同类产品先进水平”。

公司目前已经全面掌握了鼓基加工、涂层配方、电子产生材料（CGM）合成、电子传输材料（CTM）合成、自动化涂布生产线系统集成等技术。根据科技部网站的新闻，公司于 2009 年即成功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机光导鼓涂布生产线。公司目前生产的 OPC 鼓广泛适用于惠普、佳能、三星、理光、兄弟等各种知名品牌打印机、复印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2、墨粉

墨粉，学名色调剂（Toner）、静电显影剂，俗称碳粉、色粉、墨粉，是在显影过程中使静电潜像成为可见图像的粉末状材料，最终通过定影过程被固定在纸张上形成文字或图像，是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办公设备的核心消耗材料之一。墨粉生产涉及超细粉体加工、复合材料、化工等领域，也属于技术含量较高的产品。墨粉根据色彩可分为黑色粉和彩色粉，根据原料不同可分为磁性粉和非磁性粉，根据生产方法可分为物理粉和化学粉。目前，发行人生产的产品主要是物理法生产的黑色墨粉。

墨粉在国内的发展大致经历了四个阶段：①20 世纪 60 年代初期至 80 年代中期是国内研究机构和重点企业跟踪国际先进技术时期。在此期间，为配套国产汉光 720 型静电复印机，汉光机械厂开始试制、生产墨粉。②80 年代中期至 90 年代中期是生产线引进、技术消化和原材料国产化时期。在此期间，汉光机械厂开展了“墨粉用树脂”等原材料的国产化工作，为汉光优美复印机配套生产 1800 型墨粉，并且为日本柯尼卡提供 OEM 加工。③90 年代中期至 2004 年前后，外商不断在我国境内设立独资企业，国内人员和企业也纷纷依靠自己技术建厂。在此期间，汉光机械厂成功推出了适用于多种型号理光复印机的墨粉，得到了市场的广泛认可。④2004 年至今，国内主要企业通过对国外技术的吸收和自主创新，推进了墨粉的国产化。国内墨粉行业生产企业众多，技术水平和生产条件参差不齐，仅汉光耗材等极少数国内墨粉厂商能够接近原装墨粉质量水平并逐步进入欧美市场。

汉光耗材目前是国内规模最大、年产量最高的墨粉生产企业。公司生产的墨

粉广泛适用于惠普、理光、夏普、柯尼卡美能达、东芝、佳能等知名品牌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OPC 鼓	10,610.83	25.46	10,772.91	28.51	12,632.79	33.25
墨粉	31,060.83	74.54	27,015.11	71.49	25,356.49	66.75
合计	41,671.67	100.00	37,788.02	100.00	37,989.29	100.00

（四）主要经营模式及影响因素

1、采购模式

公司生产 OPC 鼓的主要原材料包括铝基管、齿轮等。公司生产墨粉的主要原材料包括树脂、磁粉等。

根据原材料的不同，公司采购方式具体包括：

①市场采购。对于市场通用的原材料，公司会根据自身需要，自主从国内外市场采购，价格随行就市。

②定点采购。对于定制化程度高、技术难度大、或专用性强的原材料，公司会选择几家供应商定点采购，以确保原材料符合公司需要且质量稳定。

公司对外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及各种辅料均通过采购管理部门统一采购。各部门须首先提交采购申请，由部门主管审核后提交采购管理部门；采购管理部门根据物料的名称、数量、技术要求等指标选择合适的供应商，并制定订货计划。采购人员根据确定的供应协议条款和时间计划，以采购订单的形式向供应商发出需求信息，并安排和跟踪整个物流过程，确保物料按时到达公司。品保部对来料检验合格后，仓库验收入库；财务部按照采购合同的结款方式审核付款。

2、生产模式

公司生产部门根据现有产品的生产情况、销售情况以及公司对产品的市场需求预测，安排并组织产品的生产。

3、销售模式

报告期内，公司向鼓粉盒制造商、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提供商、整机制造商等直接销售产品，并接受部分客户如 SCC 的委托为其贴牌生产 OPC 鼓、墨粉产品。

公司的价格体系由阶梯价格、促销价格、特殊价格等组成，产品价格体系既有一定稳定性，又具有一定的竞争性、灵活性。

公司制定了《销售提成管理办法》，按照销售人员开发的客户类别，予以销售人员提成奖励。

4、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1）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有机光导鼓和墨粉是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核心消耗材料，除部分技术研发存在与化学所等合作的情形外，其他经营活动均由本公司自行完成。

本公司的经营模式是公司过往发展历程、经营理念、资产状况、生产经营能力、所处行业、原材料供应情况、目标客户等因素共同作用的结果。

（2）报告期内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本公司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变化，目前也不存在导致未来可预见重大变化的因素。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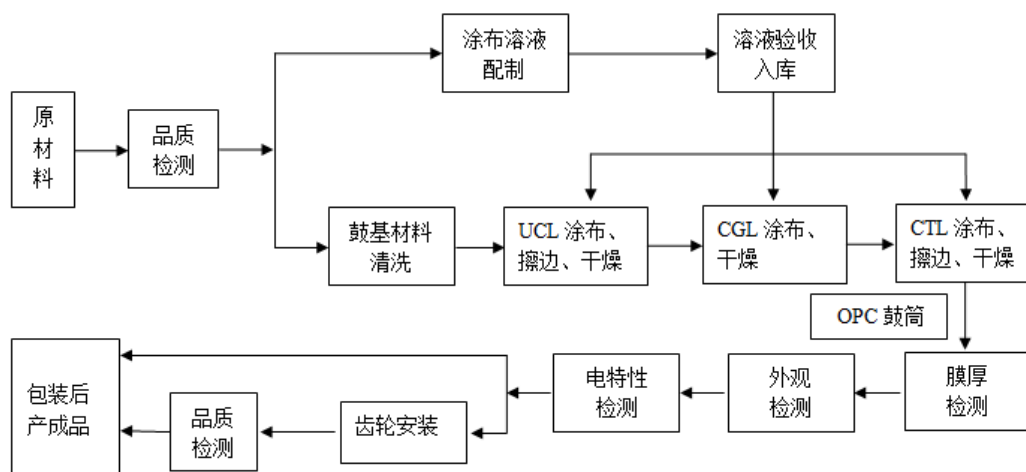
公司专业从事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有机光导鼓和墨粉，自设立以来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1、OPC 鼓

OPC 鼓生产工艺流程主要包括涂层溶液配制、OPC 鼓涂布等关键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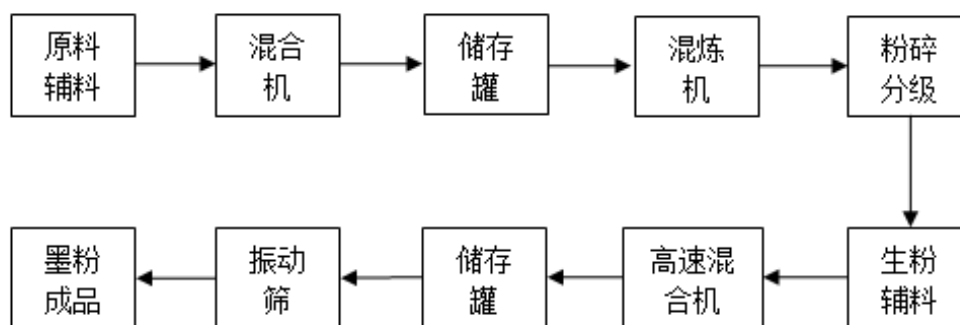
OPC 鼓工艺流程如下：



2、墨粉

汉光耗材主要采用物理法制作墨粉。生产过程是先把固体的树脂、磁性材料、颜料、电荷调节剂（CCA）、石蜡等原料辅料在混合机中混合，再在混炼机上加热，将不融成分均匀地分散到熔融的树脂中，冷却固化后进行粗粉碎、分级（把太粗和太细的颗粒分出去）、表面改性（在颗粒外包覆一些纳米粉体，以增强流动性并调节静电性能），最后通过振动筛选出成品。

墨粉工艺流程如下：



二、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及其竞争状况

（一）行业主管部门、管理体制和法规政策及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1、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简称“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推进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承担重要商品总量平衡和宏观调控的责任等工作。

工业和信息化部（简称“工信部”）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等。

科学技术部（简称“科技部”）牵头拟订科技发展规划和方针、政策，起草有关法律法规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及各级地方机构负责质量监督和维护消费者权益。

环境保护部（简称“环保部”）及各级地方机构负责企业生产经营中的环境保护工作。

国内有关的行业协会主要是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办公耗材及配件专业委员会、中国计算机行业协会打印机专业委员会和耗材专业委员会。前者协助政府做好行业管理工作，促进全行业的健康发展，充分发挥在政府部门和企业之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后者在政府和计算机企事业单位之间发挥桥梁和纽带作用，促进中国计算机行业的繁荣发展。

2、法律法规和发展政策

我国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十分重视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相关行业的发展，为提高相关产品国产化率和本行业技术、产品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国家有关部门先后制定了许多产业政策和措施。

(1) 2008年5月，科技部发布《国家火炬计划优先发展技术领域（2008年）》，将“具有全部自主知识产权的喷墨头、墨水、墨盒、硒鼓、激光碳粉、彩色照片喷墨纸等”作为优先发展技术领域。

(2) 2011年3月，在国务院颁布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明确提出要加快应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改造提升传统产业，提高市场竞争能力。支持企业提高装备水平、优化生产流程，加快淘汰落后工艺技术和设备，提高能源资源综合利用水平。

(3) 2012年4月，OPC鼓被列入《河北省重点产业技术改造投资导向（2012-2013年）目录》中第九类第（二）项：“LED材料、光电子材料、电子功能陶瓷材料、高性能磁性材料的产业化。”

(4) 2013年2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出《关于2013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品及打印耗材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通知指出：“打印复印用通用耗材即打印复印用再生鼓粉盒（简称‘通用耗材’）已正式纳入新一期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详见国办发[2012]56号文），属强制集中采购项目。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各单位，在采购打印复印用耗材时应当在定点供应商处购买中标的通用耗材，通用耗材不能满足需求时方可购买原装耗材。”

3、对发行人经营发展的影响

我国主管部门和政策法规一直支持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此外，政府采购方式的转变也构成影响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1、行业最终消费需求分析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最终消费者为需要打印、复印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及个人消费者。其产品作为打印复印设备的核心消耗材料，需求量可以用打印复印设备保有量和打印复印纸张数来衡量。

（1）全球打印复印设备保有量稳步增长

根据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发布的《静电成像办公设备及耗材市场分析与预测》，2012年全球打印机市场的出货总量（销售数量，即新增保有量）为1.13亿台；其中中国大陆产量7,060万台、出口2,800万台；而激光打印机占32%左右。2012年全球静电复印机和多功能一体机的产量约1,000万台；中国大陆产量690万台、出口432万台；根据《2015年静电成像办公设备及耗材市场分析与预测》，2014年中国大陆打印设备总产量6,601.10万台，有所减少；但其中55%以上是激光产品，激光产品的比例有所增加。自激光打印机、静电复印机和静电多功能一体机进入市场以来，几十年间国际社会的保有量始终处于稳步增长状态。

（2）全球打印复印耗用纸张数在成熟市场下滑、在新兴市场增长

纸张是反映打印复印量及耗材需求量的重要载体。根据《再生时代》72期（2013年1月刊）转引InfoTrends在2012 Market Pulse的调研报告，欧美等成熟市场纸张使用量将有所下降，而中东、拉美、印度和中国地区等新兴市场的纸张用量将有所增长。

2、行业直接购买需求分析

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主要直接购买方为鼓粉盒制造商、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提供商、整机制造商等，并接受部分客户如SCC的委托为其贴牌生产OPC鼓、墨粉产品。

（1）全球 OPC 鼓、墨粉需求量稳中有增

全球 OPC 鼓、墨粉需求量在下游应用行业增长的带动下稳中有增。根据 Lyra Research《2008 至 2015 年全球激光打印机硒鼓预测》中的数据，打印机的核心部件硒鼓的出货量将由 2010 年的 3.79 亿支增长至 2015 年的 4.45 亿支。根据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的统计，目前全球 OPC 鼓产量达到 4 亿支以上，全球墨粉消耗量由 2005 年的 15.75 万吨增至 2011 年的 22.3 万吨，预计 2013~2017 年全球墨粉需求年均增速 3.3%，至 2017 年墨粉的消耗量将达到 27 万吨。

（2）全球 OPC 鼓、墨粉细分市场需求取决于最终消费者

OPC 鼓、墨粉分为原装产品和通用产品，其细分市场需求取决于最终消费者。发行人产品目前为通用产品。

原装产品配套方便、质量稳定，但价格很高。相比之下，通用产品价格合理，且日本三菱化学、日本巴川等企业通用产品的质量可以达到原装产品水平。

根据《再生时代》72 期（2013 年 1 月刊），原装耗材在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的占有率都很高，通用耗材在新兴市场的占有率相比在成熟市场高。随着新兴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通用耗材的需求将随之增长。在欧美成熟市场，经济不景气也可能让消费者成本意识进一步加强，促使其选择性价比高的通用耗材。

3、行业供给分析

（1）通用产品与原装产品相互竞争又相辅相成

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按照耗材生产厂商与整机生产厂商的关系一般可分为原装产品（含 OEM）和通用产品。原装产品既可随整机出售也可销往整机售后市场，通用产品一般只销往整机售后市场。

产品类别	简要描述	价格	代表厂商
原装产品	专用于其品牌或型号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配套产品，可以随整机一起销售，也可销往整机售后市场	很高	施乐公司、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惠普、佳能等
通用产品	广泛适用于多种品牌或型号的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一般只销往整机售后市场。其生产厂商一般具有针对该产品而非整机的自主品牌和知识产权	较低	日本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日本巴川、汉光科技、中国台湾TTI、韩国汉普公司、韩国大元集团等

原装厂商会在耗材产品的研发投入、渠道拓展、售后服务以及品牌推广等各个层面和通用厂商在整机售后市场上相互竞争，并通过法律手段诸如设置知识产权、嵌入芯片技术、利用打印管理服务、或者将耗材绑定在服务合同上等各种手段来保护既有市场。

但是原装耗材价格很高，通用厂商为消费者购买整机后的后续耗材使用提供了价格合理的替代品，降低了用户的使用成本，也有利于原装厂商的整机产品吸引更多的潜在消费者以扩大其市场空间。因此，原装产品和通用产品相辅相成。

随着通用厂商生产技术的进步，通用耗材在产品品质、安全环保、售后服务等方面与原装耗材的差距越来越小。这一方面使通用耗材因为价格优势越来越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同时使少数优秀的通用产品生产厂家就此进入原装 OEM 市场。

(2) 国内企业承接产业转移，相关行业加速市场整合

经过多年的技术跟踪、合作开发、进口替代和自主研发，我国在 OPC 鼓、墨粉等耗材方面的技术不断突破。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土地、人工、原材料等要素价格较低、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链，具备了较好的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在上述众多因素的推动下，全球耗材产业从日本、韩国、台湾等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

根据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发布的《静电成像办公设备及耗材市场分析预测》，我国目前是世界上激光打印机、静电复印机和静电多功能一体机

的主要生产国。目前国际上的知名品牌产品大多数在我国都有生产工厂，主要生产低端普及性产品和部分中高端商用产品。

由于通用耗材厂商数量众多，产品质量良莠不齐，随着客户对产品性价比的要求越来越高，规模化生产的优势越来越明显，通用耗材市场面临重新洗牌的局面。中小规模的通用耗材厂商由于在研发投入和市场推广等方面相对低效，发展变得越来越举步维艰，市场份额将更多的集中至部分实力较强、品牌影响力较大且价格合理、质量优良的厂商。

4、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原因

随着通用耗材产品市场的不断发展，通用厂商所生产的通用产品性能和质量越来越接近原装产品；相较原装产品，通用产品具有较好的价格优势，越来越多的终端用户开始选择通用产品，原装产品市场空间受到了一定的挤压；同时，通用产品厂商不断增加、产能不断扩大，办公自动化耗材市场竞争越来越激烈。

随着 OPC 鼓产业进一步向中国大陆转移，国内 OPC 鼓产业发展迅速，生产企业不断增加，产能快速扩张，使得 OPC 鼓业务市场竞争不断加剧。随着市场竞争的加剧，原装 OPC 鼓产品和通用 OPC 鼓产品价格不断下滑；随着产品价格的下滑，国内 OPC 鼓市场整体利润率出现下滑。

有机光导鼓市场仍将延续目前的竞争态势，OPC 鼓销售价格仍可能下滑，部分研发和创新能力较差、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将被淘汰。随着行业资源的进一步集中，行业优秀企业将填补被淘汰企业释放的市场容量，产量、销量将进一步提升，OPC 鼓销售价格和毛利率将逐渐趋于稳定。

近年来，国内墨粉产业得到了长足发展，通用墨粉产能、产量不断增长，国内墨粉企业通过价格优势挤占了国外墨粉企业的部分市场，国内墨粉产品市场价格稳中有降，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在未来较长的一段时间里，国内墨粉行业产能将进一步增长，墨粉产品市场价格将小幅下降，毛利率将呈稳中有降的趋势。

(三) 行业内主要企业情况

1、OPC 鼓

目前全球主要的 OPC 鼓制造商有美国的施乐公司、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日本的佳能集团、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富士电机株式会社、理光集团，韩国的汉普公司、大元集团，中国台湾的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大陆的汉光科技和苏州恒久、广州安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淮安展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等。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及在本领域主要产品
施乐公司	施乐公司 (NYSE: XRX) 是数字与信息技术产品生产商，生产原装 OPC 鼓，用于自产产品。
利盟国际有限公司	利盟国际有限公司 (NYSE: LXX) 是打印和影像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供应商，生产原装 OPC 鼓，用于自产产品。
佳能集团	佳能集团是以光学为核心的影像系统产品、办公产品以及工业产品供应商，生产原装 OPC 鼓，用于自产产品。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是日本著名化学公司，既生产原装 OPC 鼓，也生产通用 OPC 鼓。
富士电机株式会社	富士电机株式会社是电机系统、电子设备和零售终端设备等的生产商，既生产原装 OPC 鼓，也生产通用 OPC 鼓。
理光集团	理光集团是日本事务机器及光学机器制造商，生产原装 OPC 鼓，用于自产产品。
汉普公司 (BAIKSAN OPC Co., Ltd.)	汉普公司是韩国企业，主要生产通用 OPC 鼓。
大元集团 (DAYEN)	大元集团是韩国企业，主要生产通用 OPC 鼓。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GreenRich)	金瑞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中国台湾地区企业，主要生产通用 OPC 鼓。
苏州恒久	苏州恒久是中国大陆企业，主要生产通用 OPC 鼓。
广州安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安国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企业，主要生产通用 OPC 鼓。
淮安展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淮安展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是中国大陆企业，主要生产通用 OPC 鼓。

2、墨粉

目前全球主要的墨粉生产商有美国的施乐公司、利盟国际有限公司，日本的佳能集团、理光集团、三菱化学株式会社、巴川公司，马来西亚的加迪，中

国台湾 TTI 公司和汉光耗材。

除汉光耗材外，目前国内主要的墨粉生产商包括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宝特龙、无锡市天兴办公耗材有限公司等。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及在本领域主要产品
施乐公司	施乐公司 (NYSE: XRX) 是数字与信息技术产品生产商，生产原装墨粉，用于自产产品。
利盟国际有限公司	利盟国际有限公司 (NYSE: LXX) 是打印和影像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及供应商，生产原装墨粉，用于自产产品。
佳能集团	佳能集团是以光学为核心的影像系统产品、办公产品以及工业产品供应商，生产原装墨粉，用于自产产品。
理光集团	理光集团是日本事务机器及光学机器制造商，生产原装墨粉，用于自产产品。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	三菱化学株式会社是日本著名化学公司，既生产原装墨粉，也生产通用墨粉，是全球主要墨粉生产企业。
巴川公司	巴川公司是日本的化学公司，既生产原装墨粉，也生产通用墨粉，是全球主要墨粉生产企业。
加迪	加迪是马来西亚的企业，是全球主要墨粉生产企业。
中国台湾 TTI 公司	TTI 公司是中国台湾的企业，是全球主要墨粉生产企业。
广州科密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主要生产通用墨粉。
宝特龙	中国企业，主要生产通用墨粉。新三板挂牌公司，代码 831452。
无锡市天兴办公耗材有限公司	中国企业，主要生产通用墨粉。

三、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一) 公司业务发展历程

公司是在承继汉光机械厂光导鼓和墨粉业务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据 1974 年 7 月 30 日《人民日报》的报道，汉光机械厂成功生产了我国第一台硒静电复印机 (F12 型)，填补了国内空白。1981 年，汉光机械厂研制成功了性能更好的 HG720 型复印机。为给国产静电复印机配套，汉光机械厂成功生产了光导鼓和墨粉。1985 年，汉光机械厂与世界著名品牌柯尼卡开展合作，为其提供光导鼓、墨粉和复印机整机的 OEM 加工。

之后，汉光机械厂和化学所共同承担 OPC 鼓产业化“863”项目，并与其他股东设立本公司，最早实现了 OPC 鼓的国产化和产业化，2000 年通过科技部“九五”国家八六三计划重大项目“有机光导鼓产业化关键技术及发展研究”验收。2004 年，公司被全国复印机械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指定为 GB/T28034-2011《数字式多功能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用有机光导鼓技术条件》的主起草单位，该国家标准于 2012 年 2 月 1 日起实施。2006 年，公司有机光导鼓产业化项目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非磁性单组份激光打印机墨粉获得河北省科技成果证书。2009 年，公司成功研制出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机光导鼓涂布生产线。2011 年，公司磁性单组份墨粉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

（二）公司市场地位及变化情况

公司是国内第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机光导鼓生产企业，是国内规模最大、年产量最高的墨粉生产企业，也是国内既能大规模生产有机光导鼓又能大规模生产墨粉的企业。

公司生产的 OPC 鼓和墨粉产品先后被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四部委联合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公司 OPC 鼓产品达到 14 大系列 200 多种，墨粉产品达到 6 大系列 100 多种，基本涵盖了市场的主流机型。

由于公司在国际市场的竞争对手许多是世界 500 强企业，与之相比，公司的 OPC 鼓和墨粉的全球市场份额仍然很低，均约为 3%~6%左右。公司作为国内产业的佼佼者，在我国承接国际耗材产业转移的过程中，仍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报告期内公司的市场地位保持基本稳定，未出现重大变化。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及变化情况

1、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围绕有机光导鼓和墨粉的开发,建立了符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体系,并储备了一系列先进的核心技术。公司设有专门的研究中心和技术部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技术支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发明专利 8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外观设计专利 8 项。

2、产品质量优势

公司通过制定并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和产品质量标准,保持了良好的产品质量优势。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GB/T28034-2011《数字式多功能办公设备包括复印机、打印机、传真机用有机光导鼓技术条件》的主起草单位,该国家标准于2012年2月1日起实施。公司通过OPC鼓自动涂布生产系统和计算机闭环环境控制系统,以及从德国进口的高端粉碎分级、混炼、高速混合等墨粉生产设备和全自动计量系统等对生产过程严格控制;通过气相色谱仪、差示扫描量热仪、紫外可见光谱仪、激光纳米粒度仪、实机状态光电特性检测仪、带电量测试仪、软化点测试仪、颗粒计数器、磁性能测试仪和环境试验箱等仪器对原材料和产成品进行严格检验;保证了产品在打印、复印的黑度、底灰、废粉率、分辨率、定影牢固度、重影等各个方面的质量稳定。

3、OPC 鼓和墨粉匹配优势

鼓粉盒的整体质量很大程度上取决于 OPC 鼓和墨粉的匹配程度,原装厂商都十分重视 OPC 鼓和墨粉的同步生产。在保证通用耗材广泛适用性的基础上,为获得更好的打印复印效果,OPC 鼓与墨粉的匹配尤为重要。目前全球范围内能够同时大规模生产通用 OPC 鼓和墨粉的只有日本三菱化学和本公司等少数企业,公司充分利用 OPC 鼓和墨粉的匹配优势,在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业务领域取得了良好的协同效应。

4、规模经济优势

公司是国内既能大规模生产有机光导鼓又能大规模生产墨粉的企业。在生产方面,公司通过规模经济降低了单位产品生产成本,通过技术改进和工艺流程的

调整提高了产品合格率，在降低材料和能源消耗的同时提高了生产效率。在销售方面，公司自主研发的 OPC 鼓产品达到 14 大系列 200 多种，墨粉产品达到 6 大系列 100 多种，基本涵盖了市场的主流机型，有利于满足不同客户的需求。在研发方面，公司积累了大量的产品性能数据，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开发速度和市场响应速度。

5、品牌声誉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第一个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有机光导鼓生产企业，在行业内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公司拥有良好的品牌质量声誉，较高的行业认可度和市场影响力。公司有机光导鼓产业化项目曾被列入国家火炬计划，非磁性单组份激光打印机墨粉曾获得河北省科技成果证书，磁性单组份墨粉曾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奖；生产的 OPC 鼓和墨粉产品先后被科技部、环保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四部委联合授予“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上述竞争优势，目前也不存在导致未来可预见重大变化的因素。

（四）公司的竞争劣势及变化情况

1、地理区域的劣势

公司地处河北省邯郸市，距离珠三角、长三角等产业集聚地及港口较远，与同行业其他企业相比，公司的运费可能较高，供货及时性可能会受到影响。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具有地理区域的竞争劣势，可预见的未来也难以改变该竞争劣势。

2、资产规模偏小、资本投入不足的劣势

公司目前是国内既能大规模生产有机光导鼓又能大规模生产墨粉的企业。但与国际大型制造商特别是原装制造商，公司资产规模、资本投入不足的劣势明显。因此，公司拟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扩大资产规模，增加主业的资金投入，以便在可预见的未来改变该竞争劣势。

（五）主要产品的技术特点及发展趋势

1、OPC 鼓

（1）产品性能特点

①分辨率

高分辨率是实现高质量打印、复印的必要条件。OPC 鼓的分辨率经历了从早期 300dpi（dpi：分辨率的测量方法，在本招股说明书中表示每英寸线宽上所能打印的可分辨墨点数）到后来 600dpi，再到目前产品普遍的 1,200dpi。高分辨率的实现主要依赖于高性能新型光电材料的开发，另外通过 OPC 鼓的涂层工艺变化可以在一定程度上达到提高分辨率的目标。

②速率

高速率是打印、复印的重要要求，也是静电成像技术相比其他打印、复印技术的优势所在。随着技术的发展，图像从成像、显影到定影的时间不断缩短，高速率的激光打印、复印成为可能。目前 OPC 鼓产品打印速率一般在 10~20 ppm（ppm：每分钟打印、复印的页数），40ppm 以上占比很小。

③寿命

长寿命 OPC 鼓能够节约制备材料、降低打印复印成本，也符合高速激光打印、复印的需要，其必须具备光电转化功能的耐久稳定性和耐机械磨损性。以 A4 纸 5%覆盖率为计量基准，目前 OPC 鼓多数为鼓粉盒寿命 10,000 页以下的中低寿命 OPC 鼓，10,000 页以上的长寿命 OPC 鼓占比很小。

（2）产品型号特点

OPC 鼓的基本结构是导电基底上涂覆光电功能材料薄膜，基底的形状尺寸限制了 OPC 鼓的形状尺寸。通常使用的基底是特殊材质的铝管（称“铝基管”），其直径和长度的大小对整体设备体积起决定性的作用。目前 $\phi 24\text{mm}$ 和 $\phi 30\text{mm}$ 型号的 OPC 鼓占据大部分市场份额。

OPC 鼓从使用目的上可以分为办公自用和商业服务用两大类。办公自用主要使用 $\phi 30\text{mm}$ 以下型号的 OPC 鼓；商用打印主要关注效率、成本、速率、容量及幅面等因素，更倾向于使用 $\phi 60\text{mm}$ 以上型号的 OPC 鼓。实现上述目标的关键在于涂布工艺技术的发展以及生产线设备的变化与革新。

(3) 生产工艺特点

①目前以多层涂布为主，逐步发展新型单层涂布

OPC 鼓由铝基管涂覆有机光电材料薄膜而形成，可依据基底表面的功能层数分为多层结构（功能分离型）和单层结构（功能复合型）两类，相应的生产工艺分为多层涂布和单层涂布两类。

功能分离型 OPC 鼓是将电荷发生层（CGL）与电荷传输层（CTL）分开，性能易于优化，是目前使用最广泛的方式，其局限是只适合负电性充电且制备工艺较复杂；单层 OPC 鼓是将所有功能材料混于一体作一次涂布，虽然性能不易优化，但研发成功后制备工艺大大简化、生产效率和产品合格率高，而且单层 OPC 鼓具有双极性充电能力。

事实上，最早的 OPC 鼓采用功能复合的单层结构，但由于必须使用的有机电子传输材料（ETM）成本高、迁移率低，使得单层 OPC 鼓性能一直逊色于后来出现的功能分离型多层 OPC 鼓。目前单层 OPC 鼓市场占有率较小，行业内正在积极开发具有高迁移率、高稳定性的新型有机电子传输材料，单层 OPC 鼓将不断克服目前缺陷、发挥其固有的优势。

②目前以金属基涂布为主，逐步发展塑料基涂布（柔性 OPC 鼓）

目前 OPC 鼓产品几乎都以铝基管为基底。随着导电高分子材料的发展，具有材料便宜、制造成本低和加工容易的导电塑料将广泛可得，以柔软的导电塑料为基底制备膜状的柔性 OPC 鼓正在成为一个发展方向。柔性 OPC 鼓的一种可能的使用模式是，将尺寸剪裁精准的柔性 OPC 鼓作为可替换部分覆盖于固定的可反复使用的支架上，当柔性 OPC 鼓的使用寿命结束后，重新替换一个柔性 OPC 鼓即可。随着柔性 OPC 鼓的使用以及打印设备和耗材成本的不断降低，打印速度、效率和

寿命的大幅度提高，未来可能实现以激光打印方式进行印刷，形成一种真正的无板直接印刷技术。

(4) 技术发展趋势

①产品性能方面，OPC 鼓将向高分辨率、高速率和长寿命方向发展。

②产品型号方面，OPC 鼓将在 $\phi 24\text{mm}$ 和 $\phi 30\text{mm}$ 为主的基础上，向小型化和大型化两个不同的方向发展。

③生产工艺方面，生产企业将在多层涂布 OPC 鼓的基础上，逐步发展新型单层涂布 OPC 鼓；在以铝基管基底为主制备 OPC 鼓的基础上，逐步发展柔性 OPC 鼓。

公司目前计划大力发展符合上述趋势的 OPC 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规模化生产 $\phi 20\text{mm}$ 及以下的小型鼓， $\phi 40\text{mm}\sim\phi 60\text{mm}$ 、 $\phi 80\text{mm}\sim\phi 100\text{mm}$ 的大型鼓等。

2、墨粉

(1) 产品性能特点

①黑度

黑度反映印品印刷覆盖部分的显色程度。黑度值过低会影响阅读，过高会浪费墨粉。

②底灰

底灰反映印品非印刷覆盖部分的显色程度。底灰值越低，印品质量越好。

③废粉率

废粉率是指一定量的墨粉在正常打印、复印中产生的废粉所占的比例，直接影响墨粉的使用效率。废粉率越低，墨粉利用率越高。

④分辨率

分辨率是以印品每英寸上所能打印的点 (dpi) 来计算。墨粉粒度分布越集中，分辨率越高、印品效果越好。

⑤定影牢固度

定影牢固度，指的是附着在纸张表面的墨粉熔化后渗透到纸纤维的能力。墨

粉的软化点和熔融指数是影响墨粉定影牢固度的重要因素。

⑥重影

重影也称鬼影，其形成是因为感光表面的文字图形形成的不等位电荷区在完成一次成像后，仍残留可形成潜像的电荷区，以致在下一次成像时，仍可见其潜像的现象。墨粉的静电特性直接影响重影现象的严重程度。

(2) 生产工艺特点

墨粉的生产工艺有两种，分别为物理法和化学法。

物理法墨粉的生产，需要先把固体的碳黑、磁粉等颜料，树脂和电荷调节剂、石蜡等助剂混合，再在混炼机上加热、混炼，将不融成分均匀地分散到树脂中，冷却固化后再进行粉碎、分级、表面改性而得。其优点是原料选择范围广、工艺成熟、操作安全、环保性好、质量稳定，易于自动化生产。其缺点是经过混炼、粉碎后的某些颗粒可能会出现某种原料成分的不均匀，使得其中有些墨粉可能不具备理想的静电特性。

化学法墨粉的生产，是将有机物单体聚合成纳米级树脂颗粒后与已分散到纳米级的颜料、电荷调节剂、石蜡等水乳液生成微米级的墨粉颗粒，再经表面改性而得。其优点是墨粉颗粒形状好，静电特性好，印品的质量高、废粉少；其缺点是用水量较大，需要较大的环保投入。

目前物理法和化学法各具优势，公司主要采用物理法生产墨粉，并已进行化学法制备墨粉的研究。

(3) 技术发展趋势

①低温定影

静电成像需要在定影的过程中，对吸附在纸张上的墨粉颗粒加热加压，使墨粉熔融并浸入纸张纤维中，形成固定的图像。低温定影可以有效节约能源，缩短首页打印时间。

②无毒无污染

随着绿色环保理念深入人心，越来越多的国家对相关产品拟定了强制性要

求，越来越多的用户将购买更加环保的产品，无毒无污染的墨粉也将是未来的发展趋势。

公司目前正在发展符合上述趋势的墨粉，通过对墨粉原材料的选择等实现低温定影，通过对加工工艺进行改造、将材料中的残余单体或试剂进行抽离，确保墨粉的无毒无污染。

（六）发行人主要产品性能

1、发行人 OPC 鼓产品性能

项目	汉光科技产品指标情况
分辨率	普遍能够达到 1200dpi 以上
速率	公司生产打印速率 10ppm 到 135 ppm 的各种型号 OPC 鼓
寿命	公司生产寿命 2,000 页到 500,000 页的各种型号的 OPC 鼓

2、发行人墨粉产品性能

项目	汉光耗材产品指标情况
黑度	打印机粉：1.4-1.6 复印机粉：1.3-1.5
底灰	≤0.01
废粉率	≤10%
分辨率（线/毫米）	≥12
定影牢固度	≥90%，能满足最低定影温度在 100℃左右的机器的使用
重影	能够同时在低速、中速、高速机上实现通用，均不出现重影。

3、关于发行人产品性能指标的说明

上述产品指标需要考虑与此相关的经济性价比和市场需求度。由于公司生产的是通用产品，将会被直接购买方用于不同的兼容鼓粉盒中，对于最终用户，产品使用性能还需考虑鼓粉之间、鼓粉与鼓粉盒其他部件之间的匹配程度。因此，上述指标仅是公司产品与其所适应型号的配件在一般情况下的产品性能情况。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一般并不直接面向最终消费者，而是面向鼓粉盒制造商、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提供商、整机制造商等直接购买方；而后者都是通用耗材领域的专业企业，因此公司所在行业普遍不会在产品包装上标识产品性能指标。

四、影响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

（一）有利因素

1、新兴市场打印复印设备普及

根据《再生时代》的调查，早期北美、南美以及西欧为打印复印设备的主要销售市场，随着新兴市场的崛起，发展中国家的产品需求逐年提高。随着这些国家和地区经济的发展、文化教育的普及，将为打印复印设备的增长提供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发行人性价比较高的通用产品，也将有较为广阔的发展空间。

2、政府采购方式转变

2013年2月，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发出《关于2013年度中央国家机关办公用品及打印耗材定点采购有关事宜的通知》，指出：“打印复印用通用耗材即打印复印用再生鼓粉盒（简称‘通用耗材’）已正式纳入新一期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详见国办发[2012]56号文），属强制集中采购项目。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各单位，在采购打印复印用耗材时应当在定点供应商处购买中标的通用耗材，通用耗材不能满足需求时方可购买原装耗材。”

3、国内形成耗材产业链

随着国内经济的发展和水平的提高，伴随着全球耗材产业链向国内转移，我国逐渐形成了完整的耗材产业链。对于发行人所在行业的上游行业，我国从只能由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进口设备、原材料，发展到国内逐步形成了原材料和设备供应链。对于下游行业，我国在珠海等地逐步形成了耗材制造产业基地，成为公司稳定的客户来源。上下游的持续发展成为发行人发展的有利因素。

（二）不利因素

1、假冒伪劣产品对市场的干扰

假冒伪劣产品从打印复印耗材诞生之日起便紧随市场发展而繁衍。公共采购市场的销售通路基本上是供应商定向服务，假冒产品的空间较小；在私人采购市场，假冒伪劣产品销售较多，形成对原装产品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和品牌的通用产品的威胁。

2、电子记录对纸质记录的影响

随着互联网、移动终端等网络电子技术的迅速发展，平板电脑等电子产品在人们获取、存储、传播信息的媒介中所占比重逐渐上升，对纸质记录行业产生部分不利影响。电子记录最可能冲击的是印刷书籍和报纸等传统油墨印刷记录需求，对本公司的影响相对有限。

（三）进口国贸易政策

1、美国“337”调查

“337”调查指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根据美国《1930年关税法》第337节及相关修正案进行的调查，旨在禁止一切不公平竞争或向美国出口产品中的任何不公平贸易行为，尤其是进口产品涉嫌侵犯美国知识产权的行为。知识产权的确立与保护具有国别地域性，但外国公司即使没有在美国直接设立分公司，只要通过中间商直接将产品销售到美国，就可能因为出口产品涉嫌侵权而成为“337”调查的被告。中国目前是美国“337”调查最大受害国之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美国“337”调查等贸易政策未对公司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2、欧盟 ROHS 指令及 REACH 指令

根据欧盟“在电子电气设备中限制使用某些有害物质指令”（ROHS指令），从2006年7月1日起，新投放欧盟市场的电子电气设备产品中，限制使用铅、汞、镉、六价铬、多溴联苯（PBB）和多溴二苯醚（PBDE）等六种有害物质，因而公司出口欧盟需要经过ROHS认证。根据欧盟“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法案”（REACH指令），从2007年6月1日起，凡进口和在欧洲境内生产的化学品必须通

过注册、评估、授权和限制等一系列程序，以更好更简单地识别化学品的成分来达到确保环境和人体安全的目的，因而公司出口欧盟同时需要经过REACH认证。

公司原材料采购及生产工艺要求严格，产品能够满足进口国家较高的环保要求，报告期内公司对欧盟出口的产品已经获得 ROHS 认证和 REACH 认证。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欧盟 ROHS 指令及 REACH 指令等贸易政策未对公司出口造成不利影响。

五、销售和采购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产品类别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OPC 鼓	年设计产能（万支）	3,220.00	2,220.00	2,400.00
	当期产能（万支）	2,803.00	2,300.00	1,900.00
	当期产量（万支）	2,677.25	1,859.91	2,255.01
	当期销量（万支）	2,413.54	2,001.00	1,866.97
	产能利用率	95.51%	80.87%	118.68%
	产销率	90.15%	107.59%	82.79%
墨粉	年设计产能（吨）	8,000.00	6,750.00	6,750.00
	当期产能（吨）	6,958.33	6,750.00	5,916.67
	当期产量（吨）	10,715.96	9,364.00	8,027.71
	当期销量（吨）	10,462.33	8,752.17	7,663.43
	产能利用率	154.00%	138.73%	135.68%
	产销率	97.63%	93.47%	95.46%

注：（1）由于部分生产线在年中投产，当期产能=生产线年设计产能*生产线实际投产月数/12。（2）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对 2#OPC 鼓生产线进行了更新改造，将 2#OPC 鼓生产线由原生产 $\phi 30\text{mm}$ 以下 OPC 鼓改造为生产 $\phi 40\text{mm}$ 以上 OPC 鼓，年设计产能从 200 万支变更为 20 万支。（3）上述墨粉的当期销量包括外购墨粉的销量，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为 33.62 吨、27.47 吨和 52.99 吨。

2、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

公司产品的最终消费者为需要打印、复印的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消费者。公司产品的的主要直接购买方为鼓粉盒制造商、配件维修及售后服务提供商、整机制造商等，并接受部分客户如 SCC 的委托为其贴牌生产 OPC 鼓、墨粉产品。

3、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不含税)	占比
2015 年度	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36.25	20.93%
	2	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	1,974.96	4.73%
	3	俄罗斯 VTT	1,875.88	4.49%
	4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07.80	3.85%
	5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1,440.25	3.45%
			合计	15,635.13
2014 年度	1	SCC	9,319.93	24.57%
	2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3,295.83	8.69%
	3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63.91	4.91%
	4	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	1,302.48	3.43%
	5	BULAT CONTIMER LLC	1,193.36	3.15%
			合计	16,975.51
2013 年度	1	SCC	13,013.41	34.20%
	2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2,692.95	7.08%
	3	BULAT CONTIMER LLC	1,512.65	3.98%
	4	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	925.86	2.43%
	5	深圳毓恩科技有限公司	823.94	2.17%
			合计	18,968.81

注：深圳毓恩科技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含属于同一控制的深圳市觉夫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觉禧科技有限公司的交易金额；2014 年度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含其控股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0.sz）的交易金额，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0.sz）于 2015 年收购了 SCC，2015 年度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交易金额含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0.sz）、SCC 的交易金额。

4、OPC 鼓和墨粉的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价格降幅较大，墨粉价格略有下降。

5、销售客户的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销售数量国内约占 60%~80%，国际约占 20%~40%，销售收入国内约占 50%~80%，国际约占 20%~50%。公司墨粉销售数量和销售收

入国内约占 30%~55%，国际约占 45%~70%。公司国内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国外主要客户位于美国、俄罗斯等地。

6、主要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基本稳定。

(二) 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不含税)	占比
2015 年 度	1	百汇中业公司	磁粉	6,137.75	20.45%
	2	天津市合成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树脂	4,988.90	16.62%
	3	NIPPON CARBIDE INDUSTRIES (SC) ,Inc	树脂	3,357.53	11.19%
	4	国网河北省电力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电力	2,300.09	7.66%
	5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荷电调节 剂、彩粉	1,786.49	5.95%
	合计			18,570.76	61.87%
2014 年 度	1	天津市合成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树脂	5,020.24	19.25%
	2	百汇中业公司	磁粉	4,637.11	17.78%
	3	河北省电力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电力	2,235.31	8.57%
	4	盛豪国际有限公司	树脂	1,642.56	6.30%
	5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荷电调节 剂	1,524.76	5.85%
	合计			15,059.98	57.76%
2013 年 度	1	天津市合成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	树脂	4,501.03	15.60%
	2	百汇中业公司	磁粉	3,962.77	13.73%
	3	盛豪国际有限公司	树脂	3,278.38	11.36%
	4	河北省电力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电力	2,199.88	7.62%
	5	富乐藤光传感器(昆山)有限公司	铝基管	2,136.41	7.40%
	合计			16,078.46	55.72%

注：百汇中业公司交易金额含属于同一控制的珠海市骏兆丰进出口有限公司。天津市合成材料工业研究所有限公司含天津市合成材料工业研究所滨海新区分所。

2、主要材料采购价格变动情况

公司生产 OPC 鼓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基管、齿轮等。公司生产墨粉的主要原材料为树脂、磁粉等。

报告期内，铝基管、齿轮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降，树脂价格呈下降趋势、磁粉价格保持基本稳定。

3、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能源为电力，由河北省电力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提供。

4、主要供应商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保持基本稳定。

5、向东方化学工业株式会社、Hosokawa Alpine Aktiengesellschaft、Coperion GmbH 采购情况

(1) 东方化学工业株式会社

东方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为业内知名的化学试剂产品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向东方化学工业株式会社采购OPC鼓涂布所用化学试剂，2013年、2014年、2015年度，发行人向东方化学工业株式会社的采购金额分别为329.67万元、152.69万元、154.72万元。东方化学工业株式会社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采购价格系根据双方协商确定，采购价格公允。

(2) Hosokawa Alpine Aktiengesellschaft

公司名称	Hosokawa Alpine Aktiengesellschaft
注册资本	EUR12,900,000.00
注册地址	Peter-Doerfler-Strasse13-25 86199 Augsburg Germany
股权结构	Hosokawa Micron Group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粉末及颗粒加工用分级机、辊压机及实验设备、吹膜生产线用设备等的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
公司网站	https://www.hosokawa-alpine.com/

Hosokawa Alpine Aktiengesellschaft 是一家生产制造粉体处理设备的公司, Hosokawa Micron B. V. 与 Hosokawa Alpine Aktiengesellschaft 为同一实际控制人 Hosokawa Micron Group 下属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 Hosokawa Alpine Aktiengesellschaft 采购了墨粉生产线用粉碎分级机、彩色墨粉中试生产线用真空干燥机, 合同金额合计 149.9 万欧元。

(3) Coperion GmbH

公司名称	Coperion GmbH
注册资本	EUR2, 615, 000. 00
注册地址	Theodorstrasse 10 70469 Stuttgart, Germany
股权结构	Hillenbrand, Inc. (NYSE:HI)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混炼系统、饲养系统、散装物料系统的生产及相关服务
公司网站	http://www.coperion.com/en/

Coperion GmbH 是一家为混炼技术及散装物料系统处理提供个性化解决方案的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向 Coperion GmbH 采购了墨粉生产线用双螺杆配混机, 采购金额为 92.45 万欧元。

Hosokawa Alpine Aktiengesellschaft、Hosokawa Micron B. V.、Coperion GmbH 与发行人具有多年合作历史, 其设备与国产设备相比具有效率高、能耗比低、设备运行稳定性强等优势。发行人相关设备的采购价格系根据双方谈判确定。

六、公司主要业务相关的资源要素

(一)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概况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有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等。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公司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建筑物	6,936.59	936.33	6,000.26	86.50%
机器设备	20,485.62	6,746.88	13,738.74	67.07%
运输设备	208.76	114.61	94.15	45.10%
其他	1,001.46	413.91	587.55	58.67%
合计	28,632.43	8,211.73	20,420.70	71.32%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固定资产原值×100%

2、房屋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表：

证书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座落地	用途	面积 (平方米)	他项权利
邯房权证国字第0510003634号	汉光科技	邯郸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16号	车间	5,687.62	无
邯房权证国字第0510003426号	汉光科技	邯郸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12号	研发中心	4,309.62	无
邯房权证国字第0510003421号	汉光科技	邯郸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12号	厂房	5,739.40	无
邯房权证字第0510001701号	汉光耗材	邯郸经济开发区中船路12号	厂房及仓库	7,476.13	注1
邯房权证字第0510005064号	汉光科技	邯郸经济开发区世纪大街12号	综合厂房	5,719.84	无
邯房权证国字第0510004949号	汉光耗材	邯郸经济开发区中船路12号	车间	1,860.53	无
注2	汉光耗材	邯郸经济开发区中船路12号	4#车间	3,055.00	无
注2	汉光耗材	邯郸经济开发区中船路12号	5#车间	1,814.75	无
注2	汉光耗材	邯郸经济开发区中船路12号	2#库房	3,127.85	无
注2	汉光耗材	邯郸经济开发区中船路12号	综合楼	3,144.64	无

注1：2013年12月，汉光耗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抵）00131201号），汉光耗材以邯市国用（2012）第G010027号土地使用权、邯市国用（2009）第G010005号土地使用权、邯房权证字第0510001701号的房屋所有权权设置抵押，为汉光耗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在2013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已到期，尚未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注2：相关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

3、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设备情况如下表：

序号	资产名称	成新率	分布情况
1	2 号 OPC 鼓生产线	80.60%	汉光科技
2	3 号 OPC 鼓生产线	49.17%	汉光科技
3	4 号、5 号 OPC 鼓生产线	61.52%	汉光科技
4	6 号 OPC 鼓生产线	75.53%	汉光科技
5	7 号、8 号 OPC 鼓生产线	79.88%	汉光科技
6	9 号、10 号 OPC 鼓生产线	95.82%	汉光科技
7	2 号墨粉生产线	72.88%	汉光耗材
8	3 号墨粉生产线	67.08%	汉光耗材
9	4 号墨粉生产线	55.28%	汉光耗材
10	5 号墨粉生产线	61.46%	汉光耗材
11	6 号墨粉生产线	73.11%	汉光耗材
12	7 号墨粉生产线	83.72%	汉光耗材
13	8 号墨粉生产线	99.27%	汉光耗材

注：成新率=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原值×100%；公司 2 号 OPC 鼓生产线于 2014 年进行了更新改造。

4、租赁情况

汉光耗材租赁了邯郸市峰恒贸易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邯郸市中船路 9 号峰恒物流园区内的 3 号仓库，建筑面积为 2,800 平方米，租赁期限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期 11 个月，用于存放成品及原材料，租金总额为 39.18 万元。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汉光耗材继续租赁该仓库。

（二）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概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账面无形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资产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软件	15.43	3.07	12.35
土地使用权	2,745.77	388.33	2,357.44
专利	720.00	156.00	564.00
非专利技术	310.99	306.91	4.08
合计	3,792.19	854.32	2,937.87

2、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证书号码	使用权人	座落	面积 (平方米)	终止日期	取得 方式	用 途	取得价 款	他项 权利
邯市国用 (2013)第 G010014号	汉光科技	邯郸经济开发区世 纪大街与科技路交 叉口东南角	25,895.01	2056年4 月29日	出让	工 业	906.31 万元	无
邯市国用 (2013)第 G010015号	汉光科技	邯郸经济开发区诚 信路北、世纪大街东 侧	18,659.57	2057年3 月31日	出让	工 业	681.48 万元	无
邯市国用 (2012)第 G010027号	汉光耗材	中船路以南	19,580.00	2062年4 月5日	出让	工 业	749.29 万元	注1
邯市国用 (2009)第 G010005号	汉光耗材	开发区东区和谐大 街与南三路交叉口 东南角	22,184.50	2059年9 月28日	出让	工 业	408.70 万元	注1

注1：2013年12月，汉光耗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抵）00131201号），汉光耗材以邯市国用（2012）第G010027号土地使用权、邯市国用（2009）第G010005号土地使用权、邯房权证字第0510001701号的房屋所有权设置抵押，为汉光耗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在2013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已到期，尚未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3、专利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取得发明专利8项，实用新型专利4项，外观设计专利8项。

(1) 发明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保护期届满日	专利权人
1	200610048179.3	一种正充电性有机光导鼓的制备方法	2026.8.22	汉光科技
2	200610048178.9	一种合成 TPD 类光电材料的方法	2026.8.22	汉光科技
3	200710179870.X	具有硬核-软壳结构的聚合物乳胶粒及制法和在复印机或激光打印机墨粉中的应用	2027.12.18	汉光科技
4	201010271683.6	一种单层正电性有机光导鼓的制备方法	2030.9.2	汉光科技
5	200610048183.X	非磁性单组份墨粉	2026.8.22	汉光耗材
6	200610048181.0	磁性单组份墨粉	2026.8.22	汉光耗材
7	201210226541.7	一种聚集-融合法制备黑色、彩色墨粉的方法	2032.7.2	汉光耗材
8	201110188387.4	一种彩色墨粉的制备方法	2031.7.5	汉光耗材

(2) 实用新型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保护期届满日	专利权人
1	201020516284.7	一种激光打印机有机光导鼓啮合轮	2020.9.2	汉光科技
2	201320329970.7	OPC 鼓抓取机构	2023.6.7	汉光科技
3	201320331813.X	OPC 生产线机器人抓手的防碰撞装置	2023.6.7	汉光科技
4	201420344590.5	可压缩式感光鼓驱动装置	2024.6.25	汉光科技

(3) 外观设计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保护期届满日	专利权人
1	201030501350.9	激光打印机有机光导鼓啮合轮	2020.9.2	汉光科技
2	201130010094.8	激光打印机有机光导鼓啮合轮	2021.1.12	汉光科技
3	201330240809.8	激光打印机有机光导鼓啮合轮	2023.6.7	汉光科技
4	201330454670.7	激光打印机有机光导鼓啮合轮 (A)	2023.9.22	汉光科技
5	201330455837.1	激光打印机有机光导鼓啮合轮 (B)	2023.9.22	汉光科技
6	201330495313.5	激光打印机有机光导鼓啮合轮 (C)	2023.10.20	汉光科技
7	201330495506.0	激光打印机有机光导鼓啮合轮 (D)	2023.10.20	汉光科技
8	201430010041.X	激光打印机有机光导鼓啮合轮 (E)	2024.1.13	汉光科技

2014年8月28日，汉光耗材与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订《综合授信协议》(光邯综授字20140065号)和《最高额质押合同》(光邯最高质字20140004号)，将编号为200610048181.0的“磁性单组份墨粉”和编号为200610048183.X的“非磁性单组份墨粉”两项专利权做质押，以获得最高2,000万元的授信额度。除此之外，发行人上述专利无他项权利，法律状态均为有效。

4、非专利技术

(1) OPC 鼓核心技术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主要用途
1	鼓基加工非专利技术	收购轻金属所得	该技术主要用于对 OPC 鼓的主要原材料铝基管进行加工。
2	涂层溶液配方研制与配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用于制备涂层溶液。公司拥有此技术，可以用不同配方和工艺制备出不同的涂层溶液以用于不同类别的 OPC 鼓涂布，生产出具有不同性能的 OPC 鼓产品。
3	多种有机感光材料（电子产生材料 CGM）的合成与晶型调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用于制备 OPC 鼓负电鼓多层涂布中 CGL 层涂布所需溶液的原料。
4	多种 OPC 鼓专用空穴传输材料（HTM）的研发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用于制备 OPC 鼓负电鼓多层涂布中 CTL 层涂布所需溶液的原料。
5	多种 OPC 鼓专用有机电子传输材料（ETM）的研发合成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用于制备 OPC 鼓正电鼓单层涂布所需溶液的原料。
6	非氧化鼓基涂布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主要用于使专用的涂层配方涂布在非氧化鼓基上涂布。
7	彩色 OPC 鼓的研发与生产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是彩色 OPC 鼓专用的涂层配方和涂布技术。公司拥有此项技术可增加 OPC 鼓的种类，适应市场需求。
8	全自动 OPC 鼓涂布生产线研发和系统集成技术	自主研发集成创新	该技术可以提高 OPC 鼓涂布生产线效率，降低制造成本。
9	OPC 鼓铝鼓基阳极氧化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可以改善铝鼓基表面状态，提高 OPC 鼓性能。
10	大口径复印机鼓配方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用于大口径复印机用 OPC 鼓的涂层配制，可以满足大口径复印机鼓对寿命和性能要求。
11	高润滑性 OPC 鼓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改善了 OPC 鼓表面的润滑性，解决了打印过程中刮刀翻转的问题。
12	OPC 外观自动视频检测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采用自动视频检测技术，对 OPC 涂布缺陷进行检测和分析，极大地提高了 OPC 外观品质的一致性。

(2) 墨粉核心技术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主要用途
1	干式静电色调剂制造技术	汉光机械厂出资汉	该技术包括了墨粉生产制造过程中的材料选型、设备选型、生产工艺设置等，汉光耗材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主要用途
		光耗材所得	现有物理法墨粉的生产制造技术部分起源于该技术。
2	墨粉黑度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针对不同的墨粉，选择不同的内添、外添原材料、粒度控制和高混工艺，以达到不同复印、打印机型对黑度控制的要求。
3	墨粉底灰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通过对墨粉颗粒小粒径分布比例的控制等，确保墨粉底灰使用性能得到满足。
4	墨粉定影性能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可以确定影响定影性能的主要指标。公司拥有该技术可提供不同定影性能的多款产品供客户选择。
5	墨粉分辨率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满足不同复印、打印机型的使用要求，提高产品使用性能。
6	墨粉层次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该技术可以通过墨粉印品层次控制提升印品质量。
7	墨粉粗粉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了影响粗粉指标的关键生产工序，使产品的粗粉控制技术得以全面提高。
8	墨粉粘鼓性能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掌握了影响墨粉粘鼓性能的主要外添因素，并确定了墨粉打印、墨粉周期内不同阶段起防粘鼓作用的材料，确保整个寿命周期内墨粉的粘鼓性能得以控制。
9	墨粉波纹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公司通过硒鼓配件选择、墨粉材料及其配比、环境因素等试验与分析，掌握了墨粉波纹的最终影响因素，在墨粉材料及配比定型时确保各类墨粉的环境适应性及与不同配件的兼容性，提高了产品的可接受程度。
10	解决软质充电辊墨粉污染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解决软质充电辊墨粉污染问题，有利于提高印品质量。
11	提高非磁性墨粉转印率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提高非磁性墨粉的转印率，从而提高墨粉的页产量。
12	提高墨粉制造过程的混炼效果技术	自主研发	使墨粉内填添加物能得以发挥最好的效用，进而提高墨粉质量。
13	墨粉拖尾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减小或消除墨粉拖尾，提高墨粉质量。
14	墨粉耗粉量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解决磁性、非磁性打印机或复印机墨粉的耗粉量问题，从而提高页产量。
15	墨粉粘刀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用于减小或消除墨粉打印过程中粘结出粉刀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主要用途
			的缺陷，提高产品质量。

5、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我国拥有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表：

商标字样及图标	注册申请号	国际分类号	注册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取得方式	法律状态
	1992727	9	2002.8.14-2022.8.13	复印机（光电、静电、热）；复印机、激光打印机用有机光导材料；激光打印机、复印机用光导鼓盒总成；有机光导鼓；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	自主申请	有效
光导重工	1985388	9	2003.2.14-2023.2.13	打印机硒鼓；复印机鼓	自主申请	有效
	5066518	2	2009.5.14-2019.5.13	印刷膏（油墨）；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复印机用墨（调色剂）；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喷墨打印机墨盒；复印机用碳粉	自主申请	有效
	11376281	2	2014.1.21-2024.1.20	复印机用墨（调色剂）；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已填充）；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喷墨打印机墨盒；复印机用碳粉	自主申请	有效
	11376212	9	2014.1.21-2024.1.20	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复印机（照相、静电、热）	自主申请	有效
	11376084	2	2014.1.21-2024.1.20	复印机用墨（调色剂）；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已填充）；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喷墨打印机墨盒；复印机用碳粉	自主申请	有效
	11376130	9	2014.1.21-2024.1.20	与计算机连用的打印机；复印机（照相、静电、热）	自主申请	有效

HG	13702233	2	2015.5.7 -2025.5. 6	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复印机用墨(调色剂)、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已填充)、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碳粉、喷墨打印机墨盒、复印机用碳粉	自主申请	有效
HG toner	13702232	2	2015.5.7 -2025.5. 6	印刷合成物(油墨)、印刷油墨、复印机用墨(调色剂)、复印机用调色剂(墨)、印刷机和复印机用调色剂盒(已填充)、计算机、打印机、文字处理机墨盒、激光打印机墨盒、激光打印机碳粉、喷墨打印机墨盒、复印机用碳粉	自主申请	有效

(三) 其他主要对发行人经营发生作用的资源要素

2014年9月19日，汉光科技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3000311），有效期三年。

2015年9月29日，汉光耗材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并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3000130），有效期三年。

(四) 商标许可

自2014年6月起，公司及子公司汉光耗材允许 SCC 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及欧盟地区使用公司及子公司汉光耗材拥有的 OPC 鼓和墨粉的商标。

七、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情况

（一）主要产品核心技术

公司主要产品核心技术详见本节“六、（二）3、专利”和“六、（二）4、非专利技术”。公司掌握了激光有机光导鼓生产制造领域的一系列核心技术，主要产品核心技术已在生产过程中大规模使用，对公司的发展起到了明显的推进作用，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全部来自于核心技术产品。

（二）公司技术储备情况

公司研发能力较强，技术储备充足。目前正在研发的技术包括：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目前所处阶段
1	彩色打印机用正电鼓研究	主要用于正电鼓彩色打印机	批量生产
2	高耐磨性 OPC 鼓研究	用于长寿命鼓和中大型鼓	批量生产
3	低残余电位 OPC 鼓研究	提高 OPC 鼓的打印品质	中试阶段
4	新 CTM 配方的研究	改善 OPC 鼓的电特性和打印品质	中试阶段
5	新 UCL 配方的研究	提高 UCL 的可涂布性，改善打印品质	批量生产
6	墨粉黑稿上粉不匀技术	解决印品黑稿上的上粉不均匀问题，提高印品质量和环境适应性，满足不同环境条件下和不同配置的使用要求	实验室阶段
7	OPC 鼓环境适应性研究	提高 OPC 鼓的高低温、高低湿度等极端环境的适应性	实验室阶段
8	工程复印机鼓技术研究	用于长寿命、宽幅面工程复印机用有机光导鼓的研发、制造	中试阶段
9	融合法彩粉制造技术	用于制造彩色墨粉	中试阶段
10	墨粉寿命末期黑度保持性技术	提高墨粉寿命末期的黑度保持性，提高产品适用范围，满足市场长寿命硒鼓的需求	实验室阶段
11	彩色底层配方研究	研究彩色底层配方及材料，充实产品种类	中试阶段
12	墨粉低温低湿环境适应	解决墨粉在低温低湿条件下使用时各种	实验室阶段

序号	技术名称	主要用途	目前所处阶段
	性技术	显影指标受影响的问题，满足低温低湿使用环境的要求	
13	墨粉高温高湿环境适应性技术	解决墨粉在高温高湿条件下使用时各种显影指标受影响问题，满足高温高湿使用环境的要求	实验室阶段
14	墨粉储存性能技术	解决墨粉在高温高湿条件下储存后影响使用性能的问题，满足不同地区不同储存环境的要求	实验室阶段
15	聚合过程中粒度和粒形控制技术	解决彩色墨粉的球形度和粉体聚合过程中的粒度控制问题	实验室阶段
16	聚合法彩粉乳化体系的选型技术	解决不同乳化体系对粉体成型和粉体特性的不同作用	实验室阶段

（三）公司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

为不断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强化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公司报告期内投入了较多资源用于技术研发。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555.51	1,425.44	1,486.61
营业收入（万元）	41,748.26	37,924.43	38,052.39
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3.73%	3.76%	3.91%

注：研发支出均为费用化支出。

公司为进一步提高自身创新能力，未来将继续加大研发投入、加大研发队伍建设力度，保证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合理资金需求。

（四）公司技术创新体系

公司建立了适合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情况的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体系，保障公司持续的研发创新能力。

1、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和技术部门

公司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和技术部门，负责产品的设计和开发、生产过程的质量控制和技术支持。研发中心和技术部门具有独立自主、覆盖公司所有业务和产品的研发能力，并实践了从研发产品策划、研发过程实施、全套工艺标准编制到作业指导书撰写的全套流程。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研发中心和技术部门拥有研发人员 92 名，配有专门的办公楼和专用设备。汉光科技的研发中心于 2011 年被认定为邯郸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于 2015 年 1 月通过了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组织召开的河北省工程实验室（有机光电材料工程实验室）建设项目验收会；汉光耗材的工程技术研发部于 2014 年获得邯郸市企业研发机构证书。

2、公司与化学所紧密合作

化学所是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之一，现持有公司 10.07% 的股份；同时也是公司最早的技术来源之一。公司与化学所签订有《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技合作之框架协议》，约定双方在有机光导鼓和墨粉等相关领域（以下简称“上述领域”）研发方面的长期合作，公司承诺上述领域技术研发的合作伙伴优先选择化学所；化学所承诺不会与公司的竞争对手开展上述领域的任何类似合作；如化学所具有上述领域某项技术的所有权，则承诺不会将其转让给公司的竞争对手；化学所进行相关领域技术转让时，公司具有优先受让权；化学所与公司一起合作解决公司在上述领域中碰到的重大技术难题和专项技术攻关，公司将与化学所签订技术开发合同，具体条款及经费另行约定。该协议有效期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协商情况续签。

2010 年 12 月 1 日和 2012 年 6 月 26 日，汉光耗材分别与化学所签订项目名称为“激光打印彩色墨粉的化学法制备技术”和“彩色激光打印墨粉的化学制备法中试关键技术”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2013 年 11 月 1 日，汉光耗材与化学所签订《关于 2010 年与 2012 年〈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约定，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本研发技术或泄露任

何实质性技术信息；相关专利所有权属于汉光耗材，双方人员均在专利申请上有署名权；技术秘密（即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属于汉光耗材，后续技术秘密所有权的权属遵从“谁开发谁所有”原则，并约定汉光耗材对化学所的所有后续技术有优先受让权且化学所不得转让给汉光耗材的竞争对手。2015年10月，汉光耗材再次与化学所签订项目名称为“化学法彩粉制备技术：产业化及相关发展技术”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五）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1、研发人员构成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研发人员92人，占员工总数的15.0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5人，为汪学文、续守民、李安洲、杜丽英、苏电礼。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参见“第八节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2、最近两年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为了防范和消除职务发明及非专利技术存在的潜在纠纷，公司及其子公司与主导或参与技术研发的员工均在《劳动合同》之外签订了《保密协议》，约定职务发明创造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公司所有，相关人员对公司商业机密负有保密义务。上述措施有效的防范了权属纠纷和技术信息外泄导致的纠纷。

八、未来发展与规划

（一）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

1、发展战略

公司在深入研究国内外市场以及竞争对手及自身优势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技术领先、产融一体的创新型企业”的发展战略。公司发挥技

术优势，推进科技创新，按照现代化企业制度，推进管理创新；加强与科研院所、上下游产业合作，互利共赢，产融一体，共同发展；大力推进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的研发及产业化。通过新产品的开发、产能扩张、强化营销的方式继续保持国内领先地位并进一步扩大国际市场份额。

2、发展目标

围绕上述发展战略，公司确定了未来三年的经营目标：充分发挥公司在 OPC 鼓、墨粉研制与 OPC 鼓涂布生产线技术装备集成创新等方面的核心竞争优势、生产成本优势，并建立完善的营销渠道，力争 2016 年至 2018 年累计实现销售收入 15-20 亿元。争取未来五年内成为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的国际知名企业。

3、发展计划

(1) 研发计划

公司将以电子信息材料工程技术中心为依托，重点研发高端、新型 OPC 鼓和墨粉等具有技术优势的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公司主要从新产品开发、工艺技术创新和生产线创新三个方面进行技术开发：通过新产品开发为公司创造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工艺技术创新提高原有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自主设计、制造新型 OPC 鼓生产线，丰富公司产品类型，提高产品市场覆盖率。

目前，公司已开始高分辨率、高速率和长寿命、小型化和大型化、单层 OPC 鼓及相匹配的墨粉的研发以及与之相适应的 OPC 鼓涂布生产线的设计工作；从光电材料研发入手，着手柔性 OPC 鼓的技术探索及积累；重点攻关的化学法彩粉将采用更为先进的、能耗低、环保性好的聚集融合法，目前已取得关键技术突破，拟进入产业化阶段，项目部分知识产权已经申请国家发明专利。

(2) 人才计划

公司将实施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战略，坚持“以人为本”的指导思想，重视人力资源管理战略地位，建立一支知识体系完善、年龄结构合理，多学科、专业化和具有团队精神的高素质员工队伍，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首先，积极引进化学合成、高分子材料、化工、机械、自动化等方面的专业

技术人才，特别是引进专家型高级人才和跨学科复合型人才；同时培养和引进营销、管理、法律、财会等方面人才，建立具有团队精神的人才队伍。

其次，充分利用社会资源，特别是中船重工集团下属研究院所、化学所以及其他科研院所的人才资源，全面深入合作，解决公司发展过程中的人才“瓶颈”。

再次，进一步完善现有激励机制，建立公正、公平、公开的绩效考核体系，激发员工的学习能力、创新能力和奉献精神，不断提高管理水平。

（3）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已在国内市场树立了自己良好的品牌形象。未来，公司将通过抓住关键客户及重点市场，持续巩固和扩大 OPC 鼓、墨粉在通用产品市场上的份额；加快与国际知名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等整机厂商的商洽，争取早日成为其 OPC 鼓、墨粉的配套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在国内市场较为集中的区域设立营销网点或仓储中心，进一步完善营销渠道的建设；借力“互联网+”，充分利用电子商务平台，扩大品牌知名度，增加网络销量。公司将继续本着精益求精的精神，提升现有产品品质、完善售后服务，取信于用户；完善市场调研及信息收集、反馈系统，快速应变、灵活经营，适应多变的市场需要，增强市场竞争力。

（4）筹资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及优化资本结构的需要，选择适当的股权融资和债权融资组合，满足公司可持续发展所需要的资金，实现企业价值最大化。公司一方面将以规范的运作、科学的管理、持续的增长、丰厚的回报给投资者以信心，保持公司在资本市场持续融资的能力；另一方面，将视具体情况，综合利用银行贷款、公司债券等债权融资方式融资，以保持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

（5）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组织架构，以及以“三会”议事规则为核心的决策制度。公司已经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并分别聘请了行业、管理、财务等方面的专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在本公司规范治理、科学决策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实施了有效监督。公司还将在今后的发展中

加强管理机制创新，逐步建立高效、简便易行的绩效考核机制、激励机制与约束机制。

（二）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 1、本公司所处行业正常发展，不出现重大不利因素。
- 2、本公司遵循的现行法律、法规和行业政策无重大变化。
- 3、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政治、法律和行业环境处于正常状态，没有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件发生。
- 4、本次发行能顺利完成，募集资金能够及时足额到位。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三）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和拟采取的措施

1、实施上述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瓶颈

本公司未来发展计划的实现，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保障。如果维持公司快速发展所需的资金来源得不到充分保障，将影响到上述目标的实现。

（2）高素质人才的制约

如果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成功，随着募集资金的运用和企业经营规模的扩展，公司在战略规划、组织设计、运营管理、资金管理和内部控制等方面都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公司处于一个专业化程度很高的行业，需要大量的专业人员和复合型人才，人才的培养、提高需要一定的时间，因此对公司高级管理人才、营销人才、研发人才的引进和培养提出了更高要求。

2、确保实现上述计划拟采取的措施

（1）利用好募集资金

如果本次公开发行 A 股成功，将为公司实现上述业务目标提供资金支持，公司将认真组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争取尽快投产，扩大公司 OPC 鼓、墨粉

的生产规模，同时，加速实现化学法彩色墨粉的产业化，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在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实力。

（2）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的要求规范运作，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各项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公司的机制创新和管理升级。

（3）加快对优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

公司将加快优秀人才特别是技术人才、管理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的培养和引进，充分利用公司人才、技术资源，进一步提高公司创新能力和产品的销售能力，确保公司业务发展目标的实现。

（四）发行人声明

本公司将在上市后通过定期报告公告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 独立性

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1、资产完整方面。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2、人员独立方面。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3、财务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机构独立方面。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方面。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保荐机构认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发行人已达到发行监管对公司独立性的要求。

（二）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

汉光重工及其控制的企业与发行人之间曾经存在的同业竞争及解决情况如下：

1、OPC 鼓、墨粉销售

汉光重工数码电子事业部主要从事复印机的贸易；汉瑞影像（含前身汉光重工数码影像耗材事业部）主要经营鼓粉盒的生产、销售；兴汉工贸主要从事办公用品的销售。汉光重工数码电子事业部、汉瑞影像、兴汉工贸在 2012 年以前曾经从事 OPC 鼓、墨粉的销售业务，与发行人的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

汉光重工数码电子事业部、汉瑞影像、兴汉工贸并不从事 OPC 鼓、墨粉的生产，也不具有生产能力。汉光重工数码电子事业部、汉瑞影像、兴汉工贸已经于 2012 年 12 月停止了 OPC 鼓、墨粉的销售，并已将相关存货处理完毕，不再从事此类业务。

2、鼓粉盒生产、销售

汉光科技曾经营鼓粉盒生产、销售业务，与汉瑞影像（含前身汉光重工数码影像耗材事业部）的鼓粉盒生产、销售业务存在同业竞争。2012 年 12 月，发行人停止了鼓粉盒生产、销售业务，并对相关资产、人员进行了妥善处理，不再从事此类业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 年 12 月，中船重工集团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主要内容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的现有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而与之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可能给股份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本公司愿意无条件赔偿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刻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为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止。”

2、控股股东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3年12月，汉光重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其主要内容为：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不存在从事的现有业务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而与之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亦未从事可能给股份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业务。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三、本公司愿意无条件赔偿因本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本承诺函一经本公司签署即刻生效，并持续有效，直至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地持有股份公司的股份为止。”

二、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的关联方主要包括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及企业；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

（一）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集团，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2、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 6 名发起人全部持股 5%以上，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一）1、控股股东”和“第五节五、（二）其他发起人情况”。

（二）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单位及企业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五、（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三）公司控股和参股的企业

公司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汉光耗材，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四、（二）子公司汉光耗材基本情况”。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是公司的关联方，上述人员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公司的关联方。

（五）关联自然人及其可实施重大影响的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除独立董事陈永宏投资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此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也属于公司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其他企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任职期间除公司子公司外的兼职单位	任职期间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公司关系
王孟军	董事长	汉瑞影像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全资子公司
		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汉光重工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天津汉光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控股股东下属企业
时志刚	董事	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参股的企业
		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的合营企业
		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青岛）机电装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赵建勇	董事	陕西海泰电子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中船重工（武汉）凌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科技投资公司	副总经理	公司第二大股东
		中船重工（上海）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的控股企业
陈永宏	独立董事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无其他关联关系
		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其他关联关系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600201.SH）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600015.SH）	独立董事	无其他关联关系
张民忠	监事会主席	汉光重工	副总经理	控股股东
		邯郸市船中久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下属企业

除汉光重工、化学所、科技投资公司、汉瑞影像、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天津汉光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公司的具体情况为：

1、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曲轴”）

上海曲轴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为 55,000 万元，住所为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倚天路 177 号。经营范围为：船用曲轴的制造、销售，冶金设备、工程机械成套设备、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机械加工、船用设备、船用铸、锻件的加工、装配、及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上海曲轴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86.727% 股权、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5.455% 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 4.182% 股权、上海光通信公司持有 3.636% 股权。

2、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锐曲轴”）

华锐曲轴成立于 2006 年 8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0,100 万元，住所为大连市西岗区八一路 169 号 102 室。经营范围为：船用低速柴油机曲轴的制造、销售；船用设备备品备件销售；以及提供产品的售后服务（以上涉及行政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华锐曲轴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大连华锐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70.65% 股权、中船重工集团持有 9.7% 股权、沪东中华造船(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9.7% 股权、中国第一重型机械集团公司持有 9.95% 股权。

3、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耀柴油机”）

齐耀柴油机成立于 2005 年 8 月 3 日，注册资本为 1,175 万欧元，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城江山路 2988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装配完成瓦锡兰设计的 Auxpac 发电机组和相关零配件，销售公司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齐耀柴油机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芬兰瓦锡兰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上海船用柴油机研究所持有 50% 股权。

4、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工动力”）

重工动力成立于 2008 年 3 月 4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牛顿路 400 号 3 幢 108、201 室。经营范围为：中速柴油机产品

及技术的开发，柴油机、柴油机成套设备及相关产品的生产、销售，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重工动力的股东为：重庆红江机械有限责任公司、上海齐耀重工有限公司、中船重工齐耀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陕西柴油机重工有限公司。

5、中船重工（青岛）机电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装备”）

机电装备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江东路 10 号 2-201 室。经营范围为：船用电器（船舶电站）、电抗器、变压器、高低压开关柜、电力电气自动化系统的工程总包；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五金工具的研发、销售和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机电装备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武汉长海投资有限公司持有 50% 股权、西安东风仪表厂持有 50% 股权。

6、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舶推进”）

船舶推进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22 日，注册资本 600 万元，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衡山路 10 号。经营范围为：动力推进系统集成、汽轮辅机、供电系统及减振降噪、板式换热器的设计、开发、研制、总装、安装调试、销售和技术服务，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船舶推进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零四研究所持有 50% 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50% 股权。

7、陕西海泰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泰电子”）

海泰电子成立于 1997 年 3 月 13 日，注册资本为 4,400 万元，住所为西安市高新区团结南路 35 号航海科技园十、十一层。经营范围为：电子计算机及其相关产品的开发、研制、销售以及测试系统与过程控制方面的系统集成和技术咨询服务；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出口的商品除外）；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海泰电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科技投资公司持股 27.93%、西安海泰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38.98%、商宗廉持股 1.25%、张浩清持股 1.98%、沈强持股 3.64%、杨馥涛持股 1.1%、杨增洲持股 9.56%、侯启愚持股 1.8%、

郭恩全持股 8.97%、冀淑玲持股 0.54%、贡来锋持股 0.63%、陶登峰持股 0.3%、陈晓明持股 0.66%、李小杰持股 0.84%、苗胜持股 0.56%、陈华强持股 0.48%、周晓亮持股 0.45%、姜影持股 0.34%。

8、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铁锚焊材”）

铁锚焊材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26 日，注册资本为 7,762 万元，住所为青山区武东路 15 号。经营范围为：对焊材行业投资、焊材及原辅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焊接设备及焊材生产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高新技术及产品开发；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级技术除外）。铁锚焊材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马洪峰持有 0.361%股权、大连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3.066%股权、武汉市青山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2.705%股权、科技投资公司持有 3.607%股权、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持有 83.059%股权、江苏科大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 0.451%股权。

9、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高速”）

东方高速成立于 1985 年 1 月 12 日，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无锡市蠡园经济开发区一号地块。经营范围为：高速艇研究设计、开发、制造及技术培训（不含发证）、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高速艇出租，码头设施出租；制造船长小于等于 30 米且主机总功率小于等于 800KW 的各类船舶等。东方高速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无锡天仁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10.5%股权，无锡东方船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科技投资公司持有 20%股权、无锡市通达物流机械有限公司持有 8%股权、李凤磊持有 6.5%股权、朱建华持有 4%股权。

10、中船重工（武汉）凌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凌久信息”）

凌久信息成立于 2009 年 1 月 9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住所为洪山区关山街珞瑜路 718 号。经营范围为：电子信息产品（专营除外）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及服务；系统集成；信息咨询服务（不含中介）；物联网系统工程的设计、安装、施工和维修。凌久信息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中船重工（武汉）凌久高科有限公司持有 51%股权、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21%股权、科技投资公司持有 15%股权、马成勇持有 13%股权。

11、中船重工（上海）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节能技术”）

节能技术成立于 2015 年 1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2,000 万元整，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高雄路 189 号 312、313 室。经营范围为：船舶节能装置的技术研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船舶工程和推进系统的集成，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节能技术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无锡东方船研发展有限公司持有 31% 的股权；上海佳豪船舶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20% 的股权；科技投资公司持有 15% 的股权；上海市东方海事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持有 14% 的股权；自然人黄国富持有 20% 的股权。

12、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永宏，经营场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A-1 和 A-5 区域，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13、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SH 60020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3 月 13 日，法定代表人张翀宇，注册资本 57,282.986 万元，住所为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 1 号。经营范围：生物技术推广应用；对生物药品投资管理；医疗器械制造投资管理、健康医疗产业投资管理；高新技术开发应用；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

14、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SH 60001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4 日，法定代表人吴建，注册资本 1,068,557.22 万元，住所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提供保管箱服务；结汇、售汇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邯郸市中船久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久华房地产”）

久华房地产成立于 2012 年 9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邯郸市丛台区联纺路 32 号。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按核定范围经营）。久华房地产的股东和股权结构为：中船重工物资集团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持有 80% 股权、汉光重工持有 20% 股权。

16、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6 日，法定代表人陈永宏，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19 号 68 号楼 3 层。经营范围为工程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该公司是天职（北京）国际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法人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为国务院批准组建的大型国有企业，其下属企业众多，本次发行上市文件只披露了其控制的主要企业。除此以外，公司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文件中披露了相关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及关联方往来款项的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元

交易内容	类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经常性	9,733,280.49	8,728,737.88	7,324,121.81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经常性	423,305.99	543,951.83	3,937,875.49
委托关联方技术开发	偶发性	600,000.00	600,000.00	700,000.00
接受环评、检测服务	偶发性		130,000.00	58,000.00
向关联方采购空气净化器	偶发性			26,600.00
酒	偶发性		6,986.00	7,904.00

交易金额	类型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向关联方借入款项余额	经常性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90,000,000.00
关联方提供担保余额	经常性		105,000,000.00	70,000,000.00
应收账款		144,110.22	3,927.67	2,232.50
预付款项		60,000.00	316,150.00	
其他应收款			183,678.33	176,913.93
应付账款		933,415.80	1,801,062.23	770,861.99
其他应付款（注）				20,000,206.00

注：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20,000,206.00元中包含了借入的控股股东汉光重工借款20,000,000.00元。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存在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包括采购商品、接受劳务、销售商品、资产租赁、关联借款、担保等，具体情况如下：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金额（元）	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15年度	汉光重工	设备（注）	成本加成的协商定价	3,636,119.68	-
	汉光重工	配件	市场价格	12,735.04	0.00
	兴汉工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1,128.21	0.00
	美达工贸	包装材料	市场价格	6,077,308.67	1.84
	汉瑞影像	原材料	市场价格	5,988.89	0.00
	合计			9,733,280.49	-
2014年度	汉光重工	设备（注）	成本加成的协商定价	3,248,697.43	-
	汉光重工	配件	市场价格	27,008.54	0.01
	兴汉工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12,951.28	0.00
	美达工贸	包装材料	市场价格	4,891,043.02	1.63
	汉瑞影像	原材料	市场价格	19,123.08	0.01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设备（注）	协商定价	529,914.53	-
	合计			8,728,737.88	-
2013年度	汉光重工	原材料	市场价格	8,460.48	0.00
	汉光重工	设备（注）	成本加成的协商定价	3,147,537.67	-
	兴汉工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284,939.76	0.10
	美达工贸	包装材料	市场价格	3,856,062.53	1.34
	汉瑞影像	原材料	市场价格	27,121.37	0.01
	合计			7,324,121.81	-

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向汉光重工采购的设备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分别为 9.28%、6.35%、10.88%，2014 年度公司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采购的设备占当期同类交易的比例为 1.04%。

发行人自主研发设计 OPC 鼓生产线，根据生产线设计方案采购机器设备，而汉光重具有电子计算机、自动控制设备、精密机械、机电工程、光学仪器等光、机、电、化一体化产品的生产能力。基于此，发行人向汉光重工采购了部分用于 OPC 鼓生产线的定制设备。

2014 年度，汉光耗材建设彩色墨粉生产线，向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采购了废水处理设备并负责安装调试。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2、销售商品

报告期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汉光重工	墨粉	市场价格	2,830.77	0.00
	汉瑞影像	墨粉	市场价格	310,119.66	0.03
	汉瑞影像	OPC 鼓	市场价格	109,145.30	0.16
	天津汉光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墨粉	市场价格	1,210.26	0.00
	合计			423,305.99	0.19
2014 年度	汉瑞影像	墨粉	市场价格	193,979.27	0.05
	汉瑞影像	OPC 鼓	市场价格	342,254.61	0.09
	汉光重工	墨粉	市场价格	2,153.85	0.00
	天津汉光祥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墨粉	市场价格	564.10	0.00
	美达工贸	原材料	市场价格	5,000.00	0.00
	合计			543,951.83	0.14
2013 年度	汉光重工	OPC 鼓	市场价格	66,581.19	0.02
	兴汉工贸	OPC 鼓	市场价格	83,000.00	0.02
	美达工贸	墨粉	市场价格	3,470.09	0.00
	汉瑞影像	墨粉	市场价格	2,252,439.53	0.59
	汉瑞影像	OPC 鼓	市场价格	1,453,578.48	0.38
	汉瑞影像	材料	市场价格	78,806.20	0.02
	合计			3,937,875.49	1.03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影响较小。

3、关联借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关联方中船财务公司、汉光重工借款，报告期各期末关联借款余额如下：

贷款方	借款方	报告期各期末关联借款余额（元）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科技	85,000,000.00	95,000,000.00	60,000,000.00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耗材	55,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	-	20,000,000.00
合计	-	140,000,000.00	105,000,000.00	90,000,000.00

报告期各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中船财务公司、汉光重工借款明细情况见下表。发行人均按期向中船财务公司、汉光重工支付了借款利息。

借款起止日期	贷款方	借款方	借款金额（元）	年利率
2012/9/18-2013/9/17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科技	20,000,000.00	6%
2013/9/17-2014/9/16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科技	20,000,000.00	6%
2012/10/24-2013/10/23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科技	40,000,000.00	6%
2013/10/11-2014/10/10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科技	40,000,000.00	6%
2012/7/12-2013/7/11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耗材	10,000,000.00	6%
2013/7/11-2014/7/10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耗材	10,000,000.00	6%
2013/10/8-2014/3/31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20,000,000.00	同期贷款利率
2014/1/2-2014/4/30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14,000,000.00	同期贷款利率
2014/5/29-2015/5/28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科技	35,000,000.00	6%
2014/9/16-2015/9/15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科技	20,000,000.00	6%
2014/10/10-2015/10/9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科技	40,000,000.00	6%
2014/7/10-2015/7/9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耗材	10,000,000.00	6%
2015/5/28-2016/5/27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科技	35,000,000.00	5.1%
2015/9/28-2016/9/27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耗材	45,000,000.00	4.60%
2015/7/9-2016/7/8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耗材	10,000,000.00	4.85%
2015/9/24-2016/9/23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科技	10,000,000.00	4.60%
2015/10/9-2016/10/8	中船财务公司	汉光科技	40,000,000.00	4.60%

4、关联担保

报告期各期内，汉光重工为汉光科技向中船财务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汉光重工	汉光科技	20,000,000.00	2012/9/18	2013/9/17	是
汉光重工	汉光科技	20,000,000.00	2013/9/17	2014/9/16	是
汉光重工	汉光科技	40,000,000.00	2012/10/24	2013/10/23	是
汉光重工	汉光科技	40,000,000.00	2013/10/11	2014/10/10	是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10,000,000.00	2012/7/12	2013/7/11	是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10,000,000.00	2013/7/11	2014/7/10	是

汉光重工	汉光科技	35,000,000.00	2014/5/29	2015/5/28	是
汉光重工	汉光科技	20,000,000.00	2014/9/16	2015/9/15	是
汉光重工	汉光科技	40,000,000.00	2014/10/10	2015/10/9	是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10,000,000.00	2014/7/10	2015/7/9	是
汉光重工	汉光科技	35,000,000.00	2015/5/28	2016/5/27	否
汉光重工	汉光科技	10,000,000.00	2015/9/24	2016/9/23	否
汉光重工	汉光科技	40,000,000.00	2015/10/9	2016/10/8	否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45,000,000.00	2015/9/28	2016/9/27	否
汉光重工	汉光耗材	10,000,000.00	2015/7/9	2016/7/8	否

5、采购商品、接受劳务与销售商品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1) 销售 OPC 鼓、墨粉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向汉光重工及其下属单位销售的 OPC 鼓、墨粉的平均销售单价（下表中简称“关联方销售均价”）与公司全部 OPC 鼓、墨粉平均销售单价（下表中简称“销售均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元/Kg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关联方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关联方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关联方销售均价	销售均价
汉光重工	OPC 鼓	5.71	4.40	5.43	5.38	5.72	6.77
(合并)	墨粉	27.40	29.69	24.14	30.87	32.89	33.09

从上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向汉光重工销售的墨粉价格低于公司全部墨粉平均销售单价，主要原因为销售给汉光重工的墨粉品质低于一等品，故相应的降低了价格；2013年度公司向汉光重工销售的OPC鼓的价格低于全部产品销售均价，2015年度公司向汉光重工销售的OPC鼓的价格高于全部产品销售均价，2014年度公司向汉光重工销售的OPC鼓价格与全部产品销售均价基本持平；公司销售给汉光重工OPC鼓价格与销售均价差异的主要原因系不同型号的OPC鼓销售价格存在差异。

(2) 向美达工贸采购包装材料价格公允性的说明

公司采购部门收集包装材料意向供应方的报价表后，组织各相关部门人员对各包装材料意向供应方的报价情况进行评审，考虑价格、质量、供货便捷性、信用期等因素后，根据评估结果选定供应商。

报告期内，公司除向美达工贸采购包装材料外，还向无关联关系的冠县恒升纸箱制造有限公司、武安市友谊橡塑制品厂等无关联第三方采购包装材料，公司向美达工贸和无关联第三方采购的同类型纸箱、气泡袋平均单价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元/个

包装材料名称	供应商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纸箱（20 公斤覆膜）	美达工贸	6.58	7.22	7.37
	冠县恒升纸制品	6.61	7.52	7.52
纸箱（10 公斤）	美达工贸	5.08	5.56	5.58
	冠县恒升纸制品		5.73	5.73
气泡袋	美达工贸	0.06	0.07	0.07
	武安市友谊橡塑制品厂	0.06		

综上所述，公司向关联方销售OPC鼓和墨粉、采购包装材料等关联交易的价格是公允的。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委托技术开发

2012年6月26日，汉光耗材与化学所签订项目名称为“彩色激光打印墨粉的化学制备法中试关键技术”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研究开发经费200万元，汉光耗材于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别应付化学所70万元、70万元、60万元，并已于2012年、2013年、2014年分别支付70万元、70万元、60万元。

2013年11月1日，汉光耗材与化学所签订《关于2010年与2012年〈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的补充协议》，约定对上述两份协议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改，明确了技术秘密（即非专利技术）所有权属于汉光耗材，后续技术秘密所有权的权属遵从“谁开发谁所有”原则，并约定汉光耗材对化学所的所有后续技术有优先受让权且化学所不得转让给汉光耗材的竞争对手。

2015年10月，汉光耗材与化学所签订项目名称为“化学法彩粉制备技术：产业化及相关发展技术”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合同约定研究开发经费60万元，汉光耗材已于2015年10月支付。

2、环评、检测服务

2013 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与汉光耗材签订《环境影响评价协议书》，为汉光耗材提供“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环评服务，约定汉光耗材向其支付费用 18,000 元，汉光耗材已经支付了该费用。

2013 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为汉光科技提供检测服务，汉光科技向其支付费用共 40,000 元。

2014 年，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为汉光耗材提供彩色墨粉建设项目环评服务，约定汉光耗材向其支付费用 130,000 元，汉光耗材已经支付了该费用。

3、采购净化器设备

2013 年 12 月 3 日，汉光科技与邯郸派瑞电器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向其采购净化器 1 套，金额为 26,600 元，发行人于当月支付了合同款项。

4、采购酒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汉光科技和汉光耗材从邯郸市丛台兴汉酒类销售有限公司采购酒，金额分别为 7,904 元和 6,986 元。

（三）关联方往来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款项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汉瑞影像	144,110.22	3,927.67	2,232.50
预付账款	汉光重工	60,000.00	316,150.00	
其他应收款	汪学文			2,000.00
	李安洲			2,000.00
	苏电礼			5,000.00
	申其林		183,678.33	167,913.93
应付账款	汉光重工	327,641.00	1,297,172.00	353,352.00
	美达工贸	574,024.80	379,890.23	417,236.49
	汉瑞影像			273.50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第七一八研究所		124,000.00	
其他应付款	汉光重工			20,000,206.00

（四）产品购销原则协议

1、2012年12月，发行人与汉光重工签订《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原则协议》，对2013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汉光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之间的预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

2、2014年2月，发行人与汉光重工签订《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原则协议》，对2014年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汉光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之间的预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3、2015年2月，发行人与汉光重工签订《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原则协议》，对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汉光重工及其下属企业（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外）之间的预计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约定，协议有效期为2015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五）科技合作框架协议

2014年1月，汉光科技与化学所签订《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科技合作之框架协议》，合同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七、（四）2、公司与化学所紧密合作”。

（六）关联交易的持续性及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销售OPC鼓、墨粉的关联交易持续减少，后续交易金额也将保持在较低的水平；除向美达工贸采购包装材料外的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关联交易将逐步停止，随着公司产能产量的进一步增加，未来公司向美达工贸采购的包装材料将可能进一步增加。

未来公司在 OPC 鼓、墨粉（含彩色墨粉）生产线建设过程中，可能仍将向关联方采购相关的专用设备，并委托关联方开展建设项目所需的环境评估和检测工作。

公司未来几年内经营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固定资产投资以及流动资金需求仍将较大，公司将继续向汉光重工、中船财务公司借款以满足公司资金需求，汉光重工仍将为公司向中船财务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

同时，为进一步推进化学法生产彩色墨粉的研发，未来几年内，汉光耗材仍将与化学所开展技术研发合作。

四、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一）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和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

《公司章程（草案）》对关联交易决策权限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对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做了规定，主要条款如下：

条款	内容
第四十条	<p>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p> <p>（八）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p>
第四十一条	<p>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p>（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p> <p>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p>
第七十九条	<p>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p> <p>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在股东投票前，提醒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p> <p>股东大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主持人应宣布有关关联关系股东的名单，说明是否参与投票表决，并宣布出席大会的非关联方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和占公司总股份的比例后进行投票表决。</p>
第一百十一条	<p>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p>

	<p>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300 万元人民币。</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对外担保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标准的担保事项（关联交易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董事会有权审议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对于符合本章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八）项和第（九）项规定的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联交易事项标准的公司关联交易事项（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超出本条规定董事会决策权限的事项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获赠现金资产除外）。本条规定属于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的事项，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监管机构规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按照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司与其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或者上述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交易，除法律法规或其他主管机构另有规定外，免于按照本条规定履行相应程序。</p>
<p>第一百一十一条</p>	<p>董事会可在其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范围内将非必须经过董事会审议批准的事项授权总经理作出决定。</p> <p>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审议公司发生的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提供担保、关联交易除外）事项（下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p> <p>（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人民币；</p> <p>（五）交易产生的利润低于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 以下，或绝对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人民币。</p> <p>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第一百一十五条</p>	<p>与关联人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期限超过三年的，应当每三年重新履行相关审议程序。</p> <p>与关联人因一方参与公开招标、公开拍卖等行为所导致的关联交易，公司可以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与关联人进行的下述交易，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p> <p>（一）一方以现金方式认购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二）一方作为承销团成员承销另一方公开发行的股票、公司债券或企业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或者其他衍生品种；</p> <p>（三）一方依据另一方股东大会决议领取股息、红利或者报酬；</p> <p>（四）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交易。</p>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主要规定如下：

条款	内容
<p>第十一条</p>	<p>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p>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三条	<p>除本制度另有规定外，公司关联交易审批权限如下：</p> <p>（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交易金额不足 1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但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0.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p> <p>（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交易金额不足 1,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或者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但是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不足 5% 的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审议决定；</p> <p>（四）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发生的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或者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应当按照累计计算的原则适用上述规定。</p> <p>已按照上述的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p>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应由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含公司向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提供资金）发表独立意见。

（二）关联交易所履行的履行情况

发行人已在《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与程序作出了规定，就关联股东或关联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规定。同时，《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治理文件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的具体程序。

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当时的公司章程和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并对有关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2012 年 8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2 年 9 月公司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于 2011 年 9 月 19 日向中船财务公司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2011 年船财贷字第 235 号《借款合同》）、2011 年 10 月 28 日向财务公司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 4,000 万元（2011 年船财贷字第 268 号《借款合同》），展期期间为 1 年，汉光重工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2012 年 11 月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2 年 12 月公司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河

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签订 2013 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的议案》，预计 2013 年度公司与汉光重工（包括其下属单位，但不包括汉光科技及汉光耗材）的销售商品金额上限为 1,200.00 万元、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 550.00 万元。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3 年度《产品购销原则协议》协议双方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购销产品进行定价，均有权自由选择自第三方购买相同或相似产品，或向第三方进行销售。本交易不会构成向控股股东的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

（3）2013 年 5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3 年 6 月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贷款展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于 2012 年 9 月 18 日向中船财务公司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 2,000 万元（2012 年船财贷字第 277 号《借款合同》）、2012 年 10 月 24 日向中船财务公司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 4,000 万元（2012 年船财贷字第 321 号《借款合同》），展期期间为 1 年，汉光重工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的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执行，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4）2013 年 9 月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邯郸汉光办公自动化耗材有限公司向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同意汉光耗材向控股股东汉光重工借款 2,000.00 万元。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该等关联交易为公司子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定价原则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大股东输送利益的情形；（2）该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5) 2013 年 12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关于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议案》，同意汉光耗材向控股股东汉光重工借款 1,400.00 万元；同意公司向中船财务公司借款 7,000.00 万元，汉光重工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对汉光耗材向汉光重工的借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公司向汉光重工的借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执行，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本次公司向汉光重工借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对向中船财务公司的借款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的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执行，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前述关联交易事项。”

(6) 2014 年 1 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 年 2 月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确认的议案》，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的所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确认意见及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2011 年至 2013 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采购、销售、房屋租赁、关联借款、收购股权、收购资产业务、购买专利、委托技术开发、环评服务、检测服务等交易行为均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并均遵循公平、公正原则，依照《公司章程》以及有关协议、评估报告进行，按照市场原则进行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其他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的情形。该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产生重大影响。

2、2011年至2013年，公司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关联借款提供担保，公司并未就此提供反担保，上述借款均按期偿还。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3、2009年至2012年2月，公司承担了大股东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的部分物业费及其他福利费用，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已经于2012年2月向公司返还该费用；公司2013年年末的关联自然人借款为备用金借款。以上情形未实际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对公司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7) 2014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2月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4年度公司与汉光重工（包括其下属单位，但不包括汉光科技及汉光耗材）的销售商品金额上限为1,000万元、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500.00万元。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计划遵守了客观、公正、公平的交易原则，我们一致同意该项关联交易计划。”

(8) 2014年1月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4年2月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签署科技合作之框架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化学所签署科技合作框架协议。

(9) 2014年8月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生产经营需要，向汉光重工采购建设OPC鼓项目所需的涂布、烘箱等设备，交易金额初步预计在700万元以内。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上述关联交易价格为交易双方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参考历史价格平等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上述关联交易。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10) 2014年8月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于2013年9月17日向中船财务公司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2,000万元（2013年船财贷字第370号《借款合同》）、2013年10月11日向中船财务公司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2013年船财贷字第391号《借款合同》），期限为1年；同意汉光耗材继续使用于2013年7月11日向中船财务公司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2013年船财贷字第250号《借款合同》），期限1年；汉光重工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1）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的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其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执行，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1) 发行人2015年2月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5年3月召开了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公司2015年度向汉光重工销售商品金额上限为110万元、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850万元、采购设备金额上限为450万元。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双方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购销产品进行定价，均有权自由选择自第三方购买相同或相似产品，或向第三方进行销售。本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向控股股东的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

(12) 2015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9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于2014年9月16日中船财务公司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1,000万元（2014年船财贷字第285号《借款合同》）、2014年10月10日向财务公司借入的流动资金借款4,000万元（2014年船财贷字第313号《借款合同》），期限为1年，由汉光重工提供担保；同时同意公司通过中船财务公司办理额度1000万元的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的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其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执行，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5年8月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5年9月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贷款的议案》，同意汉光耗材向中船财务公司借款4,500.00万元，期限1年，由汉光重工提供担保。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的贷款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不影响公司经营独立性，其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执行，体现了公平、公正的原则，不会出现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2）本次公司向财务公司贷款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13) 2016年1月召开的公司第二届三次董事会会议、2016年2月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2016年度公司（包括其子公司，下同）与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

公司（包括其下属单位，但不包括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下同）的销售商品金额上限为 110 万元；采购商品金额上限为 850 万元，采购设备金额上限为 150 万元；2016 年度，公司拟从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以及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借款余额上限不超过 10,000 万元，按同期市场基准利率计息。

独立董事已就上述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计划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双方依照公平市场原则对购销产品进行定价，均有权自由选择自第三方购买相同或相似产品，或向第三方进行销售。本关联交易不会构成向控股股东的利益输送，亦不会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中小股东利益。”

（三）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中船重工集团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关于规范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中船重工集团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二）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中船重工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中船重工集团将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为关联股东，则主动放弃表决权；

（四）中船重工集团对有关关联交易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五）在中船重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资产整合过程中，采取切实措施减少各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

中船重工集团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且中船重工集团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中船重工集团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及时补偿给发行人。”

公司控股股东汉光重工于 2013 年 12 月出具《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规范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

“（一）汉光重工保证不会利用控制地位，谋求发行人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汉光重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任何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

（二）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汉光重工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遵循自愿、公平、合理的市场定价原则，不会利用该等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汉光重工将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在其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履行回避表决义务；在股东大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如为关联股东，则主动放弃表决权；

（四）汉光重工对有关关联交易将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汉光重工保证上述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后且汉光重工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期间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汉光重工承担因此给发行人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及时补偿给发行人。”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成员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会成员 5 名，其中职工监事 2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4 名，其他核心人员 1 名。

（一）董事会成员情况

1、董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公司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 3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本届董事会任期至 2018 年 6 月 28 日。公司现任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王孟军先生，1967 年 1 月出生，工学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汉光机械厂技术员，汉光机械厂精密仪器分厂厂长，汉光机械厂副厂长；现任汉光重工执行董事、总经理，北京中船汉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汉瑞影像执行董事，天津汉光祥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汉光耗材执行董事，汉光科技董事长。

汪学文先生，1967 年 3 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汪学文先生自 2000 年起从事 OPC 鼓等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历任汉光机械厂包装设备分厂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OPC 鼓项目筹备工作负责人，负责光导重工设立的筹备及 OPC 鼓产业化实施工作；光导重工总经理、汉光重工副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现任汉光科技董事、总经理，负责公司经营管理工作。

王彬先生，1967 年 5 月出生，会计专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长、副总会计师，中船重工集团资产部副处长；现任中船重工集团资产部处长，汉光科技董事。

时志刚先生，1968年4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综合计划局工作人员；现任中船重工集团规划发展部处长，上海船用曲轴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华锐船用曲轴有限公司董事，上海瓦锡兰齐耀柴油机有限公司董事，中船重工柴油机动力有限公司董事，中船重工（青岛）机电装备有限公司董事，上海中船重工船舶推进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汉光科技董事。

赵建勇先生，1960年6月出生，船机制造专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人事部领导干部处工作人员，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直属机关团委书记，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海南办事处副主任，中国船舶工业物资北京公司总经理，科技投资公司总经理助理；现任科技投资公司副总经理，陕西海泰电子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武汉铁锚焊接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船重工（武汉）凌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昆明船舶设备集团有限公司监事，无锡东方高速艇发展有限公司董事，中船重工（上海）节能技术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汉光科技董事。

杨联明先生，1961年1月出生，化学博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四川省宝兴县中学教师，北京印刷学院副教授；现任化学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汉光科技董事。

李晨光先生，1976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现任邯郸职业技术学院文法系法律事务专业主任，邯郸市益君担保有限公司法律顾问，邯郸市乾亿担保有限公司法律顾问，汉光科技独立董事。

陈永宏先生，1962年12月出生，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湖南省审计厅投资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湖南省审计师事务所副所长、所长；现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汉光科技独立董事。

冷欣新女士，1954年12月出生，高分子专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天津复印技术研究所高级工程师、副所长；现任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高级工程师、副秘书长，汉光科技独立董事。

2、董事选聘情况

2012年6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王孟军、王笃金、汪学文、王彬、时志刚、赵建勇为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全体董事于同日召开董事会，选举王孟军为董事长。

2012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大光、陈永宏、冷欣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4年8月29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王笃金辞去董事职务，选举杨联明为董事。

2015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因张大光辞去独立董事职务，选举李晨光为独立董事。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孟军、杨联明、时志刚、王彬、赵建勇、汪学文、李晨光、陈永宏、冷欣新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李晨光、陈永宏、冷欣新为独立董事。全体董事于同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王孟军为董事长。

（二）监事会成员情况

1、监事会成员简介

公司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2名，设监事会主席1人。监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本届监事会任期至2018年6月28日。公司现任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张民忠先生，1968年10月出生，政治学理论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汉光机械厂计划财务部部长，汉光重工计划财务部部长；现任汉光重工副总经理、邯郸市船久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汉光科技监事会主席。

肖瑛先生，1972年3月出生，国防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中国船舶工业总公司人教局劳动处助工，中船重工集团人事部劳资处副处长，中船重工集团人事部干部处副处长；现任中船重工集团人事部干部处处长（副主任级别），汉光科技监事。

耿德明先生，1986年1月出生，经济学硕士，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潍坊柴油机进出口有限公司进出口贸易科科长；现任北京中金国联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汉光科技监事。

苏电礼先生，1969年2月出生，通信工程专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汉光机械厂技术员，从事复印机的研发工作；光导重工技术部经理，负责OPC鼓的技术研发工作；光导重工副总经理，负责生产、品保等经营管理工作；现任汉光科技审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职工监事，负责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赵素平女士，1967年2月出生，汉语言文学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汉光机械厂宣传干事，从事公司宣传工作；汉光机械厂复印机消耗品分厂销售部经理，负责销售工作；汉光耗材销售部经理，负责汉光耗材销售工作；现任汉光耗材副总经理、汉光科技职工监事、汉光科技总经理助理，负责汉光耗材销售工作。

2、监事选聘情况

2012年6月29日，公司创立大会选举张民忠、肖瑛为监事。2012年6月12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电礼、赵素平为职工监事。全体监事于2012年6月29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民忠为监事会主席。

2012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耿德明为监事。

2015年6月1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苏电礼、赵素平为职工监事。

2015年6月29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民忠、肖瑛、耿德明为监事。全体监事于同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张民忠为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高级管理人员4名，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汪学文先生，现任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一）1、董事会成员简介”。

续守民先生，1963年4月出生，化学专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续守民先生自1985年起从事墨粉等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历任汉光机械厂消耗品事业部技术员、技术组主任，分别从事、负责墨粉的技术开发工作；汉光机械厂复印机消耗品分厂副总经理，负责汉光耗材经营管理工作；现任汉光耗材总经理，汉光科技副总经理，负责汉光耗材经营管理工作。

李安洲先生，1967年6月出生，信息管理专业，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天津新港船厂造船分厂技术员，从事船舶电气技术工作；汉光机械厂技术人员，从事军品工艺工作；深圳利城精机制造厂技术人员，从事复印设备技术工作；光导重工副总经理，轻金属总经理，负责采购、生产、研发等经营管理工作；现任汉光科技副总经理，负责公司采购、研发等经营管理工作。

申其林先生，1978年3月出生，会计学专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汉光重工计划财务部工作人员，从事财务管理工作；规划部工作人员，负责项目申报工作；计划财务部副部长，负责财务管理工作；光导重工副总会计师，负责公司财务工作；现任汉光科技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财务、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2012年6月2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汪学文担任公司总经理；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申其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续守民、李安洲为副总经理，申其林为财务总监。

2015年6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汪学文担任公司总经理；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聘任申其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通过《关于聘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聘任续守民、李安洲为副总经理，申其林为财务总监。

（四）其他核心人员

杜丽英女士，1979年12月出生，机械工程专业，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历任汉光机械厂复研所技术员，从事复印机的研发工作；汉光耗材研发人员，从事墨粉的研发工作；汉光耗材研究所所长，负责墨粉的研发工作；现任汉光耗材副总工程师，负责墨粉的研发工作。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直接持有本公司的任何股份，也没有由其授权或指示他人代其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近亲属也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个人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独立董事陈永宏投资天职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无公开资本市场以外的对外投资。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基本年薪、绩效年薪等组成。其中，公司董事、监事津贴系根据《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发放方案的议案》确定，该议案经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系根据《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确定，该办法经公司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其他核心人员薪酬参照《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总额分别为 145.31 万元、176.13 万元、153.79 万元，占公司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3.36%、5.58%、3.84%。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一年在本公司领薪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在公司及下属公司领取薪酬的情况如下：

姓名	在公司任职	2015 年薪酬（元）
王孟军	董事长	未在公司领薪
汪学文	董事、总经理	455,915.33
王 彬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时志刚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赵建勇	董事	未在公司领薪
杨联明	董事	36,000（注 1）
张大光	独立董事	3,000（注 2）
陈永宏	独立董事	36,000
冷欣新	独立董事	36,000
李晨光	独立董事	27,000（注 2）

张民忠	监事会主席	未在公司领薪
肖 璞	监事	未在公司领薪
耿德明	监事	10,000
苏电礼	监事	64,187.60
赵素平	监事	247,152.70
续守民	副总经理	356,000
李安洲	副总经理	73,452
申其林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9,083
杜丽英	其他核心人员	94,060

注 1：杨联明不领取董事津贴，薪酬为根据其与公司签订的《技术顾问协议》领取的技术顾问费。

注 2：张大光自 2015 年 1 月辞去独立董事职务，自 2015 年 2 月起不再发放独立董事津贴；李晨光为公司 2015 年 3 月新增独立董事，自 2015 年 4 月起领薪。

（二）独立董事津贴

2013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过向每位独立董事每年支付津贴 36,000 元的决议。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出具的承诺

（一）签订协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工监事签署劳动合同外，公司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

（二）出具的承诺情况

1、稳定股价预案涉及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三）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2、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四) 3、发行人全体董事承诺” “第五节 八、(四) 4、发行人全体监事承诺”。

3、关于招股说明书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二)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4、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相关承诺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五) 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六、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其法定义务责任的情况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等的辅导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认识到自身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对与发行和上市有关的证券知识、法律、法规和政策有了清楚的了解，掌握了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各方面的要求，并通过了辅导测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正确理解和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交易所上市规则、信息披露等要求的规定，形成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和法制意识。

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及变动情况

(一)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情况

2014年8月29日	董事	增加了杨联明，减少了王笃金
2015年3月8日	董事	增加了李晨光，减少了张大光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内变动原因

近两年内，由于个别董事因个人原因离职，导致公司董事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八、公司的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本公司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逐步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建立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等制度；完善了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组织结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公司目前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曾经存在的缺陷及做出的改进主要有：

1、公司治理制度的缺陷及改进

公司设立之初，在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方面建立了相应制度，但与拟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制度要求差距较大，没有建立系统完善的制度体系。

报告期内，公司完善了相应制度，提高了公司规范运作和管理水平，培养了公司自治意识，切实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

2、公司治理结构的缺陷及改进

公司设立之初，尚未选举独立董事、董事会尚未设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选了独立董事，设立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有效运作。

3、公司内部控制的缺陷及改进

公司设立之初，公司执行的内控制度虽然基本涵盖了日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管理等方面，但部分制度尚不健全，整体内部控制水平不高。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要求，进一步细化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提高了公司的风险控制能力和管理水平。

4、公司内设部门的缺陷及改进

公司设立之初，公司尚未设立审计部门及证券事务部门。

为完善公司组织结构，公司设立审计部并建立内部审计制度；设立证券办并配备专业人员。

目前，公司已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等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形成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与经理层之间权责分明、各司其职、有效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后，各股东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2013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累计召开9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3 年 6 月 22 日	各股东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2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各股东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3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2 月 7 日	各股东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4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6 日	各股东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5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8 月 29 日	各股东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6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	2015 年 3 月 8 日	各股东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7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6 月 29 日	各股东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8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5 年 8 月 31 日	各股东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9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2 月 2 日	各股东授权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2、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各董事或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2013 年 1 月 1 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 11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 年 5 月 24 日	除王彬委托王孟军、时志刚委托赵建勇代为出席外，各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 年 10 月 8 日	各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3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各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 年 1 月 16 日	各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4 年 5 月 21 日	各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4 年 8 月 13 日	各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7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2015 年 2 月 16 日	各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13 日	各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9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	各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10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14日	各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11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6年1月17日	各董事均出席了会议

3、监事会的运行情况

发行人《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作进行了具体规定。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各监事或授权代表出席了会议，会议的通知方式、召开方式、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的规定。

2013年1月1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累计召开8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情况	时间	出席会议情况
1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3年5月24日	除肖瑛委托张民忠代为出席外，各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3年12月13日	各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3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4年1月16日	各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4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2014年8月13日	各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5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015年2月16日	各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015年6月13日	各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7	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5年6月29日	各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8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5年8月14日	各监事均出席了会议

（三）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行使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1、独立董事的选聘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设3名独立董事。

经 2012 年 11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张大光、陈永宏、冷欣新任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陈永宏为会计专业人士。经 2015 年 3 月 8 日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张大光辞职，聘任李晨光为董事会独立董事。经 2015 年 6 月 29 日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聘任李晨光、陈永宏、冷欣新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其中陈永宏为会计专业人士。

2、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出席了历次董事会和相关的董事会专业委员会会议，并对相关议案发表了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给公司发展提供了很多积极的建议。独立董事制度进一步完善了本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为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为企业进行科学决策等方面提供了制度保障。

本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交易的定价方式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并对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关联交易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审计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永宏、王彬、冷欣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永宏为主任委员（召集人）。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陈永宏、王彬、冷欣新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陈永宏为召集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2）审计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例会和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例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委员向主任委员提议召开，主任委员也可自行召集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成立以来，共召开 12 次会议，对 2012 年度财务报表、2013 年度财务报表、2014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计委员会为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确保董事会对经理层的有效监督、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起到了积极作用。

2、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 战略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2012 年 11 月 1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汪学文、张大光、王笃金、时志刚、赵建勇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汪学文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4 年 8 月 13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杨联明自其当选为公司董事之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5 年 2 月 16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若公司股东会选举李晨光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自其当选为公司董事之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

2015 年 6 月 1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汪学文、时志刚、赵建勇、李晨光、杨联明为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汪学文为召集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2) 战略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战略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战略委员会成立以来，共召开 5 次会议，对未来发展规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3、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 提名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2012年1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大光、王孟军、冷欣新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大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若公司股东会选举李晨光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自其当选为公司董事之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

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晨光、王孟军、冷欣新为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晨光为召集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2）提名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应于下列情况发生时召开会议：①公司董事会任届期满前一个月；②公司董事、总经理职位产生空缺时；③提名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会议召开应提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主任委员主持召开会议，主任委员不能出席时可以委托一名独立董事主持。临时会议由提名委员会委员向主任委员提议召开，主任委员也可自行召集临时会议。

提名委员会成立以来，共召开2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董事候选人资格的议案。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及运行情况

（1）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人员构成

2012年11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张大光、王笃金、陈永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张大光为主任委员（召集人）。

2014年8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选举杨联明自其当选为公司董事之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5年2月1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若公司股东会选举李晨光为公司独立董事，则自其当选为公司董事之日起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15年6月1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李晨光、陈永宏、杨联明为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李晨光为召集人，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相同。

(2)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立以来，共召开5次会议，对关于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津贴发放方案、公司工资分配制度执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审议。

九、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一) 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汉光科技认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标准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710032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5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十、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2013年度，汉光科技未能及时申报印花税、房产税，发生滞纳金及罚款9,032.44元；汉光耗材发生海关滞报金7,698.00元。

2014 年度，公司因未能按期进行税收申报发生滞纳金及海关滞报金合计 8,513.28 元；汉光耗材彩色墨粉仓库、车间及综合楼项目未办理招标手续，由邯郸市建设局出具了（邯经建稽）罚字（2013）第（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57,251.00 元；汉光耗材因为新建“彩色墨粉生产线”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批复的情况下开工建设，被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处以限期办理完毕环评文件审批和 60,000.00 元罚款的处罚。

汉光耗材办理完毕新建“彩色墨粉生产线”项目环评文件并交纳完毕罚款后，邯郸市环境保护局经济开发区分局认为汉光耗材上述事项属于环境违规行为，没有造成环境污染事件，不具备造成重大环境违规行为的条件。

2015 年度，汉光耗材因为一期 5#车间未办理工程招投标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由邯郸市建设局出具了（邯经执）罚字（2015）第（00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责令改正，并处以罚款 12,670.00 元；同时，汉光耗材还发生税收滞纳金 19,086.48 元。

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行政处罚金额不大，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上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情况

（一）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或者其他方式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况。

（二）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报告期内，本公司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十二、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及制度安排

（一）资金管理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现金管理办法、银行存款管理办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货币资金管理范围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经具有审批权限的人员审批后，由专职出纳人员按照相关规定办理各项资金业务。

公司货币资金授权审批制度等按照费用性质和额度大小对资金管理分别设定了不同的审批权限。

2、资金管理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制订的相关制度，对公司的资金实施管理和控制，保证了公司资金管理按章有序的进行。

（二）对外投资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对外投资制度

2013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议案，相关规定如下：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应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 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八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达到下列标准的, 应由董事会审议批准: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依据;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第九条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事项未达到本制度第八条所规定的标准的，由公司总经理按照董事会授权批准。

第十条 公司进行对外投资，须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必要时可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对投资的必要性、可行性、收益率进行切实认真的论证研究。对确信为可以投资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按权限进行审批讨论。

第十一条 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委托理财或衍生产品投资事项应由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得将委托理财审批权授予公司董事个人或经营管理层行使。”

2、对外投资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投资。

(三) 对外担保制度及其执行情况

1、对外担保制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相关规定如下：

“第九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主管部门为财务部。被担保人应向财务部提交相关材料，财务部审核后形成书面报告提交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总经理办公会议讨论通过后，提交董事会秘书按照规定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条 被担保人应向财务部提交担保申请书及附件，担保申请书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二) 担保的主债务情况说明；

- (三) 担保类型及担保期限；
- (四) 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
- (五) 被担保人对于担保债务的还贷计划及来源的说明；
- (六) 反担保方案（如适用）。

第十一条 被担保人提交担保申请书的同时还应附上与担保相关的资料，包括：

- (一) 被担保人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本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 被担保人最近经审计的上一年度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 (三) 担保的主债务合同；
- (四) 债权人提供的担保合同格式文本；
- (五) 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条件和相关资料（如适用）；
- (六) 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 财务部认为必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十二条 公司同时应通过申请担保人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或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三条 对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担保人或提供资料不充分的，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 不符合第五条规定的；
- (二) 资金投向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或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 在最近 3 年内财务会计文件有虚假记载或提供虚假资料的；
- (四) 公司曾为其担保，发生银行借款逾期、拖欠利息等情况的；
- (五) 上年度亏损或上年度盈利甚少且本年度预计亏损的；
- (六) 经营状况已经恶化，信誉不良，且没有改善迹象的；
- (七) 未能落实用于反担保的有效财产的。

第十四条 应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批。须经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

（一）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公司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三）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四）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公司及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担保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十五条 除第十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董事会审议关联担保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

第十六条 公司独立董事应在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签订书面担保合同，担保合同订立时公司财务部应与公司办公室共同对担保合同进行审查。对于强制性条款或明显不利于公司

利益的条款以及可能存在无法预料风险的条款，应当要求对方修改或拒绝为其提供担保。

第十八条 对于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通过的对外担保，公司董事长或经合法授权的其他人员根据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决议代表公司签署担保合同；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决议通过并授权，任何人不得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签订任何担保合同或其他类型的法律文书。

第十九条 公司应妥善管理担保合同及相关原始资料，及时进行清理检查，并定期与银行等相关机构进行核对，保证存档资料的完整、准确、有效，关注担保的时效、期限。

在合同管理过程中，一旦发现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程序批准的异常合同，应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2、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除为全资子公司汉光耗材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十三、发行人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公司在《公司章程》中对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与投资者权益有关的方面均进行了安排。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股东与公司纠纷协商解决办法、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通过这些制度的建设，公司将与投资者建立起互相信任、利益一致的和谐关系。

（一）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明确了公司应尽可能通过多种方式与投资者及时、深入和广泛地沟通。公司应当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活动创造机会，保证相关沟通渠道的畅通，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并应特别注意使用互联网络提高沟通的效率，降低沟通的成本。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将按照信息披露应遵循的法律、法规、规则、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公告公司涉及重要生产经营、重大投资、重要财务决策等方面的事项，包括公布季报、中报、年报、临时公告等。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信息披露和承担相应的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负责公司日常信息披露、与证券监管部门及证券交易所的联系，解答投资者的有关问题。

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规定，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证券办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并提交总经理及董事长审定；
- （三）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报送河北证监局，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 （六）证券办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二）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参与公司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的安排

作为公司股东，投资者是拥有公司收益的利益主体，拥有与所持股权份额相对应的基本权利。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具体安排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十四、（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中明确规定公司股东在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具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发行人股东与公司纠纷协商解决办法适用于股东与公司之间因公司侵犯股东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发生的纠纷，明确了董事会秘书与证券事务代表负责与股东沟通协商和处理；股东在与公司沟通前或者

在与公司按照本办法沟通协商无法解决时，均有权按照《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向公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制定有完善的股东投票机制，选举董事、监事时可以采用累积投票制，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可以采用网络投票方式。

1、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选举二名以上董事或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规定，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需表决时，可以设置总议案。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它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规定了累积投票制的票数计算方法。

2、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规定，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单独计票制度

公司股东大会投票计票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就发行证券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数据,对公司财务状况、现金流量、盈利能力和资本性支出等情况进行讨论与分析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财务结构、各项财务指标等均处于合理水平,符合所从事业务的发展阶段和所处行业的特点。如无特别说明,本节的讨论与分析均以经立信审计的公司最近三年的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

一、合并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875,702.58	73,550,889.85	35,608,977.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79,567,717.52	84,100,680.63	96,925,051.74
预付款项	18,937,725.06	15,935,729.78	14,251,782.9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41,401.32	686,956.49	7,386,621.87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109,864,848.43	92,639,405.68	92,294,668.29
其他流动资产		1,075,536.31	
流动资产合计	289,587,394.91	267,989,198.74	246,467,102.7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04,206,965.16	169,306,682.49	180,969,126.88
在建工程	14,462,682.05	34,584,730.66	6,427,612.5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无形资产	29,378,732.00	30,532,931.22	31,795,554.8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3,958.99	2,288,795.40	2,615,794.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352,338.20	236,713,139.77	221,808,088.70
资产总计	539,939,733.11	504,702,338.51	468,275,191.4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40,000,000.00	171,800,669.81	130,961,304.94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22,000,000.00		
应付账款	57,121,848.77	46,929,598.77	51,548,923.45
预收款项	5,937,381.28	4,379,907.24	3,682,317.63
应付职工薪酬	145,408.91	143,233.06	597,228.19
应交税费	-2,079,111.79	-4,064,198.11	647,384.6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2,674,226.38	2,674,226.38
其他应付款	220,987.37	371,818.91	20,513,104.59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3,346,514.54	222,235,256.06	210,624,489.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8,529,640.43	9,533,813.97	12,540,802.20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9,640.43	9,533,813.97	12,540,802.20
负债合计	231,876,154.97	231,769,070.03	223,165,292.05
所有者权益：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105,000,000.00
资本公积	38,108,531.89	38,108,531.89	38,108,531.89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8,442,269.90	7,638,635.45	7,173,203.49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56,512,776.35	122,186,101.14	94,828,164.0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063,578.14	272,933,268.48	245,109,899.4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8,063,578.14	272,933,268.48	245,109,899.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939,733.11	504,702,338.51	468,275,191.48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417,482,613.15	379,244,289.57	380,523,894.91
二、营业成本	331,088,593.47	300,827,866.74	287,748,516.01
减：营业税金及附加	2,116,884.13	1,567,321.65	1,526,858.97
销售费用	13,613,989.13	12,364,796.34	12,909,755.38
管理费用	27,826,205.91	27,812,628.06	26,770,747.95
财务费用	5,337,992.04	9,242,511.20	11,329,864.02
资产减值损失	1,215,500.34	826,994.30	740,374.0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6,283,448.13	26,602,171.28	39,497,778.49
加：营业外收入	4,097,933.75	5,398,854.23	3,833,452.02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减：营业外支出	350,361.52	417,034.43	50,922.6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257,387.11	290,970.15	4,192.2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40,031,020.36	31,583,991.08	43,280,307.83
减：所得税费用	4,900,710.70	3,760,622.03	5,405,900.3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5,130,309.66	27,823,369.05	37,874,407.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30,309.66	27,823,369.05	37,874,407.45
少数股东损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35,130,309.66	27,823,369.05	37,874,407.4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5,130,309.66	27,823,369.05	37,874,407.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36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3	0.26	0.36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624,058.34	428,167,559.24	374,432,103.1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6,533.92	12,763,120.22	11,201,816.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315.23	2,685,244.06	20,271,275.64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281,907.49	443,615,923.52	405,905,195.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398,148.12	311,528,505.84	332,049,631.0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14,641.61	38,802,505.83	34,342,915.5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87,488.11	12,344,995.34	11,134,478.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0,093.25	17,613,873.16	16,189,242.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10,371.09	380,289,880.17	393,716,26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71,536.40	63,326,043.35	12,188,928.0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073.00	65,000.00	8,5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073.00	65,000.00	8,5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42,086.88	36,770,961.02	51,095,931.22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42,086.88	36,770,961.02	51,095,931.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8,013.88	-36,705,961.02	-51,087,431.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00.00	237,660,253.72	159,487,655.22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00.00	2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00.00	251,660,253.72	179,487,655.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831,760.07	196,894,969.12	142,940,271.36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8,699.16	9,421,945.61	8,290,555.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60,459.23	240,316,914.73	151,230,826.3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0,459.23	11,343,338.99	28,256,828.8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80,749.44	-21,509.41	-492,438.78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6,187.27	37,941,911.91	-11,134,113.1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50,889.85	35,608,977.94	46,743,091.0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9,874,702.58	73,550,889.85	35,608,977.94

二、 审计意见

立信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对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和合并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利润表和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立信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3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影响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及指标分析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及指标

1、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公司专业从事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影响发行人收入、成本、费用进而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有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税收政策、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盈利能力、资本实力、市场开拓能力等。

（1）产品销售价格及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有机光导鼓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6.77 元/支、5.38 元/支、4.40 元/支，2015 年度有机光导鼓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度下降 35.01%；墨粉平均销售价格（不含税）为 33.09 元/Kg、30.87 元/Kg、29.69 元/Kg，2015 年度平均销售价格较 2013 年度下降 10.28%。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用主要原材料铝基管的平均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1.84 元/支、1.55 元/支、1.08 元/支，2015 年度平均价格较 2013 年度下降 41.30%；齿轮的平均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0.63 元/套（元/个）、0.54 元/套（元/个）、0.39 元/套（元/个），2015 年度平均价格较 2013 年度下降 38.10%。墨粉用主要原材料树脂的平均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19.12 元/Kg、17.26 元/Kg、15.59 元/Kg，2015 年度平均价格较 2013 年度下降 18.46%，磁粉的平均价格（不含税）分别为 11.58 元/Kg、11.80 元/Kg、13.00 元/Kg，2015 年度平均价格较 2013 年度上升 12.26%。

（2）税收政策及政府补助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汉光科技及汉光耗材按国家相关规定享受了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出口退税等税收优惠政策，公司享受的除增值税出口退税外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06%、29.17%、22.53%。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持现有经营发展的趋势下，能够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该等税收优惠在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3）研发和技术创新、新产品开发能力

公司专业从事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组建了具有较强研发能力的团队并与化学所紧密合作，同时每年均投入较大资源进行新产品的研究开发工作，以适应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制造商推出的新机型对有机光导鼓和墨粉的要求。新产品研发、试制及投放市场的速度对公司的经营具有较大影响。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按照计划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产能扩大、丰富产品种类、提高产品质量，进而提升公司市场竞争能力，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5）市场需求及容量、市场开拓

公司专业从事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 OPC 鼓和墨粉产品。从目前情况来看，OPC 鼓和墨粉产品在发达国家市场基本稳定，国内市场及东南亚、俄罗斯、非洲等新兴市场需求量增长较快。OPC 鼓、墨粉产品市场需求及容量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同时，OPC 鼓和墨粉通用产品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对东南亚、俄罗斯、非洲等新兴市场的开拓情况对公司的未来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6) 资本实力

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营运资金、研发投入和资本性支出等方面均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融资渠道有限、资金实力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进一步发展的瓶颈。基于此，公司需尽快实现融资渠道的多元化，为公司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提供资金保障。

2、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和非财务指标

(1) 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为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平均单价、产品毛利率。

(2) 非财务指标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非财务指标主要为市场响应速度、新产品研发周期、人员学历构成及研发投入等。

(二) 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未来影响分析

1、财务状况

(1) 资产状况趋势

公司流动资产以应收账款和存货为主，其中应收账款账龄绝大部分在一年以内，质量良好。由于 OPC 鼓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公司根据存货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 OPC 鼓库存商品及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97.56 万元。除此以外，公司存货管理规范，公司存货不存在其他减值情形，相关存货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顺利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投产后，随着公司销售和盈利的增长，公司流动资产将相应增加。预计今后几年公司的资产规模将保持增长，其中固定资产占总资产的比重可能上升。

（2）负债状况趋势

报告期各期末负债总额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基本稳定，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水平将大幅下降，随着经营业务的快速发展，公司债务结构将持续优化合理，单一的银行借款融资模式以及短期债务较高的局面将得到改善。

2、盈利能力

（1）销售价格及原材料价格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墨粉产品平均销售价格下降，相应的 OPC 鼓用主要原材料铝基管、齿轮和墨粉用主要原材料树脂的平均单价也相应下降。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毛利率从 29.10% 下降至 22.77%，墨粉毛利率从 22.06% 下降至 19.90%。如未来产品销售价格继续下降，前述原材料价格出现较大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收入、成本产生较大影响，毛利率将相应变化，进而影响公司利润水平。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达产后，如产品价格相对主要材料采购价格保持相对稳定，公司的盈利能力将大幅提高；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增长，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

（3）市场响应速度、新产品的研发周期

公司专业从事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目前公司有机光导鼓和墨粉为通用产品。近年来，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产品

的新产品推出速度较快，公司需要及时推出可以满足市场主流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配套需求的 OPC 鼓、墨粉新产品。公司未来需紧跟 OPC 鼓、墨粉的市场变化情况，以提升市场响应速度并控制新产品的研发周期以及时推出新产品。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

公司及其子公司汉光耗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有机光导鼓出口退税率为 15%、墨粉出口退税率为 13%。未来能否按照现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影响。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被投资方可分割的部分）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

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A、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B、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C、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D、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原则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的收入来源于销售有机光导鼓和墨粉等静电成像显像专用信息产品，结合公司的业务特点，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为：

① 预收款销售商品

A、客户自行提货，公司收到销售商品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后，开出发货单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仓库发出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B、通过物流公司托运，公司收到销售商品的全部或部分款项后，开出发货单将商品交付给物流公司托运，仓库发出货物并办理完托运时确认销售收入。

② 信用销售

A、客户自行提货，公司开出发货单将商品交付给购货方，仓库发出商品时确认销售收入。

B、通过物流公司托运，在信用额度内，公司开出发货单将商品交付给物流公司托运时确认销售收入；超过信用额度或无信用额度的客户，公司将货物交与物流公司并约定待收到公司放货通知时方可将货物交给收货方，公司收到货款并通知物流公司放货时确认销售收入。

③ 国外销售确认收入的具体原则

A、FOB 方式下，交货地为离岸港口，取得货运提单作为收款的凭据，并以报关装船出口日期作为确认收入时点。

B、CIF 方式下，交货地为离岸港口，此种方式相关业务较少，由于提单为货物的权利凭证，所以提单是否交付是判断货物是否交给对方的重要依据，国外销售具体结算方式不同处理如下：

T/T 方式：公司先收到客户电汇的货款，然后装船，以报关出口日期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L/C 方式：公司按合同约定组织货物，报关装船，取得提单后，按约定将单据交给开具信用证的银行，由银行核对单据后当期或远期由银行兑付款项，以报关装船后将取得的货运提单交付银行时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三)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

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四)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单项金额 2,000,000.00 元(含)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组合 2: 按其他组合	同一母公司范围内关联方及职工往来款、信用证、出口退税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按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按其他组合	同一母公司范围内关联方及职工往来款、信用证、出口退税,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年以内 (含1年)	5	5
1—2年	10	10
2—3年	30	30
3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方法说明
组合 1：同一母公司范围内关联方及职工往来款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出口退税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3：信用证等	经测试未发生减值，不需计提坏账准备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经确认，确实无法收回的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五)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在途物资、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产成品、在产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六)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

加重大影响，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投出或出售资产的交易，该资产构成业务的，按照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规定的相

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七）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	3	2.43-4.85
机器设备	10-15	3	6.47-9.70
运输设备	5-10	3	9.70-19.40
其他	3-12	3	8.08-32.33

（八）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九）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

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土地权证权属期间
非专利技术	10	非专利技术使用期间
专利权	15	专利证权属期间
软件	10	软件使用期间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公司报告期内无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

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

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一）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二) 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及确认时点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达到可供使用状态时，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

公司对于综合性项目政府文件未明确补助具体对象时，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视情况不同计入当期损益，或者在项目期内分期确认为当期收益。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冲减权益。

（十五）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已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的下列新的及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
《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
《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
《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

本公司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本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修订）将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从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中分类至递延收益项目核算，并进行了追溯调整。上述追溯调整对报告期内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原在报表“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报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调整至“递延收益”项目列报，调整前后列报金额如下：

合并会计报表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调整前	调整后
其他非流动负债	12,540,802.20	
递延收益		12,540,802.20

该调整对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五、主要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适用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7%
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	3%、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二) 所得税税收优惠依据

1、汉光科技

2011年8月16日，汉光科技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113000047），发证时间：2011年8月16日，有效期：三年。

2014年9月19日，汉光科技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审查，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413000311），发证时间：2014年9月19日，有效期：三年。

2、汉光耗材

2012年7月26日，汉光耗材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F201213000003），发证时间：2012年7月26日，有效期：三年。

2015年9月29日，汉光耗材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由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国家税务局、河北省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13000130），发证时间：2015年9月29日，有效期：三年。

(三) 公司报告期内增值税出口退税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公司适用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收优惠。报告期内，公司有机光导鼓、墨粉产品出口退税率情况如下：

公司产品	退税依据	执行日期	产品名称	税率
有机光导鼓	根据商品编码(84439990)对应的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其他打印机、复印机、传真机用零件	15%
墨粉	根据商品编码(37079020)对应的出口退税率	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复印机用化学制剂或摄影用未混合品	1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出口的 OPC 鼓、墨粉分别适用 15%、13% 的出口退税率。

(四) 主要税种的纳税情况

1、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71.96	744.27	626.28	46.04
企业所得税	-277.03	491.59	499.30	-284.74

2、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3.09	94.39	169.43	-71.96
企业所得税	48.35	343.36	668.74	-277.03

3、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项目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增值税	-183.82	352.63	165.72	3.09
企业所得税	-81.98	700.46	570.13	48.3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销售额逐年下降，出口销售额占销售总额的比例也快速下降。报告期内，公司应交增值税分别为 352.63 万元、94.39 万元、744.27 万元，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分别为 1,010.24 万元、619.72 万元、509.76 万元，公司增值税出口退税扣减应交增值税后的净额分别为 657.61 万元、525.33 万元、-234.51 万元，与公司报告期内出口销售和国内销售的变化情况一致。报告期各期应纳所得税随着利润的波动而波动，各期应纳所得税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分

别为 16.18%、10.87%、12.28%，2013 年度较其他各期较高的原因系当期收到政府补助 1,200.00 万元，在当期全额申报缴纳所得税 180.00 万元，2014 年度税负较低主要系当期 OPC 鼓利润大幅下降同时研发费与同期相比并未明显下降。

六、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立信对本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6]第 710033 号”《关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专项审核报告》，依据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387.11	-290,970.15	-4,192.2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3,778.23	5,341,267.23	3,833,420.0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818.89	-68,477.28	-46,698.44
所得税影响额	562,135.83	-747,272.97	-567,379.40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3,185,436.40	4,234,546.83	3,215,149.94

七、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次）	1.30	1.21	1.17
速动比率（次）	0.72	0.72	0.66
合并资产负债率	42.94%	45.92%	47.66%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36.42%	41.06%	36.00%
每股净资产（元/股）	2.93	2.60	2.33
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 占净资产的比例	1.88%	2.35%	2.90%
主要财务指标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0	4.19	4.30
存货周转率（次）	3.27	3.25	4.0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17.07	5,980.18	6,922.70
利息保障倍数（倍）	6.16	4.32	6.1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4	0.36	-0.11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 额（元）	0.66	0.60	0.12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期初应收账款账面价值）/2]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账面价值+期初存货账面价值）/2]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折旧支出+长期待摊费用摊销额+无形资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本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情况如下：

1、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3	0.33	0.26	0.26	0.36	0.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30	0.30	0.22	0.22	0.33	0.33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1）基本每股收益=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为报告期月份数；M_i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目前不存在稀释性潜在普通股，故基本每股收益与稀释每股收益相同。

2、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2015 年度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014 年度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2013 年度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09%	10.74%	16.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00%	9.11%	15.32%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八、发行人盈利预测报告披露情况

发行人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三）承诺事项

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前期承诺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重要事项。

十、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来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利润	3,628.34	2,660.22	3,949.78
利润总额	4,003.10	3,158.40	4,328.03
净利润	3,513.03	2,782.34	3,787.44
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90.64%	84.23%	91.26%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1.26%、84.23%、90.64%，利润主要来源于营业利润。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利润同比下降 32.65%，主要原因为公司 OPC 鼓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使得 OPC 鼓毛利率从 2013 年度的 29.10% 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19.31%，公司营业毛利从 2013 年度的 9,277.54 万元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7,841.64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分别为 378.25 万元、498.18 万元、374.76 万元。2014 年度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大，同时公司营业利润相对较低，使得当期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

（一）营业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41,671.67	99.82%	37,788.02	99.64%	37,989.29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76.59	0.18%	136.41	0.36%	63.10	0.17%
合计	41,748.26	100.00%	37,924.43	100.00%	38,052.39	100.00%

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与 2013 年度基本持平。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突

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在 99%以上。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很小，分别为 0.17%、0.36%、0.18%，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很小。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原材料（含边角废料）销售收入。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分析

（1）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OPC 鼓	10,610.83	25.46	10,772.91	28.51	12,632.79	33.25
墨粉	31,060.83	74.54	27,015.11	71.49	25,356.49	66.75
合计	41,671.67	100.00	37,788.02	100.00	37,989.29	100.00

由于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OPC 鼓销售价格下滑，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12,632.79 万元下降至 2015 年度的 10,610.83 万元，下降 16.01%；报告期内，公司墨粉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25,356.49 万元增长至 2015 年度的 31,060.83 万元，增长 22.50%。

（2）OPC 鼓和墨粉主营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万支、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数量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数量	同比增长	金额	数量
OPC 鼓	10,610.83	-1.50%	2,413.54	20.62%	10,772.91	-14.72%	2,001.00	7.18%	12,632.79	1,866.97
墨粉	31,060.83	14.98%	10,462.33	19.54%	27,015.11	6.54%	8,752.17	14.21%	25,356.49	7,663.43
合计	41,671.66	-10.28%			37,788.02	-0.53%			37,989.2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 OPC 鼓销售数量同比分别增长 7.18%、20.62%；由于 OPC 鼓销售价格下降较快，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 OPC 鼓营业收入同比分别下降 14.72%、1.50%。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墨粉销售数量同比分别增长 14.21%、19.54%，2014 年度、2015 年度墨粉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6.54%、

14.98%。

① OPC 鼓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营业收入分别为 12,632.79 万元、10,772.91 万元、10,610.83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1,866.97 万支、2,001.00 万支、2,413.54 万支。

公司 OPC 鼓种类较齐全，可以满足市场大部分的主流机型的需要，性能良好并具有一定的价格优势。随着全球耗材产业从日本、韩国、台湾等地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原有的韩国、台湾生产厂商停止生产或减少产量，释放出了部分市场，公司借助产品质量优势、价格优势和品牌声誉，实现了销售数量的较快速增长。

由于 OPC 鼓市场竞争激烈且价格市场化程度较高，为实现销售量快速增长、保持市场地位、提升产能利用率，同时 OPC 鼓用主要原材料铝基管、齿轮等的采购价格大幅下降，为公司 OPC 鼓的销售价格下调提供了空间。2014 年度，随着 OPC 鼓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公司 OPC 鼓平均销售价格进一步快速下降至 5.38 元/支，导致 2014 年度公司 OPC 鼓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14.72%，OPC 鼓毛利率也从 2013 年度的 29.10% 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19.31%。

2015 年度公司 OPC 鼓销售数量较 2014 年度增长 20.62%，但由于公司 OPC 鼓平均销售价格进一步下降至 4.40 元/支，导致公司 OPC 鼓销售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1.50%。

② 墨粉

报告期内，公司墨粉营业收入分别为 25,356.49 万元、27,015.11 万元、31,060.83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7,663.43 吨、8,752.17 吨、10,462.33 吨。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墨粉销售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6.54%、14.98%，销售数量同比分别增长 14.21%、19.54%。

为迅速抢占市场、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确定了在保证墨粉产品合理毛利率的前提下实现销售数量快速增长的经营策略。由于公司墨粉产品性能稳定、质量良好且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市场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墨粉产品的产能

利用率均超过 100%，产销率接近或超过 100%。

随着公司墨粉产能的提升，墨粉的销售量快速增长；在保持毛利率基本稳定的前提下，随着墨粉单位成本的小幅下降，销售价格有所降低。

2、OPC 鼓、墨粉分地区收入构成及分析

单位：万元、万支、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OPC 鼓	国内	8,273.91	1,976.08	7,234.88	1,483.19	6,688.07	1,185.76
	国际	2,336.92	437.46	3,538.04	517.81	5,944.73	681.21
	小计	10,610.83	2,413.54	10,772.91	2,001.00	12,632.79	1,866.97
墨粉	国内	19,800.49	6,959.91	14,183.34	4,815.02	11,361.62	3,505.56
	国际	11,260.34	3,502.42	12,831.77	3,937.15	13,994.87	4,157.87
	小计	31,060.83	10,462.33	27,015.11	8,752.17	25,356.49	7,663.43
合计		41,671.66		37,788.02		37,989.29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国内市场销售数量快速增长，由于销售价格的下降，营业收入增长幅度低于销售数量增长速度。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墨粉产品国际市场营业收入、销售数量下降，国内市场营业收入、销售数量上升。

2014 年起，公司 OPC 鼓、墨粉国际市场销售收入、销售数量呈下滑趋势，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SCC 的销售大幅下降。从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披露的收购 SCC 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来看，2014 年度 SCC 鼓类业务下滑明显、墨粉业务也出现了一定幅度的下滑，由于 SCC 自身鼓类业务和墨粉业务的下滑，SCC 向公司的采购下降；SCC 自身鼓类业务、碳粉业务下降的原因为：“销量的下滑和整体市场走势有关，另外有些客户将生产搬迁至中国等低成本国家而逐步减少了在北美地区的采购量（引自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

（1）OPC 鼓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 OPC 鼓销售数量实现了较快速增长。2014 年度、

2015 年度公司 OPC 鼓国内市场销售数量同比分别增长 25.08%、33.23%；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 OPC 鼓国际市场销售数量同比下降 23.99%、15.52%。

2014 年度公司 OPC 鼓平均销售价格从 2013 年度的 6.77 元/支下降至 5.38 元/支。2014 年度公司 OPC 鼓国际市场销售数量从 2013 年度的 681.21 万支下降至 517.81 万支，OPC 鼓国际市场营业收入从 2013 年度的 5,944.73 万元下降至 3,538.04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SCC 的销售大幅下降。

2015 年度公司 OPC 鼓平均销售价格从 2014 年度的 5.38 元/支进一步下降至 4.40 元/支，随着公司 OPC 鼓对第一大客户 SCC 销售的进一步下降，2015 年度公司 OPC 鼓国际市场营业收入、销售数量分别下降至 2,336.92 万元、437.46 万支。

报告期内，随着 OPC 鼓对第一大客户 SCC 销售的下降，公司 OPC 鼓国内市场销售占比逐步增大，国际市场销售占比逐步减少。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国内市场、国际市场销售数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	国内市场	81.87%	74.12%	63.51%
	国际市场	18.13%	25.88%	36.49%
营业收入	国内市场	77.98%	67.16%	52.94%
	国际市场	22.02%	32.84%	47.06%

(2) 墨粉

报告期内，公司墨粉销售数量和销售金额均增长较快。

2014 年度、2015 年度墨粉国内市场销售数量同比分别增长 37.35%、44.55%；2014 年度、2015 年度墨粉国际市场销售数量同比分别下降 5.31%、11.04%。

2014 年度、2015 年度墨粉国内市场营业收入同比分别增长 24.84%、39.60%；2014 年度、2015 年度墨粉国际市场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8.31%、12.25%。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墨粉国际市场营业收入、销售数量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SCC 的销售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国际市场墨粉销售数量、营业收入占比呈下降趋势，国内市场销售数量营业收入占比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墨粉国内市场、国际市场

销售数量、营业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数量	国内市场	66.52%	55.02%	45.74%
	国际市场	33.48%	44.98%	54.26%
营业收入	国内市场	63.75%	52.50%	44.81%
	国际市场	36.25%	47.50%	55.19%

报告期内，由于客户向发行人采购墨粉时会对除发行人生产型号外的其他型号墨粉有少量需求，为满足客户需要，公司向武汉宝特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无锡佳腾磁性粉有限公司、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市中环天佳电子有限公司、沧州艾惠数码科技有限公司等外购了少量墨粉，作为自产墨粉产品的补充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上述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外购墨粉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吨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收入	数量
外购墨粉	285.71	52.99	159.24	27.47	179.34	33.62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25,659.79	77.50%	22,927.65	76.22%	22,078.86	76.73%
直接人工	2,090.67	6.31%	2,027.05	6.74%	1,772.09	6.16%
制造费用	2,469.09	7.46%	2,503.02	8.32%	2,143.57	7.45%
燃料动力	2,046.24	6.18%	2,223.49	7.39%	2,027.74	7.05%
进项税额 转出	545.55	1.65%	162.85	0.54%	530.86	1.84%
外购商品 (墨粉)	263.26	0.80%	139.14	0.46%	165.77	0.58%
主营业务 成本小计	33,074.59	99.90%	29,983.20	99.67%	28,718.89	99.81%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材料	34.27	0.10%	99.58	0.33%	55.96	0.19%
其他业务成本小计	34.27	0.10%	99.58	0.33%	55.96	0.19%
营业成本合计	33,108.86	100.00%	30,082.79	100.00%	28,774.8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6.73%、76.22%、77.50%，营业成本的其他各组成部分占总成本的比例较小。

1、OPC 鼓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5,853.73	71.43%	5,802.38	66.75%	6,436.87	71.87%
直接人工	786.52	9.60%	842.45	9.69%	742.99	8.30%
制造费用	992.37	12.11%	1,208.87	13.91%	1,044.13	11.66%
燃料动力	512.54	6.25%	763.21	8.78%	601.38	6.71%
进项税额转出	49.88	0.61%	76.10	0.88%	130.84	1.46%
合计	8,195.03	100.00%	8,693.01	100.00%	8,956.2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的比例约为 70%，各组成内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单位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支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2.43	2.90	3.45
直接人工	0.33	0.42	0.40
制造费用	0.41	0.60	0.56
燃料动力	0.21	0.38	0.32
进项税额转出	0.02	0.04	0.07
合计	3.40	4.34	4.80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单位营业成本分别为 4.80 元/支、4.34 元/支、3.40

元/支，2014 年度、2015 年度同比分别下降 9.58%、21.16%，单位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014 年度、2015 年度直接材料成本同比分别下降 15.94%、16.21%。

随着公司生产效率更高、能耗更低的 7#、8#、9#、10#OPC 鼓生产线的投入使用，除直接材料外的直接人工、制造费用、燃料动力等的单位成本在 2015 年度快速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用主要原材料铝基管和齿轮的采购数量及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支、万套（个）、元/支、元/套（个）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铝基管	2,724.20	1.08	2,133.97	1.31	2,545.33	1.84
齿轮	2,897.53	0.39	2,000.81	0.47	2,626.90	0.63

2、自产墨粉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墨粉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19,806.06	80.46%	17,125.27	80.97%	15,641.98	79.82%
直接人工	1,304.16	5.30%	1,184.60	5.60%	1,029.10	5.25%
制造费用	1,476.72	6.00%	1,294.15	6.12%	1,099.44	5.61%
燃料动力	1,533.70	6.23%	1,460.28	6.90%	1,426.36	7.28%
进项税转出额	495.67	2.01%	86.75	0.41%	400.01	2.04%
合计	24,616.30	100.00%	21,151.05	100.00%	19,596.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墨粉产品营业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各组成内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变动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墨粉单位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Kg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19.03	19.63	20.50
直接人工	1.25	1.36	1.35
制造费用	1.42	1.48	1.44
燃料动力	1.47	1.67	1.87
进项税额转出	0.48	0.10	0.52
合计	23.65	24.24	25.68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墨粉产品单位营业成本整体呈小幅下降趋势，2015 年度公司营业成本较 2013 年度下降 7.90%，营业成本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下降。2015 年度，随着公司墨粉生产线产能利用率的进一步提升，公司墨粉单位直接人工和燃料动力较 2014 年度出现较大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墨粉用主要原材料树脂和磁粉的采购数量及平均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吨、元/Kg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数量	单价
树脂	6,320.73	15.59	5,061.22	17.26	4,660.85	19.12
磁粉	5,013.00	13.00	3,931.01	11.80	3,422.00	11.58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自产墨粉产品主要原材料树脂价格呈小幅下降趋势，磁粉价格有所上升。

（三）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分析

1、综合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综合毛利率	20.69%	20.68%	24.38%
主营业务毛利率	20.63%	20.65%	24.40%
其中：OPC 鼓毛利率	22.77%	19.31%	29.10%
墨粉毛利率	19.90%	21.19%	22.06%
其他业务毛利率	55.25%	26.99%	11.31%

综合毛利（万元）	8,639.40	7,841.64	9,277.54
主营业务毛利（万元）	8,597.08	7,804.82	9,270.40
其中：OPC 鼓毛利（万元）	2,415.80	2,079.90	3,676.58
墨粉毛利（万元）	6,181.28	5,724.92	5,593.82
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	99.51%	99.53%	99.92%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较前期下降较大，主要原因为 OPC 鼓产品毛利率下降。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53%、99.51%，均在 99%以上；其他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例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原材料（含边角废料）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11.31%、26.99%、55.25%。

报告期内，有机光导鼓和墨粉毛利合计为 9,270.40 万元、7,804.82 万元、8,597.08 万元，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100.00%。

2、有机光导鼓和墨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有机光导鼓和墨粉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OPC 鼓	22.77%	19.31%	29.10%
墨粉	19.90%	21.19%	22.06%
其中：自产墨粉	19.99%	21.24%	22.18%
外购墨粉	7.86%	12.62%	7.57%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 OPC 鼓毛利率分别为 19.31%、22.77%，相较 2013 年度降幅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墨粉产品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呈小幅下降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墨粉平均销售单价及平均单位成本如下：

单位：元/支、元/Kg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平均销售单价	平均单位成本
OPC 鼓	4.40	3.40	5.38	4.34	6.77	4.80
墨粉	29.69	23.78	30.87	24.33	33.09	25.7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平均销售 单价	平均单位 成本	平均销售 单价	平均单位 成本	平均销售 单价	平均单位 成本
其中：自产墨粉	29.56	23.65	30.78	24.24	33.00	25.68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 OPC 鼓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6.77 元/支、5.38 元/支、4.40 元/支，2014 年度、2015 年度平均销售单价同比分别下降 20.53%、18.22%，OPC 鼓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5.33 元/支、4.80 元/支、3.40 元/支，2014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同比分别下降 9.58%、21.66%。2014 年度公司 OPC 鼓毛利率从 2013 年度的 29.10% 下降至 2014 年度的 19.31%，主要原因为公司 OPC 鼓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远大于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由于单位营业成本的下降幅度大于营业收入的下降幅度，2015 年度公司 OPC 鼓毛利率回升至 22.77%。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墨粉平均销售单价分别为 33.09 元/Kg、30.87 元/Kg、29.69 元/Kg，2013 年度、2014 年度销售单价同比分别下降 6.71%、3.82%；墨粉平均单位成本分别为 25.79 元/Kg、24.33 元/Kg、23.78 元/Kg，2014 年度平均单位成本同比分别下降 5.66%、2.26%。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墨粉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均小幅下降，同时平均销售单价的下降幅度略大于平均单位成本的下降幅度，使得毛利率得以维持基本稳定并呈小幅下降的趋势。

3、国内与国际的毛利率情况

(1) OPC 鼓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内市场	20.91%	16.38%	24.38%
国际市场	29.35%	25.30%	34.42%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产品国内市场毛利率低于国际市场毛利率。2014 年度毛利率较 2013 年度大幅下滑，主要原因为随着市场竞争的进一步加剧，OPC

鼓产品价格降幅扩大。随着单位营业成本的进一步下降，2015 年度 OPC 鼓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毛利率较 2014 年度均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国际市场毛利率高于国内市场毛利率的主要原因为国际市场销售价格高于国内市场销售价格。

(2) 墨粉

报告期内，公司墨粉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毛利率情况如下：

地区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内市场	19.58%	19.90%	20.65%
国际市场	20.46%	22.76%	23.39%

从上表可知，公司墨粉产品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毛利率均呈小幅下降，国内市场毛利率略低于国际市场毛利率。

4、贴牌与非贴牌的毛利率情况

(1) OPC 鼓

公司 OPC 鼓区分贴牌与非贴牌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贴牌	35.74%	28.85%	35.77%
非贴牌	21.30%	16.96%	24.92%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贴牌毛利率高于非贴牌毛利率。2014 年度公司 OPC 鼓贴牌与非贴牌毛利率均较 2013 年度大幅下降。2015 年度，随着 OPC 鼓单位营业成本的进一步下降，公司 OPC 鼓贴牌与非贴牌毛利率均较 2014 年有所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贴牌产品的平均销售单价和平均单位成本均高于非贴牌产品，由于平均销售单价差异高于平均单位成本差异，相应的 OPC 鼓贴牌毛利率高于非贴牌毛利率。

(2) 墨粉

公司墨粉贴牌收入与非贴牌收入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贴牌	23.12%	22.51%	23.05%
非贴牌	19.14%	20.66%	21.57%

报告期内，公司墨粉贴牌产品的毛利率与非贴牌产品的毛利率均呈小幅下降趋势，墨粉贴牌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非贴牌产品的毛利率。

5、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国星光电	21.94%	25.08%	25.67%
聚飞光电	25.20%	28.80%	29.60%
宝特龙	10.42%	10.73%	24.79%
鼎龙股份	34.41%	31.61%	30.49%
苏州恒久		28.47%	30.83%
南大光电	44.12%	47.11%	57.03%
联创光电	13.23%	15.29%	17.12%
利达光电	14.68%	17.48%	17.20%
雷曼股份	34.40%	30.77%	31.36%
可比公司平均值	24.80%	26.15%	29.34%
公司	20.30%	20.68%	24.38%

注：因可比公司 2015 年度数据尚未对外公告，故暂未更新。

从上表可知，公司综合毛利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变动趋势相符。

6、公司与可比公司产品特征、客户结构、定价水平及毛利率对比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 OPC 鼓和墨粉，目前可以查询到公开信息的公司有苏州恒久（主要产品为 OPC 鼓）和宝特龙（主要产品为墨粉）。

（1）与苏州恒久对比

汉光科技与苏州恒久的 OPC 鼓产品特征并无太大差别，汉光科技国内国外销售量均较大，报告期内国外销售占比逐期降低，苏州恒久以国内客户为主。公司根据市场竞争情况确定产品销售价格，从苏州恒久披露的招股说明书信息来看，其 OPC 鼓销售价格、毛利率水平均高于汉光科技。

(2) 与宝特龙对比

汉光耗材主要生产适用于惠普系列机型、复印机的黑色墨粉，同时生产部分适用于三星打印机、复印机的通用墨粉。宝特龙主要生产适用于兄弟打印机、复印机的墨粉，同时生产部分三星打印机、复印机的黑色墨粉。

汉光耗材和宝特龙均向国内、国外同时销售产品，汉光耗材国外客户分布在欧美、俄罗斯等各地，从宝特龙公开转让说明书来看，2013 年度、2014 年度前五大客户中，国外客户有越南的 DUCLANPTE、印度 BUYINGOVERSEAS、埃及 ALRETAJECOMPANY 等；国内客户方面，汉光耗材和宝特龙差异不大。

汉光耗材墨粉销售量大，市场占有率较高，特别是惠普系列机型，公司的主要定价原则是保持相对稳定的利润空间。宝特龙主要生产适用于兄弟系列机型的墨粉，其定价方式和定价水平无公开信息。

2013 年度、2014 年度汉光耗材墨粉产品毛利率略低于宝特龙，由于生产线搬迁改造，2014 年度宝特龙毛利率大幅下降。

7、分类披露单品毛利率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分规格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大鼓	38.09%	37.81%	32.91%
小鼓	31.11%	26.97%	27.23%
中鼓	20.16%	17.02%	28.84%
OPC 鼓综合毛利率	22.77%	19.31%	29.10%

从上表可知，公司大鼓毛利率最高，中鼓毛利率最低。报告期内，公司对外销售的 OPC 鼓主要为中鼓。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大鼓毛利率高于 2013 年度，主要原因为大鼓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小鼓毛利率保持基本稳定，2015 年度小鼓毛利率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 2015 年度小鼓销售价格下降幅度较小，而单位营业成本的下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墨粉分磁性、非磁性和外购粉单品毛利率：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磁性粉	20.00%	21.25%	22.25%
非磁性粉	20.13%	21.12%	21.01%
外购粉	7.86%	12.62%	7.57%
墨粉综合毛利率	19.99%	21.19%	22.06%

(四) 公司 OPC 鼓产品、墨粉产品的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净利率、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1、OPC 鼓

公司OPC鼓产品可公开查询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净利率、毛利率相关信息的可比公司有苏州恒久和SCC，其他可查询公开信息的同行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具有充分的可比性。公司OPC鼓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净利率、毛利率等指标与苏州恒久和SCC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 度	2014 年末/2014 年 度	2013 年末/2013 年 度
汉光科技	销售数量（万支）	2,413.54	2,001.00	1,866.97
	销售单价（元/支）	4.40	5.38	6.77
	毛利率	22.01%	19.31%	29.10%
	净利率	7.29%	4.07%	12.00%
苏州恒久	销售数量（万支）	—	3,684.53	2,707.18
	销售单价（元/支）	—	5.79	7.41
	毛利率	—	28.52%	30.91%
	净利率	—	19.54%	19.43%
SCC	鼓类销售量（万支）	—	821.85	1,053.25
	鼓类产品毛利率	—	45.72%	39.35%
	OPC 鼓销售单价（美元/支）	—	3.04	3.24
	OPC 鼓采购均价（美元/支）	—	1.67	1.99

注：表中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苏州恒久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公告的收购SCC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表中汉光科技净利率为其单户报表净利率。

从上表可知，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与苏州恒久的OPC鼓销售数量均出现较快速增长，公司OPC鼓销售数量低于苏州恒久；公司与苏州恒久OPC鼓销售单价均呈下降趋势，价格差异逐步缩小。2013年度公司OPC鼓产品毛利率与苏州恒

久接近，2014年度公司OPC鼓产品毛利率明显低于苏州恒久。2014年度公司净利率水平出现了较大幅度下降，而苏州恒久净利率在2013年度至2014年度保持基本稳定；2013年度、2014年度公司OPC鼓净利率水平明显低于苏州恒久。

2014年，SCC鼓类产品销售量、毛利率、销售单价、采购单价均较2013年度下降；其销售单价、毛利率均高于公司。

2、墨粉

公司墨粉产品可公开查询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净利率、毛利率相关信息的可比公司有宝特龙和SCC，其他可查询公开信息的同行业公司所生产的产品与公司差异较大，不具有充分的可比性。公司墨粉产品销售数量、销售单价、净利率、毛利率等指标与宝特龙和SCC的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末/2015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3 年末/2013 年度
汉光耗材	销售数量（吨）	10,462.33	8,752.17	7,663.43
	销售单价（元/Kg）	29.69	30.87	33.09
	毛利率	19.90%	21.19%	22.06%
	净利率	8.72%	8.58%	8.72%
宝特龙	毛利率	—	11.07%	25.48%
	净利率	—	-16.47%	2.62%
SCC	碳粉销售量（吨）	—	4,640.00	5,100.00
	碳粉毛利率	—	31.00%	30.96%
	单色碳粉销售单价（美元/Kg）	—	11.63	11.82
	基粉采购单价（美元/Kg）	—	5.30	5.05

注：表中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宝特龙公开转让说明书、定期报告以及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公告的收购SCC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表中汉光耗材净利率为其单户报表净利率。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墨粉销售数量呈增长趋势，销售单价、毛利率呈稳中有降的趋势，净利率保持基本稳定。宝特龙墨粉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单价未公开；宝特龙由于生产线搬迁改造的影响，2014年度毛利率较前期大幅下降；净利率呈下降趋势。2013年度宝特龙墨粉产品的毛利率略高于公司墨粉产品毛利率。

2014年，SCC碳粉类产品销售量、毛利率、销售单价均较2013年度下降；其销售单价、毛利率均高于公司。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1,361.40	3.26%	1,236.48	3.26%	1,290.98	3.39%
管理费用	2,782.62	6.67%	2,781.26	7.33%	2,677.07	7.04%
财务费用	533.80	1.28%	924.25	2.44%	1,132.99	2.98%
期间费用合计	4,677.82	11.20%	4,941.99	13.03%	5,101.04	13.41%
营业收入	41,748.26	100.00%	37,924.43	100.00%	38,052.39	100.00%

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较小。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变动不大，财务费用大幅下降。

2014 年度，由于汇率的利好变化，公司外币汇率变动实现汇兑收益，财务费用总额相对较小，较 2013 年度下降 18.42%；2015 年度由于汇率的利好变化及利息支出的减少，公司财务费用较 2014 年度进一步下降。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运输费	1,074.57	78.93%	974.26	78.79%	1,083.48	83.93%
办公费	3.67	0.27%	4.41	0.36%	3.42	0.27%
保险费	23.50	1.73%	25.50	2.06%		
广告展销费	38.75	2.85%	33.10	2.68%	25.69	1.99%
职工薪酬	184.57	13.56%	182.78	14.78%	157.83	12.23%
业务招待费	4.67	0.34%	4.86	0.39%	8.30	0.64%
差旅费	26.36	1.94%	1.50	0.12%	8.22	0.64%
其他	5.32	0.39%	10.06	0.81%	4.04	0.31%
合计	1,361.40	100.00%	1,236.48	100.00%	1,290.9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9%、3.26%、3.26%，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运输费用和销售人员的薪酬组成，运输费用和职工薪酬占销售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16%、93.57%、92.49%。

公司 2014 年度运输费较 2013 年度减少 109.22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度基本未使用费用较高的空运方式，相应的运输费用有所下降。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83.99	13.80%	469.15	16.87%	379.98	14.19%
财产保险费	3.24	0.12%	5.41	0.19%	3.27	0.12%
折旧费	56.03	2.01%	58.94	2.12%	35.27	1.32%
修理费	275.09	9.89%	259.00	9.31%	246.18	9.20%
无形资产摊销	120.05	4.31%	126.26	4.54%	140.63	5.25%
业务招待费	10.63	0.38%	22.71	0.82%	33.14	1.24%
差旅费	23.77	0.85%	30.47	1.10%	25.74	0.96%
办公费	43.09	1.55%	41.69	1.50%	43.08	1.61%
税金	189.12	6.80%	174.63	6.28%	126.85	4.74%
租赁费	36.96	1.33%	46.11	1.66%	44.44	1.66%
中介服务咨询费	1.30	0.05%	56.30	2.02%	25.70	0.96%
研究与开发费	1,555.51	55.90%	1,425.44	51.25%	1,486.61	55.53%
其他	83.84	3.01%	65.15	2.34%	86.19	3.22%
合计	2,782.62	100.00%	2,781.26	100.00%	2,677.0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4%、7.33%、6.67%，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不大。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职工薪酬、修理费构成，三项合计占管理费用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78.92%、77.43%、79.59%。

公司 2014 年度折旧费用较 2013 年度增加 23.67 万元，主要为汉光耗材办公

楼 2013 年 10 月增加供暖设备、2013 年 11 月购入办公用车，相应 2014 年度计提的折旧增加。

公司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 2014 年度高于 2013 年度、2015 年度，主要原因为根据绩效考核结果，汉光耗材绩效工资支出较大。

3、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775.45	950.22	837.89
减：利息收入	39.50	29.58	20.07
汇兑损益	-232.86	-20.61	289.95
手续费	30.70	24.22	25.21
合计	533.80	924.25	1,132.99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等。

由于美元对人民币汇率升值，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实现汇兑收益 20.61 万元、232.86 万元，财务费用总额相对较小。

4、期间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宝特龙	33.88%	35.21%	24.09%
联创光电	13.05%	15.26%	15.88%
南大光电	4.98%	9.98%	4.05%
聚飞光电	11.50%	8.84%	8.94%
雷曼股份	24.02%	23.69%	24.99%
苏州恒久	—	7.96%	8.51%
鼎龙股份	13.58%	12.90%	12.44%
国星光电	11.76%	14.89%	16.72%
利达光电	12.56%	14.48%	14.98%
可比公司平均值	15.67%	15.91%	14.51%
公司	11.33%	13.03%	13.41%

注：数据均来源于 WIND 资讯或可比公司公开对外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年报（含半年），因苏州恒久 2015 年 1-6 月数据未能查询到公开信息，2015 年 1-6 月数据为扣除苏州恒久后其他可比公司的平均值；因可比公司 2015 年度数据尚未对外公告，故暂未更新。

从上表可知，公司期间费用率略低于可比公司期间费用率。

（1）销售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宝特龙	7.72%	5.41%	4.40%
联创光电	2.22%	3.19%	3.19%
南大光电	3.36%	3.98%	3.02%
聚飞光电	1.46%	0.93%	1.15%
雷曼股份	10.41%	10.13%	10.80%
苏州恒久	—	2.74%	2.53%
鼎龙股份	4.25%	4.30%	3.17%
国星光电	2.38%	3.76%	3.63%
利达光电	2.99%	3.36%	3.20%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5%	4.20%	3.90%
公司	2.96%	3.26%	3.39%

注：因可比公司 2015 年度数据尚未对外公告，故暂未更新。

从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高于 OPC 鼓产品主要竞争对手苏州恒久但低于墨粉产品竞争对手宝特龙。公司销售费用率较低的主要原因为公司主要客户与公司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通过参与展览、展会获取新的客户，公司所需的销售人员相对较少，同时公司所处地区的人均水平相对较低，相应的公司销售业务薪酬、差旅费用、广告宣传费等的支出处于相对较低水平。

（2）管理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宝特龙	15.91%	21.60%	15.62%
联创光电	9.09%	10.22%	11.61%
南大光电	34.07%	25.47%	22.55%
聚飞光电	10.87%	8.45%	9.62%

雷曼股份	17.43%	15.28%	15.84%
苏州恒久	—	6.05%	6.14%
鼎龙股份	9.30%	9.04%	9.89%
国星光电	8.96%	10.31%	12.41%
利达光电	9.33%	10.18%	9.9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37%	12.95%	12.62%
公司	6.46%	7.33%	7.04%

注：因可比公司 2015 年度数据尚未对外公告，故暂未更新。

从上表可知，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所处地区的人均工资水平相对较低；公司管理人员相对精炼，管理人员薪酬支出相对较低；②公司严格控制费用，办公费、差旅费等支出较少。

（3）财务费用率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宝特龙	10.24%	8.20%	4.07%
联创光电	1.74%	1.85%	1.08%
南大光电	-32.45%	-19.47%	-21.52%
聚飞光电	-0.83%	-0.53%	-1.84%
雷曼股份	-3.82%	-1.72%	-1.65%
苏州恒久	注	-0.83%	-0.16%
鼎龙股份	0.03%	-0.43%	-0.62%
国星光电	0.43%	0.82%	0.67%
利达光电	0.23%	0.93%	1.8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05%	-1.24%	-2.01%
公司	1.91%	2.44%	2.98%

注：因可比公司 2015 年度数据尚未对外公告，故暂未更新。

从上表可知，可比公司财务费用率平均值为负值，明显低于公司财务费用率水平。主要原因为：①报告期内，公司产能规模快速扩张，投资活动资金需求较大；为满足公司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报告期内公司借款水平处于较高水平，相应的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较大，各报告期分别为 837.89 万元、950.22 万元、775.45 万元；②可比公司中，除宝特龙为新三板挂牌公司外，其

他上市公司均通过公开市场发行股份募集了发展所需资金，其负债融资需求相对较低。

（六）其他影响利润的项目分析

1、营业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税金及附加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缴比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税	5%	9.87	5.95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117.73	87.96	89.07
教育费附加	3%	50.45	37.70	38.17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3.64	25.13	25.45
合计		211.69	156.73	152.69

2、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会计政策计提的坏账准备	15.00	-19.33	74.04
存货跌价准备	106.55	102.03	
合计	121.55	82.70	74.04

3、营业外收支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409.38	534.13	383.34
其他	0.42	5.76	0.01
合计	409.79	539.89	383.35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报告期内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正电鼓项目补助资金（注 1）	42.00		
300 万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注 2）	8.31	208.59	
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注 3）		52.64	
出口信用保险扶持资金（注 4）	3.80		5.10
200 万元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贴息（注 5）			100.00
150 万彩色激光打印机高还原度 OPC 鼓研发资助资金（注 6）	8.33	8.33	58.33
500 万元 OPC 鼓涂布生产线技术改造奖励（注 7）	41.67	41.67	24.31
40 万元工业企业技改贴息资金（注 8）	3.33	3.33	3.33
158 万元色粉生产技改项目贴息资金（注 9）	13.17	13.17	13.17
涉外发展服务进口贴息（注 10）		7.48	
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金（注 11）		0.39	0.10
50 万元技术改造贴息资金（注 12）	5.61	5.61	2.34
200 万元技术改造资助资金（注 13）	20.00	20.00	6.67
专利质押补助资金（注 14）	20.00		20.00
文化产业引导项目补助（注 15）		100.00	150.00
纳税奖励资金（注 16）	0.16	20.00	
援岗企稳专项补助（注 17）		52.92	
科学技术奖励（注 18）	2.00		
技术改造贴息（注 19）	241.00		
合计	409.38	534.13	383.34

注 1、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无偿资助项目合同（立项代码：10C26211303688，批准文号：国科发计字[2010]543 号），2015 年 2 月 11 日，汉光科技收到资助资金 42.00 万元，因项目已经实施完毕，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

注 2、根据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2 年部分均衡转移支付（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的通知》（邯财预[2012]101 号），2013 年 2 月 21 日汉光科技收到邯郸市发改委和财政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 300 万元；根据验收情况，费用支出部分对应确认营业外收入 200.28 万元，购买设备支出 99.72 万元按照资产摊销年限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

摊销 8.31 万元、8.31 万元；

注 3、根据河北省商务厅《2014 年省级进口补助专项资金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名单公示》，2014 年 11 月 30 日汉光耗材收到邯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开放型经济发展专项资金 52.64 万元；

注 4、汉光耗材 2013 年 1 月 31 日、2015 年 2 月 27 日分别收到河北省财政支付中心出口信用保险扶持发展资金 5.10 万元、3.80 万元；

注 5、根据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12 年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邯财企[2012]39 号），2012 年 8 月 31 日汉光科技获得邯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关于“OPC 鼓产业化四期工程项目”财政贴息资金 200 万元，按照项目执行期 10 个月摊销计入营业外收入，2013 年度摊销 100 万元；

注 6、根据邯郸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任务合同，2013 年 9 月 24 日公司获得邯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彩色激光打印机高还原度 OPC 鼓研发项目”资金 150 万元，其中设备购置费 100 万元按照对应资产的摊销年限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摊销 58.33 万元、8.33 万元、8.33 万元；

注 7、根据邯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办公室会议纪要（第 27 期），2013 年 9 月 10 日公司收到邯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 OPC 鼓涂布生产线扩产改造建设项目资金 500 万元，按照对应资产的摊销年限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摊销 24.31 万元、41.67 万元、41.67 万元；

注 8、根据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充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2010 年 2 月 28 日汉光耗材收到邯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工业企业技改贴息资金 40 万元，按照对应资产的摊销年限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分别摊销 3.33 万元、3.33 万元、3.33 万元；

注 9、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1 年省级工

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冀工信规[2011]269号），2011年11月30日汉光耗材收到邯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色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158万元，按照对应资产的摊销年限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摊销13.17万元、13.17万元、13.17万元；

注10、根据河北省商务厅《2014年省级进口补助专项资金通过专家评审的企业名单公示》，2014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邯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涉外服务进口贴息资金7.48万元；

注11、汉光耗材2013年12月31日、2014年2月21日、2014年8月25日分别收到发明专利申请资助金0.10万元、0.08万元、0.15万元，汉光科技2014年9月17日收到0.16万元；

注12、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第二批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冀工信规[2012]539号），汉光耗材2013年8月29日收到邯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50万元，按照对应资产的摊销年限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摊销2.34万元、5.61万元、5.61万元；

注13、汉光耗材2013年2月28日收到邯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资助资金200万元，按照对应资产的摊销年限分摊计入营业外收入，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度分别摊销6.67万元、20.00万元、20.00万元；

注14、汉光耗材2013年11月30日收到河北省知识产权局用于补助专家论证、贷款贴息和评估担保等费用的经费20万元；汉光耗材于2015年8月20日收到“河北省专利权质押贷款先导企业”补助资金20.00万元。

注15、根据河北省财政厅、中共河北省委宣传部关于下达2013年部分均衡性转移支付资金（省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冀财预[2013]225号），汉光科技2013年12月31日收到中共邯郸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局“汉光数码复印打印成像产业项目”资金150万元；根据《邯郸市财政局、中共邯郸市委宣传部关于下达市级文化产业发展引导资金的通知》（邯财教[2014]102号），公司2014

年 11 月 13 日收到邯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贴息）项目文化产业引导资金 100.00 万元；

注 16、汉光耗材 2014 年 4 月 30 日、2015 年 6 月 26 日分别收到收到邯郸市财政局拨付的纳税奖励资金 20.00 万元、0.16 万元；

注 17、根据邯郸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邯郸市 2014 年援企稳岗企业名单》，汉光耗材 2014 年 8 月 31 日收到邯郸市社会保障中心援企稳岗资助资金 52.92 万元；

注 18、汉光耗材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收到邯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科学技术企业奖金 2.00 万元；

注 19、汉光科技于 2015 年 7 月 28 日收到邯郸市财政局激光有机光导鼓贷款贴息 241.00 万元。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74	29.10	0.42
对外捐赠			3.00
罚款及违约金	3.18	12.61	1.67
其他	6.12		
合计	35.04	41.70	5.09

2014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为 29.10 万元，主要为全资子公司汉光耗材处置机器设备及临时周转库房形成的净损失；2014 年度公司罚款及违约金 12.61 万元，主要为：①汉光耗材彩粉墨粉产业化仓库、车间级综合楼项目未办理招标手续，邯郸市建设局对其出具（邯经建稽）罚字（2013）第（00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罚款 5.73 万元；②汉光耗材收到邯郸市环境保护局限期改正环境违法行为通知书（邯环限改字[2014]014 号），因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邯郸市环境保护局批复即开工建设彩色墨粉生产线项目，罚款 6.00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处置损失金额为 25.74 万元，主要为：①汉光科

技处置氧化设备形成损失 22.88 万元；②汉光耗材处置机器设备及运输工具形成损失 2.85 万元；2015 年度罚款及滞纳金支出 3.18 万元，主要为：①汉光耗材 1 期 5 车间未办理监理招标投标手续，邯郸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城市管理和综合行政执法局罚款 1.27 万元；②汉光耗材补缴代扣代缴非居民企业所得税对应支付滞纳金 1.91 万元。

除此之外，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基本没有影响。

4、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4,003.10	3,158.40	4,328.03
所得税费用	490.07	376.06	540.59
其中：当期所得税费用	491.59	343.36	700.4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2	32.70	-159.87
净利润	3,513.03	2,782.34	3,787.44
所得税费用/利润总额	12.24%	11.91%	12.49%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2.49%、11.91%、12.24%，比例偏低，主要原因为：一是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汉光耗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享受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二是享受了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优惠。

报告期内，公司当期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润总额	4,003.10	3,158.40	4,328.03
加：纳税调整额	725.85	-869.32	341.70
应纳税所得额	3,277.25	2,289.08	4,669.73
适用税率	15%	15%	15%
应纳所得税额	491.59	343.36	700.46

报告期内，公司大额应纳税所得额调整的具体构成、明细内容、产生原因或依据（正数表示调增、负数表示调减）如下：

①2015 年度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汉光科技	汉光耗材	产生原因及依据
职工福利费	29.67	2.37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 准予扣除
业务招待费	3.35	3.23	营业收入千分之五与实际发生额的 60% 取较小者税前扣除
营业外支出		3.18	罚款滞纳金不允许税前抵扣
资产减值损失	130.12	-19.59	坏账准备不允许税前扣除
递延收益	-58.31	-42.11	政府补助收到当年已申报缴纳, 本期递延收益确认营业外收入做纳税调减
研究开发费	-275.40	-502.35	研发费用 50% 加计扣除
合计	-170.57	-555.28	

②2014 年度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汉光科技	汉光耗材	产生原因及依据
职工福利费	1.36	7.69	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 14% 的部分, 准予扣除
职工餐费	-	15.46	无票支出不允许税前扣除
业务招待费	3.84	7.57	营业收入千分之五与实际发生额的 60% 取较小者税前扣除
营业外支出	0.43	12.18	政府罚款不允许税前抵扣
资产减值损失	101.97	-19.27	坏账准备不允许税前扣除
递延收益	-258.59	-42.11	政府补助收到当年已申报缴纳, 本期递延收益确认营业外收入做纳税调减
研究开发费	-277.31	-434.91	研发费用 50% 加计扣除
合计	-428.30	-453.40	

③2013 年度

单位：万元

调整项目	汉光科技	汉光耗材	产生原因及依据
业务招待费	8.65	5.18	营业收入千分之五与实际发生额的 60% 取较小者税前扣除
当期收到的政府补助	867.36	241.00	本期收到的政府补助扣除当期确认营业外收入部分做纳税调整

营业外支出	0.90	1.19	罚款、滞纳金等不允许税前抵扣
资产减值损失	22.93	51.11	坏账准备不允许税前扣除
递延收益	-100.00	-16.50	政府补助收到当年已申报缴纳，本期递延收益确认营业外收入做纳税调减
研究开发费	-344.80	-398.51	研发费用 50%加计扣除
与当期损益 纳税调整无 关项目	-	144.88	汇算清缴计入的前期应纳税所得额调增数
合计	455.05	28.34	

上述项目分别反映在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制造费用、资产减值损失、营业外支出、营业外收入、递延收益、应付职工薪酬等科目中，上述调整金额经与账面核算情况进行核对，所得税纳税调增调减项目均与账面核对一致，且各调整项目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此外，与当期损益无关的项目主要系对前期收到的政府补助及确认的收入成本在申报期进行纳税调整，相关调整项目与账面核对一致且各调整项目符合税收法规的相关规定。

（七）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分析

根据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5.74	-29.10	-0.4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09.38	534.13	383.34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88	-6.85	-4.67
所得税影响额	56.21	-74.73	-56.74

少数股东损益影响额（税后）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非经常性损益	318.54	423.45	321.5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13.03	2,782.34	3,787.44
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重	9.07%	15.22%	8.49%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由固定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等形成。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的比重较小，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八）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汉光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汉光耗材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应退税额分别为 1,010.24 万元、619.72 万元、509.76 万元。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分别为 743.31 万元、712.22 万元、777.75 万元，按照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率 15%计算的税收优惠金额分别为 111.50 万元、106.83 万元、116.66 万元（2015 年度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金额暂未经主管税务机关确认），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94%、3.84%、3.32%。

报告期内，汉光科技及全资子公司汉光耗材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该项税收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纳税所得额	3,277.25	2,289.08	4,669.73
税收优惠金额	327.72	228.91	466.97
优惠税率对递延所得税调整的影响	-1.01	21.80	-106.58
优惠金额合计	326.71	250.71	360.39
优惠金额占净利润比例	9.30%	9.01%	9.52%

报告期内，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政府补助	409.38	534.13	383.34
所得税影响扣除额	61.41	80.12	57.50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	347.97	454.01	325.84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的金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9.91%	16.32%	8.60%

公司的增值税出口退税应退税额实际并不影响净利润，公司享受的除增值税出口退税外的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06%、29.17%、22.53%。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保持现有经营发展的趋势下，能够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同时，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均与其主营业务相关，从目前情况来看，未来将可以继续享受相关的鼓励政策。总体来看，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具有一定的持续性，不会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造成重大影响。

公司享受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出口退税税收优惠符合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公司严格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了申报、备案，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

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政府补助主要为政府部门给予的科技专项资金、产业技术研究与开发资金、产业化资金，均取得了有权部门的批准，合法合规。

（九）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

1、可能对本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因素的具体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报告期内，公司的行业地位、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3）报告期内，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以及技术的取得未发生变化，且均正常使用。

(4)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依赖关联方的情形，此外，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也不存在对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的重大依赖；在可预见的未来也将保持现有状况。

(5)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不存在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主体的投资。

(6) 公司 OPC 鼓出口退税率为 15%、墨粉出口退税率为 13%，未发生变化。

公司及其子公司汉光耗材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按照 15%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公司有机光导鼓出口退税率为 15%、墨粉出口退税率为 13%。未来能否按照现有企业所得税、增值税出口退税政策享受相关税收优惠，对公司未来盈利能力具有较大的影响。

(7) 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其他情形。

2、OPC 鼓产品销售价格和毛利率持续低迷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OPC 鼓市场仍将延续目前的竞争态势, OPC 鼓产品销售价格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但价格下降的幅度和速度将有所减慢, 随着销售价格的下降，毛利率存在进一步下降的可能。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市场开发能力，增加 OPC 鼓的销售数量来尽可能的抵销销售价格、毛利率下降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总的来说，公司 OPC 鼓产品仍将具备一定的盈利能力，OPC 鼓产品销售价格、毛利率下降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认为：发行人已经分析对其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所有因素，发行人具备较强的持续盈利能力，可能影响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的风险因素已经完整披露。

十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28,958.74	26,798.92	24,646.71
非流动资产	25,035.23	23,671.31	22,180.81
资产总计	53,993.97	50,470.23	46,827.52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总资产从46,827.52万元增加至53,993.97万元，呈平稳增长态势。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2.63%、53.10%、53.63%，变动不大。

1、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8,087.57	7,355.09	3,560.90
应收账款	7,956.77	8,410.07	9,692.51
预付款项	1,893.77	1,593.57	1,425.18
其他应收款	34.14	68.70	738.66
存货	10,986.48	9,263.94	9,229.47
其他流动资产		107.55	
流动资产合计	28,958.74	26,798.92	24,646.71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95%以上。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呈稳定小幅增长趋势。公司报告期内流动资产的变化主要是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款项、存货的增减变动导致的。

(1) 货币资金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0.69	0.21	0.32
银行存款	6,986.78	7,354.88	3,560.58
其他货币资金	1,100.10		
合计	8,087.57	7,355.09	3,560.90

2015年末，公司其他货币资金1,100.10万元，其中1,100.00万元系光大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0.10万元为子公司汉光耗材淘宝店保证金。

2014年末货币资金较2013年末增加3,794.19万元，增长106.55%，主要原因为：①2014年度经营活动实现现金净流入6,332.60万元；②借款净增加货币资金2,076.53万元；③购建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支付货币资金3,677.10万元。

2015年末货币资金较2014年末增加732.48万元，增长9.96%，主要原因为：①经营活动产生现金净流量6,907.15万元；②购建固定资产（含在建工程）支付货币资金3,104.21万元；③偿还了银行借款净减少3,183.18万元。

(2)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原值	8,442.23	8,880.52	10,182.29
坏账准备	485.45	470.46	489.78
账面价值	7,956.77	8,410.07	9,692.51
流动资产	28,958.74	26,798.92	24,646.71
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	27.48%	31.38%	39.33%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给予了付款及时、信用良好的客户较长的信用期和较高的赊销额度。

①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分析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9.33%、31.38%、27.48%，应收账款净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大。

2014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3年末减少1,301.77万元，下降12.78%，主要原因为公司2014年度对第一大客户SCC的销售下降，2014年末对SCC的应收账款相应减少。

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较2014年末减少438.30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对第一大客户SCC的销售收入下降，相应的对SCC的应收账款下降较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对第一大客户SCC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3,013.41万元、9,319.93万元、6,143.30万元，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6,894.81万元、5,338.32万元、2,300.82万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报告期内分产品应收账款净额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金额	比例
OPC 鼓	3,435.09	43.17%
墨粉	4,521.68	56.83%
合计	7,956.77	100.00%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8,045.03	95.30%	8,573.95	96.55%	10,168.92	99.87%
1-2年	219.33	2.60%	306.58	3.45%	13.37	0.13%
2-3年	177.87	2.10%				
3年以上						
合计	8,442.23	100.00%	8,880.52	100.00%	10,182.2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5%以上，主要客户信誉良好，大多能按照双方约定的结算期及时支付货款，应收账款质量良好。

③应收账款前五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客户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2015年12月31日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客户	2,300.82	1年以内	27.25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客户	744.73	1年以内 742.87万元, 1-2年1.86万元	8.82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722.66	1年以内	8.56
	江西镭博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86.99	1年以内	6.95
	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514.96	1年以内	6.10
	合计		4,870.16		57.69
2014年12月31日	StaticControlComponents, Inc.	客户	5,338.32	1年以内	60.11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客户	901.33	1年以内	10.15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260.38	1年以内	2.93
	深圳毓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184.34	1-2年	2.08
	中山市英杰三盟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75.22	1年以内	1.97
	合计		6,859.59		77.24
2013年12月31日	StaticControlComponents, Inc.	客户	6,894.81	1年以内	67.71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客户	907.26	1年以内	8.91
	深圳毓恩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59.20	1年以内	2.55
	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222.68	1年以内	2.19
	中山市英杰三盟电子有限公司	客户	106.76	1年以内	1.05
	合计		8,390.71		82.41

④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2015年 12月31日	1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23.89	35.82
	2	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	514.96	6.10
	3	俄罗斯VTT	0.00	0.00
	4	深圳市壹办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38.46	1.64
	5	珠海市拓佳科技有限公司	121.70	1.44
	合计		3,799.01	45.00
2014年 12月31日	1	Static Control Components, Inc.	5,338.32	60.11
	2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901.33	10.15
	3	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0.38	2.93
	4	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	54.13	0.61
	5	BULAT CONTIMER LLC	0.00	0.00
	合计		6,554.16	73.80
2013年 12月31日	1	StaticControlComponents, Inc.	6,894.81	67.71
	2	珠海富腾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907.26	8.91
	3	BULATCONTIMERLLC	0.00	0.00
	4	珠海市凌印科技有限公司	222.68	2.19
	5	深圳毓恩科技有限公司	259.20	2.55
	合计		8,283.95	81.36

注：深圳毓恩科技有限公司的金额含属于同一控制的深圳市觉夫科技有限公司、江西觉禧科技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2014年度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额含其控股的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0.sz）的应收账款余额，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0.sz）于2015年收购了SCC，2015年度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金额含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02180.sz）、SCC的应收账款余额。

⑤应收账款核销、各期末应收账款回款情况及其与信用期政策一致性、应收账款保理、客户以其他资产抵或其他债务重组的说明

2013年度公司核销应收账款0.10万元，除此以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超过一年的客户主要是深圳毓恩科技有限公司、中山市英杰三盟电子有限公司。除少数超信用期的客户外，公司回款周期与信用政策基本一致。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通过交通银行邯郸分行办理相关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各期末应收账款保理业务融资金额及对应应收账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借款金额	—	680.01	596.13
借款利率	—	LIBOR+350	LIBOR+350
质押应收款对应客户名称	—	SCC	SCC
当期质押应收账款余额	—	850.08	745.16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同一个单位既是供应商又是客户的情形，对于极少数的该等单位，公司报告期末按照往来余额的净额反映。除此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客户以其他资产抵债的情形或其他债务重组的情形。

(3) 预付款项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1,410.22	1,281.93	1,140.16
1至2年	194.08	70.75	179.96
2至3年	49.62	140.56	103.79
3年以上	239.86	100.33	1.27
合计	1,893.77	1,593.57	1,425.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款以及工程建设款等。

截至2015年12月31日，除预付的中介机构款项外，公司金额较大的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NIPPON CARBIDE INDUSTRIES (SC), Inc	供应商	538.2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国家金库邯郸市中心支库	—	215.03	1年以内	预付的尚未清关的进口材料税费
河北省电力公司邯郸供电分公司	供应商	281.06	1年以内	预付的电费
三洋化成(上海)贸易有限	供应商	79.8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	账龄	未结算原因
公司				
阿特拉斯科普柯（上海）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70	1年以内	尚未收到货物
合计		1,161.78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账龄1年以上的大额预付款项主要为预付的中介机构款项。

（4）其他应收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净额分别为738.66万元、68.70万元、34.14万元，其中应收出口退税款分别为690.48万元、33.89万元、0万元。由于公司出口收入占比下降以及税务机关加快了出口退税款的退还速度，2014年12月末应收出口退税款余额大幅减少，2015年末无应收的出口退税款。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3,139.09	28.57%	2,132.78	23.02%	3,145.05	34.07%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530.43	13.93%	1,894.25	20.45%	1,111.41	12.04%
库存商品及产成品	6,155.83	56.03%	5,079.57	54.83%	4,782.41	51.82%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161.14	1.47%	157.34	1.70%	190.60	2.07%
合计	10,986.48	100.00%	9,263.94	100.00%	9,229.4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产成品的变化与采购模式、生产模式和销售模式没有直接联系。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库存商品及产成品变化主要与公司报告期内 OPC 鼓和墨粉产品新增产能的利用和消

化、市场形势相关。存货的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①公司主要存货项目及其变动情况具体分析如下：

A、原材料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树脂、磁粉、铝基管（含毛坯管）、齿轮等。

2014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3 年末减少 1,012.27 万元，下降 32.19%，主要原因为随着 2013 年度新增的三条生产线进入正常生产周期，公司原材料采购趋于稳定，按照生产计划合理安排原材料采购，以合理控制原材料的库存。

2015 年末公司原材料较 2014 年末增加 1,006.31 万元，增长 47.18%，主要为汉光耗材墨粉原材料较 2014 年末增加较大。汉光耗材原材料增加较大的主要原因为由于人民币对美元不断贬值，汉光耗材增加了进口原材料磁粉和树脂的储备。

B、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主要为加工完毕的鼓基、尚未生产完毕的 OPC 鼓。

2014 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较 2013 年末增加 782.84 万元，增长 70.44%。2014 年末墨粉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增加 172.77 万元，OPC 鼓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增加 610.07 万元。2014 年末 OPC 鼓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较 2013 年末出现较大增长的主要为较多的 OPC 鼓自制半成品未完成齿轮加装、测试、包装等工序。

2015 年末公司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较 2014 年末减少 363.83 万元，下降 19.21%，主要为年末 OPC 鼓自制半成品有所减少。

C、库存商品及产成品

公司库存商品及产成品为有机光导鼓和墨粉。

2014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及产成品净额为 5,079.57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297.16 万元，增长 6.21%。2014 年末公司的 OPC 鼓产成品净额为 1,895.09 万元，较 2013 年末减少 1,009.32 万元，下降 34.75%，主要原因为公司对 OPC 鼓产成品规模加强了管控，以使 OPC 鼓产成品规模处于一个较为合理的水平内。2014 年末，公司的墨粉产成品金额为 3,184.48 万元，较 2013 年末增加 1,306.47 万元，增长 69.57%，增长的主要原因为公司紧跟市场形势变化，于第四季度加大了墨粉产成品的储备以满足市场的增长需求。

2015 年末，公司库存商品及产成品净额为 6,155.83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

加 1,076.26 万元，增长 21.19%。2015 年公司 OPC 鼓 9#、10# 生产线建设完成投入生产，OPC 鼓产能进一步扩大，虽然公司进一步加大了市场开拓的力度，但公司的 OPC 鼓库存商品仍较 2014 年末增加 478.70 万元；2015 年下半年，公司墨粉 8# 生产线建成投入生产，墨粉设计产能由 6,750 吨/年增长至 8,000 吨/年，相应的墨粉库存商品及产成品增加 597.56 万元，增长 18.76%。

②报告期内公司库存商品及产成品期后销售出库情况

A、OPC 鼓

单位：万支、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销售出库（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小鼓	16.71	73.18	6.50	37.53
中鼓	555.32	2,532.92	355.77	1,651.81
大鼓	40.57	298.30	18.24	140.18
合计	612.60	2,904.41	380.51	1,829.5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销售出库（2015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小鼓	24.36	73.17	18.08	53.14
中鼓	413.08	1,704.08	259.40	1,054.45
大鼓	31.65	219.86	14.52	99.34
合计	469.09	1,997.12	292.00	1,206.93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销售出库（截至 2016 年 1 月 29 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小鼓	44.92	159.14	8.28	31.21
中鼓	629.15	2,118.33	88.68	297.47
大鼓	49.41	293.87	4.36	24.09
合计	723.48	2,571.34	101.32	352.77

B、墨粉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销售出库（2014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散粉	619.39	1,755.21	566.56	1,595.22
灌装粉	39.96	122.80	39.74	122.08
合计	659.36	1,878.01	606.29	1,717.3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期后销售出库（2015 年度）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散粉	1,108.45	2,891.31	1,102.82	2,875.41
灌装粉	92.23	293.17	90.75	288.12
合计	1,200.68	3,184.48	1,193.57	3,163.53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期后销售出库(截至2016年1月29日)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散粉	1,445.34	3,531.63	936.84	2,412.55
灌装粉	81.63	250.41	35.92	118.48
合计	1,526.97	3,782.04	972.76	2,531.03

2014年末，公司根据存货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部分 OPC 鼓产成品存在跌价的情形，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02.03 万元。

2015 年度，公司前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存货对外销售转销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11.02 万元；2015 年末，公司根据存货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部分 OPC 鼓产成品存在跌价的情形，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补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06.55 万元。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OPC 鼓库存商品及产成品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197.56 万元；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其他减值情形，相关存货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 OPC 鼓和墨粉产品对应的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OPC 鼓产品对应存货	墨粉产品对应存货
原材料	692.74	2,446.35
自制半成品及在产品	1,221.50	308.93
库存商品及产成品	2,373.79	3,782.04
周转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70.99	90.16
合计	4,359.01	6,627.47

（6）其他流动资产

2014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 107.55 万元，均为尚未认证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及其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20,420.70	81.57%	16,930.67	71.52%	18,096.91	81.59%
在建工程	1,446.27	5.78%	3,458.47	14.61%	642.76	2.90%
无形资产	2,937.87	11.73%	3,053.29	12.90%	3,179.56	14.33%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0.40	0.92%	228.88	0.97%	261.58	1.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35.23	100.00%	23,671.31	100.00%	22,180.81	100.00%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47.37%、46.90%、46.37%。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和无形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均在95%以上。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总额稳步增长，主要原因为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不断扩大，逐步增加了生产设备与厂房等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所需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28,632.43	23,476.52	24,448.79
房屋及建筑物	6,936.59	5,016.99	4,971.46
机器设备	20,485.62	17,299.84	18,548.00
运输设备	208.76	206.23	200.63
其他	1,001.46	953.46	728.70
累计折旧合计	8,211.73	6,545.85	6,351.88
房屋及建筑物	936.33	740.75	590.79
机器设备	6,746.88	5,371.32	5,444.9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运输工具	114.61	94.64	71.26
其他	413.91	339.15	244.91
账面价值	20,420.70	16,930.67	18,096.91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1.59%、71.52%、81.57%，主要由机器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构成。

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投入较多的资源用于建设生产线和厂房，固定资产规模稳步增长。

2014 年末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3 年末减少 1,248.16 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4 年下半年完成了 OPC 鼓 2#生产线的更新改造，该生产线更新改造前已计提的累计折旧 1,487.17 万元予以转销，累计折旧对应的原值也相应转销。

2015 年末，公司房屋建筑物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1,919.60 万元，主要为汉光耗材彩色墨粉生产车间及墨粉 8#生产线厂房建成结转固定资产；2015 年末公司机器设备原值较 2014 年末增加 3,185.78 万元，主要为 OPC 鼓 9 号、10 号生产线、墨粉 8#生产线建成投产结转固定资产。

截至 2015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71.32%，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因素。

(2) 在建工程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42.76 万元、3,458.47 万元、1,446.27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0%、14.61%、5.78%。

2014 年末在建工程较 2013 年末增加 2,815.71 万元，增长 438.07%，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汉光耗材彩色墨粉产业化项目建设投入增加 1,941.90 万元、OPC 鼓 9#、10#生产线建设投入增加 515.40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较 2014 年末减少 2,012.20 万元，下降 58.18%，主要为彩色墨粉生产车间厂房建设完成以及 OPC 鼓 9#、10#生产线建成投入使用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3)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4.33%、12.90%、11.73%。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和非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类别	原值	累计摊销	净值	净值占比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5.43	3.07	12.35	80.09%
	土地使用权	2,745.77	388.33	2,357.44	85.86%
	专利权	720.00	156.00	564.00	78.33%
	非专利技术	310.99	306.91	4.08	1.31%
	合计	3,792.19	854.32	2,937.87	77.47%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0.79	1.80	8.99	83.33%
	土地使用权	2,745.77	333.18	2,412.60	87.87%
	专利权	720.00	108.00	612.00	85.00%
	非专利技术	310.99	291.29	19.70	6.34%
	合计	3,787.56	734.26	3,053.29	80.6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软件	10.79	0.72	10.07	93.33%
	土地使用权	2,745.77	278.02	2,467.75	89.87%
	专利权	720.00	60.00	660.00	91.67%
	非专利技术	310.99	269.26	41.73	13.42%
	合计	3,787.56	608.00	3,179.56	83.95%

汉光科技拥有“鼓基加工非专利技术”，该非专利技术原值 156.26 万元，截至 2015 年末账面价值为 4.08 万元；汉光耗材拥有“干式静电色调剂制造技术”，该非专利技术原值 154.73 万元，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已经摊销完毕。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72.82	70.57	73.47
存货跌价准备	29.63	15.30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递延收益	127.94	143.01	188.11
合计	230.40	228.88	261.5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的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和收到的政府补助尚未结转营业外收入导致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形成的。

3、公司管理层对资产质量的说明

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建立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制度，报告期各期末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以及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1) 坏账准备

根据公司的会计政策与会计估计，对“同一母公司范围内关联方及职工往来款、信用证、出口退税”等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减值准备；除此以外，账龄1年以内（含1年）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5%，1-2年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2-3年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30%，3年以上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100%。

报告期内，公司账龄1年以内（含1年）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95%以上，其他应收款主要为应收的出口退税款项。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回收良好，坏账准备政策谨慎，坏账计提充分。

(2) 存货跌价准备

2014年12月末，公司根据存货的实际情况，按照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公司部分OPC鼓产品存在跌价的情形，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102.03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197.56万元。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不存在其他减值情形，相关存货已充分计提跌价准备。

(3)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除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的投资外，没有其他投资。报告期内，

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情况。

(4)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5)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发现有明显的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6)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是土地使用权及有机光导鼓、墨粉生产相关的核心专利及非专利技术，报告期内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形，无需计提减值准备。

综上所述，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资产结构合理，财务政策稳健，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资产质量良好。

(二) 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主要负债金额及占总负债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4,000.00	60.38%	17,180.07	74.13%	13,096.13	58.68%
应付票据	2,200.00	9.49%				
应付账款	5,712.18	24.63%	4,692.96	20.25%	5,154.89	23.10%
预收款项	593.74	2.56%	437.99	1.89%	368.23	1.65%
应付职工薪酬	14.54	0.06%	14.32	0.06%	59.72	0.27%
应交税费	-207.91	-0.90%	-406.42	-1.75%	64.74	0.29%
应付股利			267.42	1.15%	267.42	1.20%
其他应付款	22.10	0.10%	37.18	0.16%	2,051.31	9.19%
流动负债合计	22,334.65	96.32%	22,223.53	95.89%	21,062.45	94.38%
递延收益	852.96	3.68%	953.38	4.11%	1,254.08	5.62%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852.96	3.68%	953.38	4.11%	1,254.08	5.62%
负债合计	23,187.62	100.00%	23,176.91	100.00%	22,316.5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股利是公司主要的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4.38%、95.89%、96.32%。

1、短期借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余额	14,000.00	17,180.07	13,096.13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	60.38%	74.13%	58.68%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较大，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购置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所需资金较大，公司主要通过内部积累和借款的方式解决资金需求。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短期借款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类别	保证情况	借款起讫日
中船财务公司	3,500.00	保证	汉光重工	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
中船财务公司	1,000.00	保证	汉光重工	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3日
中船财务公司	4,000.00	保证	汉光重工	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8日
中船财务公司	1,000.00	保证	汉光重工	2015年7月9日至2016年7月8日
中船财务公司	4,500.00	保证	汉光重工	2015年9月28日至2016年9月27日
合计	14,000.00			

2、应付票据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2,200.00 万元，均为汉光耗材开具的用于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出票日期	汇票到期日	收款人	出票金额（万元）
2015年11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天津市合成材料工业研究所滨海新区分所	800.00

2015年11月26日	2016年5月26日	天津市合成材料工业研究所滨海新区分所	600.00
2015年11月11日	2016年5月11日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2015年11月26日	2016年5月26日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00.00
合计			2,200.00

3、应付账款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573.63	4,601.56	4,998.65
1至2年	61.25	15.09	94.25
2至3年	12.94	38.06	24.45
3年以上	64.36	38.26	37.54
合计	5,712.18	4,692.96	5,154.89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账龄基本在1年以内，主要系应付的材料款、外购设备及工程款项。

2015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2014年末增加1,019.22万元，增长21.72%，主要原因为应付的百汇中业公司、常州市逸飞机械有限公司等单位的原材料采购款项增加。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应付账款前五名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付账款的比例
百汇中业公司	供应商	1,184.63	1年以内	20.74%
常州市逸飞机械有限公司	供应商	775.56	1年以内	13.58%
天津市合成材料工业研究所滨海新区分所	供应商	666.93	1年以内	11.68%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470.01	1年以内	8.23%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9.74	1年以内	4.20%
合计		3,336.88		58.42%

(1) 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按照款项性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购买材料相关	5,184.01	4,119.19	4,646.80
购建长期资产相关	410.70	508.44	458.20
费用相关	117.48	65.33	49.90
合计	5,712.18	4,692.96	5,154.89

(2) 公司报告期内各主要欠款对象各期末余额构成及对应的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①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期后付款金额 (截至2016年1月25日)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470.01	8.23	241.69
常州市逸飞机械有限公司	775.56	13.58	392.07
富特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94.51	3.41	104.26
中山润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37.06	2.40	76.12
常州迈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150.86	2.64	100.02
百汇中业公司	1,184.63	20.74	651.28
天津市合成材料工业研究所滨海新区分所	666.93	11.68	-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39.74	4.20	-
无锡隆傲电子有限公司	178.57	3.13	121.80
广州恒石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89.26	1.56	48.00
合计	4,087.14	71.55	1,735.24

②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	期后付款金额 (2015年1-4月)	2015年具体付款时间
天津市合成材料工业研究所滨海新区分所	1,131.55	24.11	1,131.55	3-4月
香港百汇中业公司	658.43	14.03	658.43	1-2月
常州市逸飞机械有限公司	386.02	8.23	386.02	1-4月
NIPPON CARBIDE INDUSTRIES (SC), INC 日本电石	376.93	8.03	376.93	3-4月
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有限公司	267.51	5.70	267.51	1-5月
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	167.71	3.57	167.71	4月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125.23	2.67	125.23	1-2月
富特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21.94	2.60	121.94	4月
常州迈诺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90	2.15	100.90	1-2月、4月
无锡隆傲电子有限公司	95.34	2.03	95.34	2月
合计	3,431.56	73.12	3,431.56	

③2013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期后付款金额 （2014年1-4月）	2014年度具体付款期间
香港百汇中业公司	866.54	16.81	866.54	1-4月
天津市合成材料工业研究所滨海新区分所	830.34	16.11	830.34	2月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86.72	9.44	486.72	1-2月
常州市逸飞机械有限公司	428.37	8.31	428.37	1月、3月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	360.68	7.00	360.68	1月、3-4月
富乐藤光感器（昆山）有限公司	323.37	6.27	323.37	1-2月
StaticControlComponents, Inc.	217.97	4.23	217.97	1月、3-4月、6月
富特隆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80.40	3.50	180.40	1-3月
中山润合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102.81	1.99	102.81	1-2月、6月
邯郸工贸联营纸箱厂	88.25	1.71	88.25	1-2月、4月
合计	3,885.45	75.37	3,885.45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的能力很强，公司实现的盈利有充足的现金流量支持；同时，公司的主要客户基本能按照双方约定给付货款，公司销售产品收回的现金能够合理保证公司应付账款的偿付。总的来说，公司不存在较大的应付账款偿付压力。

4、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分别为 368.23 万元、437.99 万元、593.74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97%、1.15%、1.4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	585.63	426.91	365.50
1至2年	1.57	11.08	2.73
2至3年	6.54		
合计	593.74	437.99	368.23

公司预收款项账龄1年以内的占比都在95%以上，账龄合理。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增值税	46.04	-71.96	3.09
营业税		0.85	0.00
企业所得税	-284.74	-277.03	48.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29	8.09	4.64
土地使用税		-86.32	0.00
个人所得税	8.00	14.07	5.34
教育费附加	3.89	3.52	1.99
地方教育费附加	5.60	2.35	1.33
合计	-207.91	-406.42	64.74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分别为-277.03万元、-284.74万元，为多缴了前期的企业所得税；2014年末发行人应交土地使用税-86.32万元，为预缴的2015年度土地使用税。

6、其他应付款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分别为2,051.31万元、37.18万元、22.1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19%、0.16%、0.10%。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为借入的汉光重工短期借款2,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借款金额	借款类别	借款起讫日	利率
汉光重工	2,000.00	信用	2013年10月8日至 2014年3月31日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同期贷款利率

2014年4月，公司归还了借入的汉光重工短期借款。

7、递延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收益均为收到的尚未结转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500万元OPC鼓涂布生产线技术改造奖励 (注1)	392.36	434.03	475.69
300万元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补助资金 (注2)	83.10	91.41	300.00
150万元彩色激光打印机高还原度OPC鼓 研发资助资金(注3)	75.00	83.33	91.67
40万元工业企业技改贴息资金(注4)	20.56	23.89	27.22
158万元色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 金(注5)	92.17	105.33	118.50
50万元技术改造贴息资金(注6)	36.45	42.06	47.66
200万元技术改造贴息资金(注7)	153.33	173.33	193.33
合计	852.96	953.38	1,254.08

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的具体情况如下：

注1、根据邯郸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室会议纪要(第27期)，2013年9月10日汉光科技收到邯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OPC鼓涂布生产线扩产改造建设项目资金500万元。

注2、根据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2年部分均衡转移支付(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的通知》(邯财预[2012]101号)，2013年2月21日汉光科技收到邯郸市发改委和财政局战略性新兴产业资金300万元。

注3、根据邯郸经济开发区科学技术研究与发展计划项目任务合同，2013

年 9 月 24 日汉光科技获得邯郸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彩色激光打印机高还原度 OPC 鼓研发项目”资金 150 万元。

注 4、根据邯郸市财政局、邯郸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二批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补充项目贴息资金的通知》，2010 年 2 月 28 日汉光耗材收到邯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工业企业技改贴息资金 40 万元。

注 5、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申报 2011 年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冀工信规[2011]269 号），2011 年 11 月 30 日汉光耗材收到邯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色粉生产技术改造项目贴息资金 158 万元。

注 6、根据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二批省级工业企业技术改造专项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冀工信规[2012]539 号），2013 年 8 月 29 日汉光耗材收到邯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贴息资金 50 万元。

注 7、2013 年 2 月 28 日汉光耗材收到邯郸经济开发区财政局工业企业技改贴息资金 200 万元。

（三）所有者权益分析

1、所有者权益及其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0,806.36	27,293.33	24,510.99
其中：股本	10,500.00	10,500.00	10,500.00
资本公积	3,810.85	3,810.85	3,810.85
盈余公积	844.23	763.86	717.32
未分配利润	15,651.28	12,218.61	9,482.82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30,806.36	27,293.33	24,510.99

2、股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3、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公积未发生变化。

4、盈余公积变动情况

2013 年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158.90 万元；2014 年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46.54 万元；2015 年公司提前盈余公积 80.36 万元。

5、未分配利润及其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	12,218.61	9,482.82	5,854.2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513.03	2,782.34	3,787.44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80.36	46.54	158.90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做股本			
期末未分配利润	15,651.28	12,218.61	9,482.82

根据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若本次公开发行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之后完成，则对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四）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流动比率（次）	1.30	1.21	1.17
速动比率（次）	0.72	0.72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6.42%	41.06%	36.00%
资产负债率（合并）	42.94%	45.92%	47.6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6,717.07	5,980.18	6,922.70
利息保障倍数	6.16	4.32	6.17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且变动较小。报告期内，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为进一步扩大产能以满足市场增长的需要，公司借入了较大金额的短期借款，用于购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公司流动负债相对较大，使得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变动不大，处于合理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状况良好，利息保障倍数处于相对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为 14,458.65 万元，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为公司偿债能力提供了一定的保障。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目前融资渠道较为单一，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存在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整体来看，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盈利能力不断提高，应收账款及存货的管理能力较好，流动负债的期限结构相对稳定，同时，公司作为中船重工集团下属企业，在确有需要时，公司可以从船财务公司取得生产经营所需的周转资金，故无法偿还到期债务的风险仍相对较小。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指标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10	4.19	4.30
存货周转率（次）	3.27	3.25	4.03

1、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30 次、4.19 次、5.10 次，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基本稳定。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宝特龙	7.76	18.15	25.27
联创光电	1.77	3.65	3.69
南大光电	0.98	2.84	3.40
聚飞光电	1.15	2.85	2.87

雷曼股份	1.17	2.82	3.01
苏州恒久	—	7.57	11.76
鼎龙股份	1.82	4.20	3.53
国星光电	2.46	5.36	4.81
利达光电	1.81	3.50	3.29
可比公司平均值	2.36	5.66	6.85
公司	2.28	4.19	4.30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各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因可比公司 2015 年度数据尚未对外公告，故暂未更新。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平均值呈下降趋势，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公司与第一大客户 SCC 长期合作，SCC 的货款均能按照双方约定给付，公司根据与 SCC 过往的业务往来情况并在评估其信用状况的基础上，给予了第一大客户 SCC 较长的账期。报告期内，公司给予了 SCC 较长的账期，使得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分 OPC 鼓、墨粉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OPC 鼓	3.07	2.95	3.55
墨粉	6.56	5.00	4.80

(1) OPC 鼓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产品应收账款周转率明显低于主要竞争对手苏州恒久，主要原因为公司给予了第一大客户 SCC 较长的账期。2015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SCC 的 OPC 鼓销售收入较前期下降较大，相应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略有回升。

(2) 墨粉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墨粉产品应收账款周转率保持基本稳定，但明显低于竞争对手宝特龙，主要原因为公司给予了第一大客户 SCC 较长的账期。2015 年度，公司对第一大客户 SCC 的墨粉销售收入较前期有所下降，墨粉产品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4 年度出现了较大提升。

2、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3 次、3.25 次、3.27 次。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6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宝特龙	1.94	5.69	8.07
联创光电	2.34	4.19	3.95
南大光电	0.36	0.81	0.59
聚飞光电	3.66	9.62	9.38
雷曼股份	1.21	3.05	2.63
苏州恒久	—	4.04	3.87
鼎龙股份	1.99	4.83	3.92
国星光电	1.51	3.13	3.31
利达光电	4.42	7.83	6.68
可比公司平均值	2.18	4.80	4.71
公司	1.89	3.25	4.03

注：数据来源于 WIND 及各公司的定期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预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因可比公司 2015 年度数据尚未对外公告，故暂未更新。

从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存货周转率平均值保持基本稳定，公司存货周转率略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由于市场竞争趋于激烈，公司 OPC 鼓产品销量未能达到预期，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相较 2013 年度出现了较大幅度的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墨粉的存货周转率如下：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OPC 鼓	1.91	1.83	2.19
墨粉	4.27	4.73	6.47

(1) OPC 鼓

报告期内，公司 OPC 鼓存货周转率较低且保持基本稳定，同时 OPC 鼓产品存货周转率明显低于主要竞争对手苏州恒久。

(2) 墨粉

2014 年度公司墨粉产品存货周转率相较 2013 年度降幅较大，主要原因为公司紧跟市场形势变化，于第四季度加大了墨粉产成品的储备，使得公司墨粉产品存货周转率在当年有所下降。2013 年度至 2014 年度，公司墨粉产品存货周转率低于宝特龙。2015 年度公司墨粉产品存货周转率与 2014 年度基本持平，主要

原因为：由于人民币对美元不断贬值，汉光耗材在年底增加了进口原材料磁粉和树脂的储备，使得2015年末墨粉存货较大。

十二、现金流量和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7.15	6,332.60	1,218.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48,328.19	44,361.59	40,590.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41,421.04	38,028.99	39,371.63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80	-3,670.60	-5,108.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7.41	6.50	0.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3,104.21	3,677.10	5,109.59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05	1,134.33	2,825.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14,000.00	25,166.03	17,948.7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	18,226.05	24,031.69	15,123.08
4、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48.07	-2.15	-49.24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7.62	3,794.19	-1,113.41
6、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0.66	0.60	0.12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62.41	42,816.76	37,44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65	1,276.31	1,12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3	268.52	2,027.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328.19	44,361.59	40,590.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4,239.81	31,152.85	33,204.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1.46	3,880.25	3,43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8.75	1,234.50	1,11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01	1,761.39	1,618.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1,421.04	38,028.99	39,371.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7.15	6,332.60	1,218.8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 14,458.65 万元，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盈利有良好的现金流量支持。

(2) 报告期各期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情况

根据净利润金额调整不涉及现金流量的收入、成本、费用、营业外收支、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等项目的增减变动，调整不属于经营活动的现金收支项目，据此计算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具体调整项目如下：①实际没有现金收支的费用；②实际没有收到现金的收益；③不属于经营活动的损益；④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的增减变动。

公司根据净利润调整各项目后计算出相应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净利润	3,513.03	2,782.34	3,787.44
加：资产减值准备	121.55	82.70	74.0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1,818.47	1,745.30	1,616.15
无形资产摊销	120.05	126.26	140.6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74	29.10	0.4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775.45	950.22	837.8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2	32.70	-159.8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18.07	-136.50	-4,174.2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12.59	1,808.97	-2,398.8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139.86	-1,088.49	1,495.2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907.15	6,332.60	1,218.89

上表根据净利润通过各项目的调整后计算得出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反映出来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详细匹配关系；上表中各项目与资产负债表的关系说明：

① “资产减值准备” 对应报告期利润表中的资产减值损失；

②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对应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固定资产各期计提的折旧金额；

③ “无形资产摊销” 对应报告期内财务报表附注中无形资产各期计提的摊销金额；

④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对应报告期内利润表营业外收支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净损失；

⑤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对应报告期内利润表财务费用中的利息支出；

⑥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对应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中递延所得税资产期初余额-递延所得税资产期末余额；

⑦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对应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中存货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

⑧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对应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中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期初余额减去期末余额（剔除与非经营性活动相关应收项目的变动）；

⑨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对应报告期内资产负债表中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的期末余额减去期初余额（剔除非经营性相关应付项目的变动）。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41	6.50	0.85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1	6.50	0.8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4.21	3,677.10	5,109.5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4.21	3,677.10	5,109.5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96.80	-3,670.60	-5,108.7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负数，主要原因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报告期内扩大产能规模，购建生产经营所需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支付现金 5,109.59 万元、3,677.10 万元、3,104.21 万元。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	23,766.03	15,948.7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	2,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000.00	25,166.03	17,94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83.18	19,689.50	14,294.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87	942.19	829.0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226.05	24,031.69	15,123.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26.05	1,134.33	2,825.68

2013 年度公司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借入的控股股东汉光重工款项 2,000 万元；2014 年度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借入的控股股东汉光重工款项 1,400 万元，2014 年度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为归还 2013 年度、2014 年度借入的汉光重工款项 3,400 万元。

4、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内各项目现金流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变动比率 (%)	2014 年度	变动比率 (%)	201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7,362.41	10.62	42,816.76	14.35	37,443.21
收到的税费返还	543.65	-57.40	1,276.31	13.94	1,120.1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2.13	57.21	268.52	-86.75	2,027.1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011.46	3.38	3,880.25	12.99	3,434.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88.75	20.60	1,234.50	10.87	1,113.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1.01	-4.56	1,761.39	8.80	1,618.92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104.21	-15.58	3,677.10	-28.04	5,109.5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0.00	-30.00	2,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4,000.00	-41.09	23,766.03	49.01	15,948.7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183.18	-12.73	19,689.50	37.75	14,294.0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042.87	10.69	942.19	13.65	829.06

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说明：

(1) 收到的税费返还各期变动金额内容系收到的出口退税金额的变动，变动额与其他应收款科目中的“出口退税”的变动额勾稽一致，与实际申报退税金额一致；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内容主要系收到的政府补助金额的变动，报告期收到政府补助的金额分别为1,375.20万元、233.19万元、308.96万元，与实际收到政府补助金额相符；

(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变动的内容系支付的人工工资、福利、社保等人工成本，各期变动的内容、发生额与实际人工成本开支一致，与账面应付职工薪酬科目核算一致；

(4) 支付的各项税费报告期内主要变动内容系增值税、所得税的变动，报告期内支付的增值税金额分别为165.72万元、169.43万元、626.28万元，报告期内支付的所得税金额分别为570.13万元、668.74万元、499.30万元，各项税费的发生额与实际税收申报金额一致，各项税费的支付金额与账面应交税费核算变动勾稽一致；

(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变动内容主要系支付的除金融机构手续费外的付现费用，报告期内支付的除金融机构手续费外的付现费用分别为1,559.04万元、1,544.56万元、1,627.13万元，与各期发生的付现管理费用、销售费用金额一致，与报告期账面核算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勾稽一致；

(6)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变动内容系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变动金额，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发生额与账面实际核算内容相符，与账面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的变动金

额勾稽一致；

(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与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系与母公司河北汉光重工有限公司资金拆借，发生额与实际支付金额内容一致，现金流的变动与账面其他应付款的变动勾稽一致；

(8)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与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系向银行借款、还款的金额，发生额与实际收到银行借款、支付银行借款一致，各期金额与账面短期借款核算一致；

(9)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系银行借款与资金拆借支付的利息，支付的相关利息金额与实际支付银行、资金拆借单位的金额一致，与账面财务费用利息支出核算一致。

(二) 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分析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投资支出，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十三、股利分配政策

(一) 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股票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按各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分配股利。本公司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为：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
- 2、提取法定公积金10%；
- 3、提取任意公积金；
- 4、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

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不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股利。股东大会违反上述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利分配具体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出，经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二）报告期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及子公司汉光耗材均未分配股利。

（三）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5年3月8日，公司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若本次公开发行在2016年12月31日（含）前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共享；若本次公开发行在2016年12月31日之后完成，则对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股东大会另行决议。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为4,691.97万元（母公司口径）。

（四）公司子公司章程约定的分红政策

公司上市后，为了保证公司对投资者的分红能力，公司下属子公司汉光耗材的章程对其分红政策作出了相应的约定，章程中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税后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一）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二）提取10%列入法定公积金；

（三）提取任意公积金，提取比例每年由公司股东确定，但最高不超过10%；

（四）支付股东股利。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时，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决定。公司当年的税后利润在公司没有弥补完以前年度亏损和提取10%法定公积金前，不向股东分配红利。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后，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公司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的比例不低于50%。”

（五）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利润分配政策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其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内容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

金分红。

(1)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应充分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并经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股利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并经监事会全体监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应当通过网络、电话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进行现金分红的原因及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并由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充分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2) 公司具体的利润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进行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利润分配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应注重现金分红，当年未进行现金分红的，不得发放股票股利。

③采取现金方式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公司年度盈利且提取法定公积金及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仍有剩余时，公司应当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④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若公司快速成长并且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之余，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

⑤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公司连续盈利的情形下，两次现金分红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24个月。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⑥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2、上市后的利润分配规划

着眼于公司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2013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分红回报规划》，该规划明确了公司上市后现金分红的最低比例、未来三年具体利润分配计划和长期回报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 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董事会应制定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20%的现金分红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且现金流充裕的情况下，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中应适当提高当年现金分红的比例，并可以制定中期现金分红预

案；当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时，董事会制定的分红预案在满足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可以结合公司股价与股本规模的情况，增加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 董事会在制定分红预案时，应综合考虑公司的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确保公司合理的资本结构，降低公司的财务风险，使分红与资金成本相适应。

(4) 董事会制定分红预案时，应考虑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并征求和尊重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

(5) 董事会应在分红预案中详细说明分红预案制定的具体背景和原因。

(6)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7) 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预案，并交付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接受所有股东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

(8) 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若公司业绩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等因素后，认为公司目前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上市后未来三年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部分所占当次利润分配的比例最低应达到 30%。

(9) 利润分配方案的制定及执行

在每个会计年度（半年度）结束后，公司董事会在《分红规划》的框架下，根据实际经营状况，提出年度（中期）具体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且公司监事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进行审核、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后，董事会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利润分配预案通过股东

大会审议后，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

十四、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

（一）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计划拟发行 3,500 万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将由 10,500 万股最多增加至 14,000 万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也将有较大幅增加，公司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面临下降的风险。

1、假设条件

（1）假设本次发行 3,500 万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10,500 万股增至 14,000 万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27,700.42 万元，未考虑扣除发行费用的影响；最终发行股数以经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准；

（2）考虑本次发行的审核和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周期，假设本次发行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毕。该完成时间仅为公司估计，最终以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情形一：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 2015 年度持平，即 3,513.03 万元；假设情形二：公司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 2015 年度增长 10%，即 3,864.33 万元；

（4）利润假设仅为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 2016 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该利润的实现取决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业发展状况、市场竞争情况等多种因素，存在不确定性；

（5）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司募集资金运用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6）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7)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净利润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2、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对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如下：

项目	2015年/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2016年12月31日	
		不考虑本次发行	考虑本次发行
总股本（万股）	10,500.00	10,500.00	14,000.00
情形 1：假设 2016 年净利润与 2015 年持平，即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513.03 万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3.03	3,513.03	3,513.03
每股净资产	2.93	3.27	4.4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	10.79%	8.9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3	0.31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33	0.31
情形 2：假设 2016 年净利润较 2015 年增长 10%，即 2016 年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3,854.33 万元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513.03	3,864.33	3,864.33
每股净资产（元）	2.93	3.30	4.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09%	11.80%	9.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3	0.37	0.3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3	0.37	0.34

注：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口径计算。

（二）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于“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三个项目。“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达产后，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 OPC 鼓、墨粉产品的产能规模，丰富公司 OPC 鼓、墨粉产品的种类、提升规模经

济效益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减少公司利息支出，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1、公司所处行业市场容量很大，而发行人目前市场占有率较低

全球有机光导鼓、墨粉需求量在下游应用行业增长的带动下稳中有增。根据 Lyra Research 《2008 至 2015 年全球激光打印机硒鼓预测》中的数据，打印机的核心部件硒鼓的出货量将增长至 2015 年的 4.45 亿支。根据中国文化办公设备制造行业协会的统计，全球墨粉消耗量由 2005 年的 15.75 万吨增至 2011 年的 22.3 万吨，预计 2013~2017 年全球墨粉需求年均增速 3.3%，至 2017 年墨粉的消耗量将达到 27 万吨。

公司 OPC 鼓及墨粉的全球市场份额均约为 3%~6%，公司在所处行业有广阔的发展空间。

2、提高规模经济效益水平

公司是国内既能大规模生产有机光导鼓又能大规模生产墨粉的企业，在生产方面通过规模经济降低了单位产品生产成本；在销售方面通过产品的丰富类别满足了不同客户的需求；在研发方面通过积累大量性能数据提高了产品开发速度和市场响应速度。但与国际大型制造商特别是原装制造商相比，公司资产规模、资金投入不足的劣势明显，公司募投项目将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规模经济效益水平。

3、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数量持续增长，现有产能利用率很高，现有生产线已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拟新增 OPC 鼓产能 1,110 万支/年，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拟新增墨粉产能 5,000 吨/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可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4、我国正承接全球相关产业转移，公司优势地位明显

经过多年的技术跟踪、合作开发、进口替代和自主研发，我国在有机光导鼓、墨粉等耗材方面的技术不断突破，已接近或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土地、人工、原材料等要素成本较低、已形成较为完善的产业集群，具备了

较好的承接产业转移的基础。在上述众多因素的推动下，全球打印耗材产业正从美国、日本、韩国等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

5、新兴市场发展前景广阔，对公司通用产品需求旺盛

原装耗材在成熟市场和新兴市场的占有率都很高，通用耗材在新兴市场的占有率相比在成熟市场高。随着新兴市场需求的不断增长，通用耗材的需求将随之增长。在欧美成熟市场，经济不景气也可能让消费者成本意识进一步加强，促使其选择性价比高的通用耗材。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公司主营产品 OPC 鼓、墨粉的产能扩充及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发行人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充分。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7,700.42 万元，用于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本公司将通过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以优化公司盈利结构，提升公司核心竞争能力，降低公司财务风险，增厚公司未来收益以填补股东即期下降的影响。

公司已经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确保募集资金合法合

规使用。

2、加快办公自动化耗材产业发展，提高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目前积极提高自主研发设计能力、品牌知名度和产品质量，目标市场由原来专注于兼容市场向同时兼顾兼容市场与 OEM 市场转变，并取得了一定的进展。公司要进一步提高自身技术开发能力以及管理能力，通过技术研发和持续产品创新，满足兼容市场及 OEM 市场的要求，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以有效防范公司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回报能力。

3、保持和优化利润分配机制，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透明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有效地回报投资者，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的精神，公司制定了《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努力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稳定和连续性，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将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提升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

4、健全投票机制，保障中小投资者权益

公司已按照监管要求和相关政策精神，建立了完善的中小投资者投票机制，对董事、监事选举实施累计投票制度，对征集投票权不设置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的承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做出的承诺参见“第五节 八、（五）2、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根据公司2013年12月31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4年6月6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原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	14,203.89	14,203.89
2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注)	14,125.63	12,711.96
3	电子信息材料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4,022.73	4,022.73
4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42,352.25	40,938.58

注: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14,125.63万元,由于OPC鼓7号、8号生产线已投入1,413.67万元并于2013年投产,故拟使用募集资金扣除了该部分已投入资金。OPC鼓7号、8号生产线尚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包括进一步提高产品合格率和降低生产成本的“鼓基装载机械手”、“OPC鼓外观视频检测装置”、“OPC鼓自动包装和压齿轮设备”等。

根据公司2016年2月2日召开的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现拟用于以下用途: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1	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	14,203.89	14,203.89
2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注)	9,931.24	8,517.57
3	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29,135.13	27,721.46

注: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投资总额9,931.24万元,由于OPC鼓7号、8号生产线已投入1,413.67万元并于2013年投产,故拟使用募集资金扣除了该部分已投入资金。OPC鼓7号、8号生产线尚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包括进一步提高产品合格率和降低生产成本的“鼓基装载机械手”、“OPC鼓外观视频检测装置”、“OPC鼓自动包装和压齿轮设备”等。

上述三个项目的投资总额为29,135.13万元,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为27,721.46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以上项目排列顺序安排实施,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

决。为加快项目建设以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依据该等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先行以自筹资金投入实施上述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

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汉光耗材组织实施，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就上述项目向汉光耗材增资。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

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在本募投项目实施前拥有设计产能 6,750 吨/年，本项目拟新增生产能力 5,000 吨/年，累计形成年产墨粉 11,750 吨的生产能力。

2、可行性及与现有业务关系

公司墨粉产品性能稳定、质量良好且具备一定的价格优势，市场需求量较大，本项目为公司现有墨粉产品的产能扩充。报告期内，公司墨粉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均超过 100%，产销率接近或超过 100%，而公司墨粉产品的全球市场份额约为 3%~6%，市场占有率较低。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扩大公司墨粉产品的经营规模，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14,203.89 万元，主要用于新建色粉生产车间、库房、科研办公楼、4 条生产线等，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5,520.59	38.87
2	设备工程费	6,106.61	42.99
3	安装工程费	620.70	4.3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752.99	5.30
5	铺底流动资金	1,203.00	8.47
合计		14,203.89	100.00

4、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1) 每条墨粉生产线的时间周期

序号	建设内容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技术方案确定	■											
2	设备采购及加工		■										
3	设备安装及调试								■				
4	生产线联调										■		
5	生产线试生产											■	

(2) 各条墨粉生产线的时间进度

时间	生产线建成投产进度
2015年	8#生产线
2016年	9#生产线
2017年	10、11#生产线

5、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邯经开备字[2012]49号，2012年12月	邯经环表(2013)002号

6、环境保护及措施

本项目的的主要污染为粉尘、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类别	环保措施
粉尘	微粉碎、分级、混料配料、包装工序安装袋式除尘器，烟气经 15 米烟道外排，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二级标准要求。混炼时有少量废气产生，车间加装通风设备，废气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废水	设备冷却水废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出水水质可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及进水水质要求。
噪声	空压机设备选用低噪产品。空压机均为全封闭、振动小、低噪型，噪声都在 80 分贝以下。所有噪声较高的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并根据情况分别考虑基础减振或加罩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外传；通风设备均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用软管连接，降低噪声对内部及外传影响。
固体废弃物	对各种生产废弃物分类清理、收集、存放在指定的储存场所，定期由指定的单位处置、清运。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

本项目拟在汉光耗材现有厂房的基础上，新建色粉生产车间和库房，新建科研办公楼。拟占用土地均属于公司具有使用权证的国有土地。

(二)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

1、募集资金具体用途

公司之前拥有 OPC 鼓设计产能 2,220 万支/年，本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部分拟新增产能 1,110 万支/年，累计形成年产 OPC 鼓 3,330 万支的生产能力。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单位：万支/年

序号	型号	原有产能	募集资金投资 新增产能	建成后总产能
1	φ 20mm 及以下	-	500	500
2	φ 24mm- φ 30mm	2,200	500	2,700
3	φ 40mm 以上	20	110	130
	合计	2,220	1,110	3,330

注：（1） $\phi 24\text{mm}-\phi 30\text{mm}$ 型号原有产能中，包括 OPC 鼓 7 号、8 号生产线年产能各 500 万支，该两条生产线已投入 1,413.67 万元并于 2013 年投产，故拟使用募集资金扣除了该部分已投入资金。（2） $\phi 20\text{mm}$ 及以下、 $\phi 24\text{mm}-\phi 30\text{mm}$ 型号新增产能，指 OPC 鼓 9 号、10 号生产线年产能各 500 万支，该两条生产线已投入 1,292.54 万元并于 2015 年投产，上述投入资金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3）OPC 鼓 7 号、8 号、9 号、10 号生产线尚待使用募集资金投入的部分包括进一步提高产品合格率和降低生产成本的“鼓基装载机械手”、“OPC 鼓外观视频检测装置”、“OPC 鼓自动包装和压齿轮设备”等。

2、可行性及与现有业务关系

本项目为公司现有 OPC 产品的产能扩充，可以扩大附加值较高的 $\phi 24\text{mm}-\phi 30\text{mm}$ 正电性鼓、 $\phi 20\text{mm}$ 以下小型鼓、 $\phi 40\text{mm}$ 以上的大型鼓产能。公司 OPC 鼓产品市场容量很大，目前全球耗材产业正从日本、韩国、台湾等向我国大陆地区转移，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公司抓住发展机遇迅速扩大 OPC 鼓产品经营规模。同时，本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 OPC 鼓产品对各型号打印机、复印机、多功能一体机的覆盖，进一步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总的来说，本项目将提高公司 OPC 鼓产品的研发能力、提升规模经济效益水平，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

3、投资概算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为 9,931.24 万元，主要用于扩建综合厂房、建设 6 条生产线等，具体投资计划如下：

序号	工程费用名称	投资额（万元）	占比（%）
1	建筑工程费	271.46	2.73%
2	设备工程费	6,058.43	61.00%
3	安装工程费	101.21	1.02%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890.39	8.97%
5	工具器具及生产家具费	121.17	1.22%
6	项目铺底流动资金	2,488.58	25.06%
合计		9,931.24	100.00%

4、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1）每条 OPC 鼓生产线的建设周期

序号	建设内容	时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技术方案确定												
2	设备采购及加工												
3	设备安装及调试												
4	生产线联调												
5	生产线试生产												

(2) 各条 OPC 鼓生产线的施工进度

时间	生产线建成投产进度
2013 年	7、8#生产线
2015 年	9、10#生产线
2017 年	11、12#生产线

5、立项备案和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项目	立项备案情况	环评审批情况
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	河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备案证，邯经开备字[2012]51号，2012年12月	邯经环表(2013)001号

6、环境保护及措施

本项目的主要污染为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弃物，主要环保措施如下：

污染类别	环保措施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是二氯甲烷和环己酮，烘烤工序加装活性炭吸附装置，烟气经 15 米烟道外排，同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二 2 级标准要求。
废水	有机光导鼓擦净废水循环利用不会外排。生活和纯水制备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开发区内污水管网，对周围环境影响轻微。
噪声	新增生产设备均为全封闭、振动小、低噪型，噪声都在 80 分贝以下。所有噪声较高的设备均布置在室内，并根据情况分别考虑基础减振

	或加罩隔声等措施，以减少噪声外传。通风设备均采用高效低噪声设备；设备的进出口管道采用软管连接，降低噪声对内部及外传影响。
固体废弃物	对各种生产废弃物分类清理、收集、存放在指定的储存场所，定期由指定的单位处置、清运。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房产

本项目拟在公司现有厂房的基础上，扩建综合厂房。拟占用土地均属于公司具有使用权证的国有土地。

（三）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和营运资金需求，为缓解公司发展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以保证业务的长期稳定发展，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

1、必要性分析

公司专业从事静电成像专用信息产品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为有机光导鼓和墨粉。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正常运营和持续发展所需的资本性支出和营运资金快速增长，公司除了要进行生产厂房建设、生产设备的购置等固定资产投资外，还需要大量流动资金以保证原材料采购、人工费用支付、技术研发等重要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综合实力、降低利息支出，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

（1）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7、1.21、1.30，速动比率分别为 0.66、0.72、0.72，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偏低。同时，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应收账款及存货合计金额分别为 18,921.97 万元、17,674.01 万元、18,943.2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6.77%、65.95%、65.41%，应收账款及存货占用了大量的流动资金，应收账款及存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较高。

(2)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借款(付息负债)余额为 14,000.00 万元, 占负债总额的比例高达 60.38%。报告期内, 公司利息费用分别为 837.89 万元、950.22 万元、792.45 万元, 利息支出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9.36%、30.09%、19.80%。

基于上述原因, 公司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有助于降低利息支出, 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 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2、合理性分析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5,0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可以降低公司利息支出, 改善公司的偿债能力, 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促进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四) 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1、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在本募投项目实施前公司拥有墨粉设计产能 6,750 吨/年, 本次募集资金拟新增产能 5,000 吨/年, 累计形成年产墨粉 11,750 吨的生产能力。其中, 墨粉 8 号生产线设计产能 1,250 吨/年, 已于 2015 年下半年基本建成投产并正常运行和产生效益, 投资项目中剩余产能仅有 3,750 吨/年, 占公司目前产能已不到 50%, 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之前拥有 OPC 鼓设计产能 2,220 万支/年, 本次募集资金拟新增产能 1,110 万支/年, 累计形成年产 OPC 鼓 3,330 万支的生产能力。其中, OPC 鼓 9、10 号生产线设计产能共 1,000 万支/年, 已于 2015 年及之前基本建成投产并正常运行和产生效益, 投资项目中剩余产能仅有 110 万支/年, 占公司目前产能已不到 10%, 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

公司具有管理较大规模资产及投资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的现有生产规模是相适应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之后, 公司将进一

步突破现有产能瓶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生产效率，为公司现有产品和未来新产品的上市提供可靠的生产条件。

2、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

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3,993.97 万元, 投资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27,721.46 万元，约为公司总资产的 50%。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财务状况相适应。公司盈利能力较好，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财务状况能够有效支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实施。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为现有墨粉产品的产能扩充，新增产能与之前生产线基本同质，所使用的技术与所适用的管理完全相同，因此该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为公司现有 OPC 产品的产能扩充，可以生产附加值较高的 $\phi 24\text{mm}-\phi 30\text{mm}$ 正电性鼓、 $\phi 20\text{mm}$ 以下小型鼓、 $\phi 40\text{mm}$ 以上的大型鼓。公司已具有“多种 OPC 鼓专用有机电子传输材料（ETM）的研发合成技术”“大口径复印机鼓配方技术”等用于正电鼓和不同口径鼓的相关技术，且公司具有十多年研发生产新类型 OPC 鼓的管理经验，因此该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公司董事会经分析后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

（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

三、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先期投资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激光有机光导鼓扩产改造项目已投入 2,706.24 万元、色粉生产线扩产改建项目已投入 1,527.70 万元。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相关情况

(一) 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计划

1、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公司信息披露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开披露信息。

2、本公司信息披露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还会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3、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应披露的信息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定期报告包括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临时报告包括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收购或出售资产公告、关联交易公告、补充公告、整改公告和其他重大事项公告，以及交易所认为需要披露的其他事项。

5、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刊登在至少一家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上，同时可以在非指定报刊上公布有关信息，但必须保证：指定报刊不晚于非指定报刊披露信息；在不同报刊披露同一信息的文字一致。

(二) 负责信息披露部门、主要负责人和联系方式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事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是证券办，主要负责人为申其林，联系电话：0310-8066668，传真：0310-8068180。

二、重大合同

除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正在履行的关联交易合同外，本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

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一）重要销售合同

2013年2月，公司及子公司汉光耗材与SCC签署《墨粉和OPC的生产与供货协议》，约定公司向SCC提供墨粉和OPC鼓的基本原则和要求。2014年6月，公司及子公司汉光耗材与SCC签署《墨粉和OPC的生产与供货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SCC为公司及子公司汉光耗材OPC鼓及墨粉（不含OEM）在美国、加拿大、墨西哥及欧盟地区的代理商。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向珠海赛纳打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SCC未履行完毕的销售OPC鼓和墨粉订单合计美元计价部分157.52万美元、人民币计价部分344.64万元。

（二）重要采购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汉光耗材向NIPPON CARBIDE INDUSTRIES (SC) , Inc发出的未履行完毕的采购树脂订单金额为93.02万美元。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汉光耗材向百汇中业公司发出的未履行完毕的采购磁粉订单金额为284.17万美元。

（三）借款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2015年5月，汉光科技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5船财贷字第134号），借款3,500万元，期限自2015年5月28日至2016年5月27日，月利率为5%，汉光重工为此提供担保（2015船财期保字第057号）。

2015年9月，汉光科技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5船财贷字第320号），借款1,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9月24日至2016年9月23日，月利率为3.8333%，汉光重工为此提供担保（2015船财期保字第144号）。

2015年10月，汉光科技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5船财贷字第330号），借款4,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8日，月利率为3.8333%，汉光重工为此提供担保（2015船财期保字第149号）。

2015年7月，汉光耗材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5船财贷字第186号），借款1,000万元，期限自2015年7月9日到2016年7月8日，月利率4.0417%，汉光重工为此提供担保（2015船财期保字第083号）。

2015年9月，汉光耗材与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借款合同（2015船财贷字第326号），借款4,500万元，期限自2015年9月28日到2016年9月27日，月利率3.8333%，汉光重工为此提供担保（2015船财期保字第146号）。

（四）授信与担保合同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授信与担保合同如下：

2013年12月，汉光耗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最高抵）00131201号），汉光耗材以邯市国用（2012）第G010027号土地使用权、邯市国用（2009）第G010005号土地使用权、邯房权证字第0510001701号的房屋所有权设置抵押，为汉光耗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在2013年12月6日至2015年12月6日期间签订的全部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3,000万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该抵押合同已到期，尚未办理解除抵押手续。

2015年11月，汉光耗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光邯综授字20150058号），取得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4,000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2015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10日止。为保证该协议项下债权得到清偿，汉光耗材与中国光大银行邯郸分行同日签订《最高额质押合同》（光邯最高质字20150010号），以其发明专利“磁性单组份墨粉”和“非磁性单组份墨粉”做专利权质押，所担保的最高主债权本金余额为2,000万元。在上述协议项下，汉光耗材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邯郸分行同月签订了光邯承字20150238号和光邯承字20150260号《银行承兑协议》，分别开具了1,200万元和1,000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并在开立该银行承兑汇票时存入开票金额的百分之五十的保证金。

（五）保荐、承销合同

公司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保荐协议》、《主承销协议》。上述协议约定了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本次股票发行保荐及承销过程中的权利与义务。

三、对外担保情况

除本节“二、（四）授信与担保合同”外，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及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的情况。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可能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五、关联方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及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六、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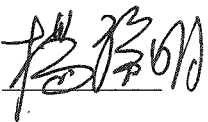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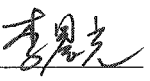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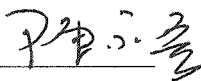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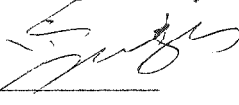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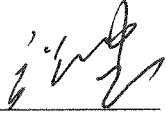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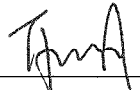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董事签名：

王孟军		杨联明		汪学文	
王彬		时志刚		赵建勇	
李晨光		陈永宏		冷欣新	

监事签名：

张民忠		肖瑛		耿德明	
苏电礼		赵素平			

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汪学文		续守民		李安洲	
申其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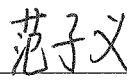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项目协办人签名：  _____
马辉

保荐代表人签名：  _____
范子义

 _____
曾文林

法定代表人签名：  _____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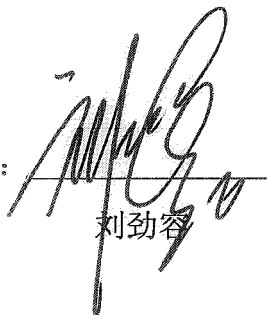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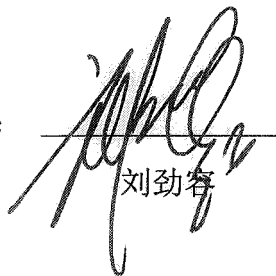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签名：


刘劲容



强高厚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名：


刘劲容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2016年2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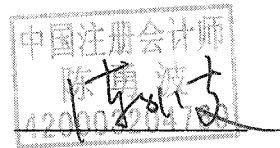
四、发行人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声明仅供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勇波签名：



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娜

签名：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签名：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五、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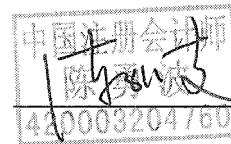
本机构承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本声明仅供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李明高 签字：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车凌云 签字：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陈勇波 签字：_____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名：胡红康签字：_____

首席合伙人签名：朱建弟签字：_____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 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说明书的确认意见；
- (四)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六)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七)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八) 公司章程（草案）；
- (九) 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信息披露网址和文件查阅地点、时间

(一) 信息披露备查文件查阅网址：<http://www.szse.cn>

(二) 文件查阅地点

1、发行人：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河北省邯郸市开发区世纪大街 12 号

联系人：申其林

电话：0310-8066668

传真：0310-8068180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 147 号国投金融大厦 12 层

联系人：范子义、曾文林

电话：010-83321261

传真：010-83321251

(三) 文件查阅时间

工作日：上午 9：30 - 11：30，下午 13：00 - 15：00

（本页无正文，为《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签署页）

邯郸汉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24日

